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6

第 1 期（总第 93 期）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公报

(季刊)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二六年第一期

(总第 93 期)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出版

目 录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政策文件】

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1

上海市崇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14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实施工作的通知.....40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策文件】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本区加快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6 年）的通知.....43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 年本区实项目和重点工程的通知.....48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 年度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64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各部门政策文件】

关于表扬 2025 年上海市海洋装备工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和为参赛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的决定.....66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崇明区学校流感等常见传染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69

关于印发《崇明区学校空调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72

关于废止《崇明区推动广告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76

关于印发《崇明区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77

关于做好 2026 年崇明区未成年人寒假工作的通知.....86

关于 2025 年上海市崇明区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获奖选手和优秀组织单位的通报.....91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95

【上海市崇明区各镇人民政府政策文件】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97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110

东平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131

关于印发《崇明区城桥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43

关于印发《崇明区城桥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150

关于废止《关于印发横沙乡促进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158

关于废止《关于印发横沙乡促进现代农业加快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159

【人事任免】

二〇二六年一至三月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160



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

——2026年1月13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上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代理区长 吕晨飞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年工作回顾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委的直接领导下，坚定不移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年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我们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全力实施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第六轮三年行动计划，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一是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积极发挥经济运行调度专班机制作用，全区增加值增长3.7%，完成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5.8亿元、增长12%，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641.9亿元、增长8.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35.7亿元、下降2.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57.8亿元、增长0.9%。二是生态品质稳固提升。全区森林覆盖率保持稳定，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达标比例保持100%，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率达到89.4%，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5.3%。三是民生福祉不断提高。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57119元、增长5.4%，区内新增就业10046人。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生态立岛，绿色发展底色更加鲜明

一是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深入推进美丽崇明建设，生态本底不断夯实。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完成相见港、仓房港2条骨干河道整治工程，竖新镇春风村等10个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有序推进。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渣土消纳监管，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实施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推进深化气

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PM2.5年平均浓度为20微克/立方米、下降5%。持续抓好中央和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问题整改。

二是生态系统功能不断增强。持续拓展生态空间，新增绿地30.2公顷、立体绿化1.8公顷，实施公益林抚育1.2万亩。加强湿地生态修复，完成庙镇镇东村湿地生态修复项目，北沿湿地互花米草综合防治工程基本完工，成功获得“国际湿地城市”认证。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野外数据采集发现2个新物种，一枝黄花、福寿螺等外来入侵物种得到有效遏制。巩固长江十年禁渔成效，深化崇启海三地执法协作，办理各类非法捕捞案件33起，清理整治“三无”船舶50艘，进一步筑牢长江生态保护屏障。

三是绿色低碳发展纵深推进。有序开展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建成双碳智慧管理平台，完成2024年度GEP核算，入选第二轮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名单。加强绿色能源开发利用，陈家镇璞叶小镇二期等4个渔光互补项目并网发电，全区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达到122.6万千瓦，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超过38%。深化“无废城市”建设，长兴镇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投入运营，建筑垃圾处置体系初步建成。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完成崇明区湿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中心建设。更新新能源公交车206辆，新增新能源汽车公用充电桩162个。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4.9万平方米，新增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项目5个。

（二）坚持创新驱动，经济发展动能不断增强

一是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加快发展。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落实粮食生产面积28.8万亩次，完成粮食产量15.8万吨，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稳步推进。严格耕地管理，守牢66.25万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空间，新建、改建高标准农田2.5万亩。聚焦种源农业、生物农业、设施农业，全力推进长三角农业硅谷建设，设立农业科创基金，新招引农业科技企业26家。陈浏公路高科技农业发展带耕旺蝴蝶兰种植基地等16个项目加快建设，现代设施农业片区水发集团鹿茸菇生产基地等4个项目稳步推进，“一核一带两区”建设成效初显。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崇明1号”河蟹新品系成功繁育销售2.5万斤，优质水稻新品种“崇尚217”选育试种4137亩，全球首个规模化无细胞蛋白质合成肥料项目正式投产。加强农业绿色技术推广应用，绿色食品产量认证率稳定在40%以上。积极发展“崇明鲜品”品牌，探索打造“崇明地标宴”，提升崇明“土特产”影响力与附加值。

二是先进制造业增势强劲。聚焦船舶海工主导产业，积极落实上海市建设长兴岛世界级现代化造船基地实施方案。全力支持和服务驻岛央企发展，沪东中华正式搬迁上岛，全球首艘2.4万标箱级LNG双燃料动力超大型集装箱船等重要产品成功交付。持续加强协同创新，中船704所长兴岛综合试验中心投入运营，上海交大长兴海洋实验室完成建设。“链主”效应持续放大，成立中国（长兴岛）智慧港机产业联盟，成功举办长兴岛世界级现代化造船基地高质量发展大会。长兴海装产业基地落地倍豪船舶、汉盛环保等7个项目，崇明工业园区瑞怀宇再生能源热能发电锅炉等项目有序推进，富盛经济开发区明基三丰医疗器械等项目竣工投产，智慧岛产业园区声通5G智慧应用产业园等项目基本建成。

三是文旅商体融合升级。丰富旅游资源开发供给，发布崇明“观星”“赏霞”气象景观指数，培育引

进星空经济、宠物经济、水上经济等多旅融合新业态，举办乡村文化旅游节、花朝节、自行车嘉年华等节庆活动和首届文旅推介嘉年华。支持民宿连片发展，新增3个民宿集群村。构建多元消费场景，组织开展“一节四季”促消费活动，举办崇明好物快闪活动98场，创新推出“稻田+水岸+咖啡”等融合式体验，打造庙镇M515文创产业园，堡镇夏夜生活季、“城”心诚意南门夜市等夜间经济亮点纷呈。大力培育赛事经济，成功举办环崇明岛国际自盟女子公路世界巡回赛、国际篮联三人篮球大师赛、上海长江半程马拉松等体育赛事，努力将赛事流量转化为经济增量。东滩自行车户外运动目的地入选全国首批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地区名单。

四是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出台区优化营商环境8.0版行动方案，实施144条改革举措。精准服务企业发展，发布2025版产业地图，动态调整完善产业政策工具箱。提升招商和服务一体化推进效能，深化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累计办理企业诉求326件。落实稳外贸系列政策，促进外贸企业拓内销，第八届进博会崇明交易团采购金额再创历史新高。推进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让更多政策红利免申即享、直达快享。推动“开店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实现“线上有专区、线下有专窗、远程可协助”。持续提升网办质效，完成“跨省、跨区、跨岛”远程帮办服务1978项。“随申办市民云”新增“瀛洲人才服务”等热门服务16项，依托企业专属空间开展精准主动服务847项。

（三）坚持互融共促，城乡融合发展取得实效

一是基础设施加快提升。轨道交通22号线（崇明线）全线隧道贯通，沿线车站实现主体结构封顶。沪渝蓉高铁崇太长江隧道掘进总长度突破万米，崇明站配套工程全面启动。加快完善骨干路网，崇明环岛生态景观道一期（闾外桥）工程完成建设，陈通公路（陈海公路—崇明大道）等新建工程稳步推进。完成新河老镇区防汛排涝一期工程建设，西门泵站初期雨水调蓄工程等项目加快施工，堡镇等片区雨污混接整治和排水系统提标工程稳步推进。完成居民燃具连接软管与调压器更换16.7万户，实施老旧小区燃气管道加装3.7万平方米。开展蒙电入沪崇明段、深远海风电一期等重大电力项目前期工作。

二是和美乡村更具活力。发布实施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推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拓展农村综合帮扶资金和政策运用，打造“家门口”产业试点村20个，带动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和农民持续增收，实现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3049元、增长6%。完成竖新镇国家级“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建设。开展“沪派江南”风貌保护传承试点工作，聚力打造特色村落风貌。持续优化农村人居环境，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完成1.4万户美丽庭院建设，抓好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提档升级农村公路70公里，完成临水隐患道路整治26.4公里。稳妥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完成货币化安置补偿资金拨付，实物选房安置803户，拆除已签约农宅2411户。

三是城市更新有序推进。城桥镇利民村（西）“城中村”改造项目413套新建住宅竣工交付。持续推进1.1万平方米不成套职工住宅及小梁薄板房屋改造，城桥镇城中社区等9个“美丽家园”改造项目实现竣工。完成既有多层住宅新加装电梯15台，提升改造无卫生设施旧住房110户。推进江韵路道路新建工程等8个海绵城市重点项目建设。新增绿道5.8公里、口袋公园3座，开放共享单位附属绿地3处。深入推进两违整

治，完成违法用地综合整治2610亩、违法建筑整治27.4万平方米。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盘活处置低效产业用地81.2公顷，完成建设用地减量化90.5公顷。

（四）坚持为民服务，群众生活品质稳步提高

一是民生保障更加完善。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加大高校毕业生、长期失业人员等重点人群就业支持和帮扶力度，建成运行社区就业服务站点20个，强化重点企业用工保障，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4556人。支持创新创业，加强重点初创企业跟踪服务，帮扶创业348户。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8万人次，新增高级工以上技能人才1070人次。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城乡居民养老金平均水平提高至每人每月1810元。全力保障困难群众生活，实施各类救助近80万人次，安置残疾职工1353人。持续完善租赁住房供应体系，新增供应保障性租赁住房237套、“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床位208张。

二是社会事业稳步发展。深化义务教育紧密型学区和集团建设，成立上实东滩学校教育集团，扩容崇西教育集团，在全市率先开展“小班化”教学改革，获评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推动生态教育综合改革，发布实施22个生态教育资源包。上海交大附属长兴实验中学开工建设，上海中华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竣工投用。开展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与新华医院开展新一轮合作。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启动区级传染病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升级改造市民健身苑点20个，崇明东滩市民健身中心及骑行道项目开工建设，举办休闲体育大会等群众体育活动。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完成市、区两级文艺资源配送活动624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交流工作稳步推进，打造“崇明·临沧海洋装备工”劳务品牌。

三是公共服务均衡可及。持续提高养老服务品质，举办家门口老博会、银发生活节，新增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社区长者食堂、家门口养老服务站等为老服务场所35家。推进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改建认知障碍照护床位268张，实施适老化改造2113户，长护险服务惠及老人1.8万人，居家养老服务惠及老人1.1万人，全覆盖落实特殊困难老人探访关爱。扩优提质社区“宝宝屋”18个，开办小学生爱心寒暑假托班63个，完成“追光小屋”困境未成年人家庭居室微改造30户，建成“家+书屋”家庭教育新空间11个。不断提升居民生活便利度，优化调整公交线路9条，建成投用城镇“15分钟社区生活圈”项目120个。

（五）坚持赋能增效，基层社会治理愈发精细

一是城市运行保持平稳有序。持续强化“一网统管”支撑赋能，细化升级生态宜居、文化旅游、风险监测分析等城市运行生命体征指标，开发上线安全管家、无人机管理中台等应用场景。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聚焦厂房仓库、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136项。深化“5+2”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查处电动自行车非法拼改装等违规行为187起，消除公共场所安全风险隐患3094项，完成工贸行业企业老化线路改造131处。健全“1+6”应急指挥体系，完善应急预案，优化极端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有力应对寒潮、暴雨、台风等灾害影响。加强消防、供水、供气、供电等领域安全保障，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领域安全形势保持稳定。

二是社会治理水平持续提高。深入开展“砺剑”等社会治安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各类突出违法犯罪，全区刑案总量持续下降，万人发案率保持全市最低。不断加强电信诈骗治理，完善高危预警人员“两级联

处”机制，成功劝阻挽回损失2530万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上线“瀛洲解纷”平台，化解矛盾纠纷1.2万余起，实现化解量和化解率“双提升”。强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信访总量保持下降态势，一次性化解办结率达到97.4%。深化欠薪综合治理，处置各类欠薪线索3703件，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不断夯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成功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积极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民族宗教、人民武装等各项事业全面进步。

三是政府自身建设不断增强。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习惯过紧日子，强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继续加强。推进基层网格治理“多格合一”、基层报表数据“只报一次”，持续为基层减负赋能。深化法治政府建设，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38个领域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和推广应用“检查码”，检查数量同比降低47.2%。持续深化政务公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709条，答复公开申请460件。审结行政复议案件237件。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116件、区政协提案136件。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不断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一年，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区委直接领导、强力推进的结果，得益于历届党委、政府打下的坚实基础，凝聚着全区人民的心血、汗水与智慧。在这里，我代表崇明区人民政府，向团结奋进的全区人民，向给予政府工作大力支持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中央和市属在崇各单位，向驻崇部队和武警官兵，向所有关心支持崇明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和最诚挚的感谢！

各位代表，我们也清醒地看到，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政府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机制仍需不断优化完善，生态价值转化路径有待进一步探索；产业转型升级基础还不够稳固，新质生产力培育仍需加强；乡村振兴任务依然艰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内生动力依然不足；优质公共服务资源供给还不够充分，群众身边难事回应解决需要更加及时有力；政府系统个别干部担当作为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政府治理效能需要不断提升。我们将直面这些问题和挑战，强化责任担当，以务实举措全力破解难题，努力开创发展新局面。

二、关于《上海市崇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的说明

根据《中共上海市崇明区委关于制定上海市崇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区政府制定了《上海市崇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以下简称《纲要（草案）》），提请本次大会审查和批准。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是上海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基本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奋力一跳的关键五年。“十五五”时期，也是崇明生态文明建设的爬坡过坎期、经济动能升级的转型突破期、城乡融合发展的联动活跃期，是崇明加快

建设世界级生态岛、努力聚势赋能的关键五年。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总目标，按照“环境和谐优美、资源集约利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发展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主线，坚持全生态、高品质、国际化发展方向，推进实施“+生态”“生态+”发展战略，加速推动生态资产向发展资产转化、生态要素向发展要素转化、生态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持续提升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生态文明软实力，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崇明绿色发展篇章。

为更好引领中长期发展，《纲要（草案）》明确了2030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到2030年，在聚焦构建新时代生态文明制度体系、高质量绿色现代经济体系、全周期城乡建设管理体系、多层次公共服务保障体系上取得长足进步，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实现生态秀美宜人、生产集约高效、生活宜居舒适。努力将崇明岛、长兴岛、横沙岛分别打造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样板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区及绿色田园净零排放的示范区。围绕目标，《纲要（草案）》提出了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突出了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生态建设领域要进一步聚焦生态价值转化。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严守生态空间资源，优化结构布局，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机制，坚持以科技赋能生态环境治理，研究建立全要素生态监测体系，深化世界级生态岛“1+X”法治保障体系建设。提升水、土、林、气、滩和生物多样性等关键要素的功能品质，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力度，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力争生态要素品质保持全市最优。完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形成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创新生态产品供给服务体系，推进第二轮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全力打造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办好上海崇明生态岛国际论坛，不断提高世界级生态岛的显示度、美誉度，努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崇明样板，争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模范践行者。

第二，经济发展领域要进一步聚焦释放产业潜力。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积极构建具有区域竞争力和战略影响力的“2+3+N”现代化生态产业体系。打造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高地，突出长三角农业硅谷关键引领，竞逐种源农业、设施农业、生物农业、品牌农业等赛道，加强农业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建设，强化“崇明鲜品”特色印象。建设现代海洋经济战略要地，打造长兴岛世界级现代化造船基地，完善船海产业链体系，提升海洋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支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拓宽海洋新兴产业发展空间。重点布局生态文旅、活力体育和生命健康等产业，提升景区建设能级，促进民宿特色化、主题化发展，开发生态研学路线，构建全域悠游、全季可赏、全龄共享的文旅新格局；以建设东滩自行车户外运动目的地为抓手，办好重大体育赛事，促进体育全产业链发展；推动养生和疗愈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发展医药、健康等产业，积极发展中医养生保健和药食同源。主动培育若干个在崇大有可为的新兴产业和创新业态，加快形成绿色低碳产业、数智经济产业和新型消费业态为主的经济增长极。明确五大产业园区的主导产业和功

能定位，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园区综合竞争力。

第三，城乡发展领域要进一步聚焦彰显城乡魅力。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协同推进沪渝蓉高铁崇明段、轨道交通22号线（崇明线）建成通车，加快崇明岛东西部综合交通枢纽及周边配套道路建设，完善“四横七纵”骨干路网。优化城乡发展要素配置，推进重点区域开发建设，支持高铁站、地铁站周边重点布局高能级公共服务设施，优先布点发展支柱型产业，促进人口分布与重点区域发展战略相适应。构筑特色城镇发展格局，强化城桥镇、陈家镇、长兴镇三个重点城镇辐射带动功能，明确其余乡镇各有侧重、各具特色、错落有致的发展定位，构建“重点城镇引领+特色乡镇支撑”的多元化城镇发展格局。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推进“沪派江南”特色乡村风貌传承保护，推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化发展，打造多彩乡村空间。激发乡村内生动力，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积极发展“家门口”产业，持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第四，民生服务领域要进一步聚焦夯实幸福根基。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科学配置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推进科普、妇女儿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事业发展，持续提升社会事业发展水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就业、养老、托育、住房、社会救助等领域，加快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更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健全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加强法治崇明、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统筹推动各类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活动，打造习近平文化思想最佳实践地的“崇明样本”，全面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强韧性安全城市建设，综合提升设施、管理、空间等领域韧性，切实消除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为世界级生态岛建设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

第五，改革创新领域要进一步聚焦激发内生动力。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保持历史耐心和战略定力，充分把握长三角一体化战略机遇，深化世界级生态岛绿色体制机制建设，加强三岛联动发展。聚焦“崇苏通”协同发展，配合推动长江口产业创新绿色发展协同区建设。积极对接兄弟区开展区區合作。积极稳妥推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统筹重点领域低碳转型与“无废城市”建设，不断提升资源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为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注入可持续动力。完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系统，持续深化“两张网”建设，以数实融合发展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为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提供强大数字动力。坚定不移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聚焦提升企业感受度，深化政府职能转变，优化投资发展环境，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以优化国资布局、提升经营效能、创新监管方式为重点，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加快锻造核心竞争力，更好服务崇明高质量发展。

各位代表，蓝图已绘就，奋进正当时。我们有信心有能力战胜前进道路上的艰难险阻，在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征程中创造新奇迹、展现新气象！

三、2026年主要任务

今年是实施“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十周年。做好今年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和区委工作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切实增强“为国担当、勇为尖兵”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凝聚共识、振奋精神，积极作为、聚力攻坚，为实现“十五五”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综合各方面因素，建议今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3%左右，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与去年基本持平，林地保有量保持稳定，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完成市下达目标，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人数不少于5000人。重点做好五个方面工作：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系统总结提炼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十年成效，优化完善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推进机制，办好第九届生态岛国际论坛，讲好“世界级生态岛故事”。

一是持续推进生态系统治理。加深生态系统整体性研究，完善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结构框架（指标体系），优化生态环境监测调度体系。深入实施美丽崇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坚持以水质为核心，深化落实河湖长制，持续抓好水土保持工作，重点突破小微水体治理难题，通过与群众共谋、共治、共管，打通治水护水“最后一公里”。强化面源污染管控，探索中小河道分级分类管理，推动农污治理降本增效和资源化利用，加强入河排污口常态化监管。实施新一轮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继续推进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推动大气环境质量不断改善。继续加强渣土消纳监管，筑牢土壤安全防线。深入抓好中央和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系统完善长效治理机制，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二是拓展优化绿色生态空间。统筹推进林地建设，加强占林补林全过程监管，守好林地空间。实施公益林抚育和休闲森林公园建设，优化林分结构和林地品质。完善湿地生态保护体系，持续推进重点区域互花米草综合防治，保持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推进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探索构建崇明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促进水域生态修复和水生生物保护，持续巩固“四清四无”良好成果。

三是稳步推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积极探索生态价值转化路径，优化完善GEP核算标准体系，加快健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应用和保障机制，在东滩开展上海首个湿地修复项目碳汇量核算。加强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完成冠华新村、北堡二期2个风电项目和庙镇渔光互补项目建设，全区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突破140万千瓦。加快横沙岛微电网示范项目建设，推动长兴岛综合智慧零碳电厂项目和CCUS二期扩建工程建设，打造火电绿色低碳转型示范。有序推进新能源公交车更新、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配建，积极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强化固体废弃物综合治理，庙镇建筑垃圾分拣中转站投入运营。增强垃圾分类实效，启动城桥生活垃圾中转站工程建设，完善智慧收运体系。

（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塑造经济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强化经济运行调度，加大政策措施协同联动供给，做强主导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加快推动创新链和产业链无缝对接，持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安全水平。

一是大力发展都市现代绿色农业。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保障粮食、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对接上海大都市市场需求，加强与中心城区联动，深化“崇明鲜品”品牌和平台建设，推广“田园买手”和“一垄地”订单农业，构建“产、加、运、储、销”全链条农产品流通体系，不断延伸农业产业链、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强化要素支撑，优化长三角农业硅谷产业政策，推动农业科创基金实质化运营。高标准推进“一核一带两区”建设，推动陈浏公路高科技农业发展带项目竣工投产，深化现代农业园区设施片区建设，打造设施农业集聚高地。加强白山羊、清水蟹等优质种源繁育推广，支持智慧大棚、采摘机器人等智能装备推广应用，推动生物农药、生物肥料等技术研发和试验验证。

二是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以海洋强国战略为引领，锚定世界级现代化造船基地目标，大力推进海洋装备产业集群建设。持续完善产业和生活配套，精准解决企业需求，以更大力度服务保障驻岛央企发展和大国重器建造。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快推进交大长兴海洋实验室配套科创园建设，依托交大长兴海洋实验室、中船研究所、江南研究院等科研单位，加快高技术海洋新兴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实施船海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工程，推动大型邮轮总装基地和配套园区规划建设，强化LNG船产业联盟和智慧港机产业联盟辐射带动作用，积极开展未来产业集聚区创建。持续壮大园区产业规模，长兴产业园区科拓森总部研发生产基地、富盛经济开发区银箭特种线缆项目、智慧岛产业园区大数据中心竣工投产，崇明工业园区水陆两栖挖掘机等项目加快建设。

三是加快文旅商体融合升级。坚持文旅全周期发展理念，深化拓展“文旅+”，积极开发多旅融合新场景新业态，推动要素从简单叠加到深度相融。探索发展多场景、全时段文旅消费，围绕旅游体验和餐饮、购物、研学、运动，打造“1+4”崇明文旅平台矩阵，将更多单一旅游资源升级为有设计、多样化的度假套餐服务，全力打造上海都市微度假目的地。引导民宿精品化转型，打造符合自身发展的主题风格，开发更多景区联动、艺术驻留等“民宿+”产品。统筹做好全年促消费活动，进一步丰富消费场景、挖掘消费潜力。继续办好环崇明岛国际自盟女子公路世界巡回赛等重大体育赛事，加快东滩自行车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吸引户外运动装备产业集聚发展。精心办好乡村文化旅游节、花朝节、自行车嘉年华等特色活动，实现“月月有活动、季季有亮点”。

四是促进国企民企高质量发展。实施新一轮国资国企全面深化改革。聚焦做强做优主责主业，稳妥推进国有企业整合重组、优化布局，探索组建区商业集团及资本运营类企业，持续提升企业活力和国资运营效率。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进一步加大民营经济支持力度，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做大做强。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深化招商和服务一体化推进机制及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持续完善产业政策工具箱，推动更多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探索打破行政区划、片区化推进公共服务集成供给，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的务实举措，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一是积极稳定和扩大就业。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分层分类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统筹做好岗位

推介、技能培训、托底安置等服务。加强重点企业用工保障，积极实施支持企业稳岗就业政策，强化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产业赋能支撑。主动匹配重点领域、重点产业技能人才需求，搭建校企合作平台，着力打造海装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推动订单式定岗培训。优化创业创新服务生态，完善初创企业常态化跟踪服务机制。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聚焦养老、家政等重点领域培育特色品牌，缓解城市服务保障难题。

二是不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老龄事业，培育银发经济，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扎实开展养老实事项目建设，优化养老机构结构布局，推动老旧养老机构改造，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水平，强化智能守护设施设备在养老服务领域应用，持续深化医养结合。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落实城乡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政策。聚焦特殊困难人群，分层分类做好社会救助，拓展公益慈善资源惠及范围。织密残疾人关爱网，完善残疾人服务保障体系。深化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坚持租购并举，新增筹措供应“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床位200张、保障性租赁住房92套。

三是持续促进社会事业发展。深化教育综合改革，落实“双减”政策，完善“五育融合”育人体系，深入推进“小班化”教学整体实验区改革试点。深化各类教育资源整合，系统开发生态研学课程，探索打造国际化、有特色的青少年生态教育体系。配合推进上海交大崇明校区建设。推动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搬迁入崇办学。深化市、区医院合作，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完善医疗资源配置，积极提升院前急救和血液透析等专科能力。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优化基层医疗机构配药流程，做实做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持续开展文化惠民工程，做好市、区两级文艺资源配送，加强非遗活化利用，打造更多“社会大美育”课堂。加快东滩市民健身中心建设，深化社区体育服务配送，丰富群众赛事活动，增强市民体质健康水平。持续深化东西部协作。

（四）着力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促进城乡优势互补、协调联动发展

按照“中国元素、江南韵味、海岛特色”原则，维护特色城乡风貌。立足区域特点，着力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和功能体系，促进要素合理流动、资源科学配置，推动城乡协同发展。

一是持续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建成轨道交通22号线（崇明线），配合加快推进沪渝蓉高铁崇明段建设，提速轨交、高铁交通枢纽和临时停车场建设。积极推进崇明大道二期、陈南公路、陈通公路等道路新建工程，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推进实施崇明岛原水二期管网建设。完成新河、堡镇片区雨污混接整治和排水系统提标工程。统筹推进老旧小区燃气管道改造工程。夯实新型基础设施底座，推进网络设施优化升级。配合推进蒙电入沪崇明段、深远海风电一期等重大电力项目建设。

二是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深化农村综合帮扶，加强优质项目遴选和引入，拓宽农村“三资”盘活路径，探索整村运营模式，带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和农民持续增收。落实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强化“平台+集体+农户”利益联结机制，推动“家门口”产业提质增效，激活乡村产业发展内生动力。完成中兴镇市级“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建设，推进庙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建设，着力壮大乡村特色产业、优化乡村风貌、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和美丽庭院建设，持续

推进“沪派江南”风貌保护传承试点，优化提升乡村空间品质。

三是积极建设便利宜居城市。完善公共交通多元服务和入崇衔接，构建汽车共享租赁服务体系，科学优化公交线网和站点设置，提升乘客出行体验。把握轨交、高铁上岛机遇，探索站点周边储备土地临时利用试点，以市场化力量提升区域发展活力，努力打造以生态为底色的地铁小镇、高铁小镇。开展崇明城镇特色风貌维护研究与实践，加强历史要素保护，彰显地域文化特色。推进实施“城中村”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完成0.5万平方米不成套职工住宅及小梁薄板房屋更新改造，启动年度“美丽家园”建设和直管公房综合改造。稳步推进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扎实构建城镇“15分钟社区生活圈”，完善商业布局，提高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运营实效。

（五）坚持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持续夯实经济社会发展安全根基

坚持未雨绸缪、防控结合，妥善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推动社会广泛参与，提升城乡韧性安全水平。

一是守牢城乡安全底线。全力打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战，持续聚焦“5+2”重点领域大力排查整治事故隐患，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强化风险综合监测、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做好粮食、能源等战略应急物资储备，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置保障能力。深入推进商渔船碰撞安全隐患整治，保障水上交通安全。严格落实食品、药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等全链条、全周期安全监管，常态化开展防汛防台、森林防火等应急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助能力。

二是加强风险防范化解。常态化严打严防涉黑涉恶、严重暴力、电信诈骗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崇明。打造政务无人机统一纳管平台，拓展警用无人机场景应用，深化“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提升公安新质战斗力。践行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围绕信访工作“四应四不”要求，强化信访事项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加强信访积案攻坚化解，进一步完善“三所联动”“瀛洲解纷码”等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加强基层劳动关系矛盾源头预防和应急处置，持续抓好全链条欠薪治理工作，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依托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营造公平规范有序的金融市场秩序。

三是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健全“多格合一”治理模式，不断提高基层治理能力水平。探索设立群众身边事“瀛即办”基金，以充分动员群众共建共治为基础，快速解决群众身边的“小急难”问题和家门口的“三心事”。开展居村委会换届选举。夯实“一网统管”平台支撑能力，提高社会治理问题的快速巡查、发现和前端处置效率。持续提升12345市民服务热线诉求办理质效，梳理“直达快处”工作流程，全力实现“有诉必应”“一线通达”“未诉先办”。扎实做好国防动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和双拥工作，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持续做好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对台等工作。

四、全面提升政府治理现代化水平

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

工作要求，认真推动区委工作安排落地见效，将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政府工作的全过程、各领域，切实以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实践。

二是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持续推进一体化综合监管，优化智慧监管方式，加强“检查码”运用，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推进统一政策发布平台建设，扎实做好政务公开。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舆论监督，更好发挥审计、统计、财会和行政等监督作用，始终让政府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三是提升政府行政质效。持之以恒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优化完善改革举措，加强“瀛商崇明”品牌建设。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政务服务智能化改革，深化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新设长兴出入境服务站，推动政务服务更集成、更精准、更便捷、更可感。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加大数据汇聚和服务力度，强化数据精准高效赋能。树牢习惯过紧日子思想，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非重点、效益低下支出，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强化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约束，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是锤炼过硬工作作风。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加强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赋能。大力弘扬求真务实、担当作为的优良作风，深化干部队伍能力提升，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引导广大干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坚定不移践行为民宗旨，时刻把人民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认真办好群众关切的实事好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各位代表，使命重在担当，奋斗创造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委的直接领导下，广泛凝聚全区人民的智慧和力量，锐意进取、真抓实干，全力推动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再上新台阶！

名 词 解 释

1. 国际湿地城市：是国际湿地公约组织于2015年在第十二次湿地公约缔约方会议上提出的新型认证体系，旨在促进城市发展与城镇化过程中湿地的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

2. GEP核算：指通过生态服务价值的货币化评价，直观反映自然与生态环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与支撑作用，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供依据。

3. 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指突出碳减排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相结合，推进降碳增绿、以碳生金、减碳惠民等模式路径，以点带面形成示范效应。

4. 崇明地标宴：即通过严选9种崇明地理标志产品，精心打造清蒸老毛蟹、葱油金瓜丝、白切山羊肉等核心菜品，推出“鲜趣雅宴”“和合雅宴”“瀛洲盛宴”三种规格的6个特色套餐。

5. 沪派江南：是上海市开展的乡村保护传承行动，旨在保护和传承上海的自然水田格局、村域聚落形

态、民居建筑及非物质文化等多种元素，集中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风貌保护传承样本，推动上海乡村融合发展和全面振兴。

6. “5+2”重点领域：“5”是指电动自行车、厂房仓库、城镇燃气、建筑施工和工贸行业高风险作业5个重点领域整治攻坚，“2”是指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建筑保温材料2个全链条整治。

7. “1+6”应急指挥体系：“1”是指1个区级指挥体系，“6”是指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防汛、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生态环境、网络安全6个专项指挥部。

8.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即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9. CCUS：即碳捕获、利用与封存技术，是将工业生产中的二氧化碳用各种手段捕捉然后储存或者利用的过程，被认为是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解决全球气候变化的重要手段。

10. 田园买手：以驻村书记为核心组建新型乡村服务团队，通过“崇明鲜品”小程序“田园买手”专区接单，为市民提供崇明农产品或乡村其他特色产品“代买”服务，双向对接城市消费需求与乡村供给，从而实现城乡资源的精准匹配与价值提升，是崇明驻村书记服务乡村和集体经济发展的品牌项目。

11. “一垄地”订单农业：即村集体将乡村菜地划分为标准化单元格，通过“崇明鲜品”小程序“一垄地”专区以订单农业的方式由市民认购年度产出，用户可以亲自管理或委托管理，并通过5G摄像头远程实时查看作物生长情况，实现农业从“卖产品”向“卖体验”转型，是农村集体经济、“家门口”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市民与乡村资源的重要连接和市民体验乡村生活的承载空间。

12. 五育融合：是一种教育理念与实践方向，指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这五个方面有机整合、相互渗透、协同推进的教育模式。

13. “社会大美育”课堂：指通过鼓励发动各级各类专业文化艺术场馆机构广泛开展公共艺术教育活动，将专业艺术资源转化为社会美育资源，为市民提供高品质、多元化的公共艺术教育供给。

14. “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即情报引领、指挥高效、行动精准的一体化实战化运行机制。

15. 四应四不：指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应受理而不受理”问题，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应办理而不办理”问题，信访工作失职失责行为“应追责而不追责”问题，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应查处而不查处”问题。

16. 三心事：指群众遇到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上海市崇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前 言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是上海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基本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奋力一跳的关键五年，也是崇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基本建成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世界级生态岛聚势赋能的重要五年。

科学制定和实施崇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对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更好服务上海新阶段改革开放大局，努力担当全市“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排头兵和先行者，具有重要意义。

《上海市崇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依据中共中央、中共上海市委、中共崇明区委分别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按照《上海市发展规划条例等法规，对标对表《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年）》等规划文件制定，是指导崇明未来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全区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

目 录

第一章 新形势新挑战，开启崇明发展新征程

一、顺利实现“十四五”发展目标

二、准确把握“十五五”发展特征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二、发展目标和主要指标

第三章 提升品质内涵，打造生态建设新典范

一、筑牢绿色生态本底

二、深化生态基础优势

三、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四、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名片

第四章 强化创新驱动，激发生态经济新动能

一、打造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高地

二、建设现代海洋经济战略要地

三、擦亮现代服务业特色名片

四、布局生态产业新兴业态

五、提升产业园区综合竞争力

第五章 促进乡村振兴，塑造城乡融合新格局

一、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

二、优化城乡发展要素配置

三、构筑特色城乡发展格局

四、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第六章 坚持共建共享，谱写美好生活新篇章

一、推动社会事业均衡发展

二、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三、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四、加强韧性安全城市建设

第七章 全面深化改革，探索绿色转型新范式

一、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二、实施双碳战略

三、推动数字化转型

四、优化营商环境

五、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第八章 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规划实施新环境

一、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

二、形成规划实施合力

三、夯实要素保障基础

四、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

第一章 新形势新挑战，开启崇明发展新征程

一、顺利实现“十四五”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崇明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生态立岛不动摇，紧紧抓住长三角一体化、乡村振兴、碳中和示范区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有效应对各项重大风险挑战，迎难而上，砥砺前行，“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如期实现，发展基础更加坚实、改革步伐更加稳健，世界级生态岛发展蓝图逐渐转化为群众可感可及的风景画。

顶层设计体系更加科学完善。以《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年）》为指引，配套实施《促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发展专项支持政策》，滚动实施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为实现中长期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和项目支撑。乡村振兴战略逐步深化，《上海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设崇明专章，围绕目标定位、要素统筹、特色产业等方面予以法治保障，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现全覆盖。经济社会加快转型发展，《上海市建设长兴岛世界级现代化造船基地的实施方案（2025-2027年）》助力落实海洋强国战略，《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崇明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施方案》等文件为全社会共同参与绿色生产生活营造良好氛围。

生态建设成果更加可感可及。成功举办第十届中国花卉博览会，入选首批“和美海岛”示范创建名单和第二轮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名单，荣获“中国天然氧吧”“中国气候宜居城市”等国家级荣誉称号和“国际湿地城市”认证，东滩候鸟栖息地成为上海首个世界自然遗产。水、土、林、气、滩等生态要素得到多方位提升，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保持100%，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99%，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完成6个千亩开放休闲林地建设，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居全市前列，10万吨级燃煤燃机全周期二氧化碳捕集与利用项目有效填补国内技术空白，持续恢复湿地和海洋生态功能，完成互花米草防治8.44万亩。主动对接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积极落实《东平-海永-启隆跨行政区城镇圈协同规划》。

产业经济链条更加集聚融合。产业地图明晰发展新空间，“2+3+N”现代化生态产业体系框架走深走实，全区增加值增长至461亿元。长三角农业硅谷引领带动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全产业链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产量认证率保持40%以上。海洋装备产业逐步向上下游延伸，成立中国（长兴岛）LNG（液化天然气）船产业联盟，世界最大标准集装箱船等高端船舶和港口机械成功交付，一批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自主创新产品不断涌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642亿元。以旅游、体育、健康为代表的现代服务业亮点频现，西沙明珠湖景区成为崇明首个国家5A级景区，东滩自行车户外运动目的地入选国内首批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地区名单，新增国际篮联三人篮球大师赛（上海崇明站）、上海长江半程马拉松等赛事，信澜天地、太保国际颐养社区等一批项目建成投用，大健康产业生态圈逐渐形成增收带动示范效应。

城乡协同发展更加高质多元。高铁轨交相继开工建设，骨干路网主骨架持续完善，农村公路总里程数居全市之首，村村通公交率达100%。新建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滩高级中学、上海世外教育附属崇明区汇明学校等5所中小学和幼儿园。新增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分中心）38家，养老机构床位总量占户籍老年人口比重达3.5%。帮扶创业组织1040家，农民集中居住稳步推进，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增长。乡镇社区文化活

动中心全部达市一级及以上标准，农家书屋和社区智慧健康驿站实现全覆盖，国民体质健康达标率达98%。多元纠纷“大调解”机制不断深化，成立全市首家海上纠纷联合调解工作室，成功创建全国首批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区。万人基站数居全市前列，“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推动公共事业服务效能升级。

对标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目标要求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还存在一些短板和问题。一是在生态功能和生态文明内涵不断拓展的背景下，还需进一步优化生态产品的服务供给，整合各类生态资源，广泛延伸生态产品交易的产业链和价值链，提升生态要素分布的整体性、品质的稳定性和养护的效益性。二是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过程中，还需进一步增强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探索产业发展新模式，加强创业资源对接服务，提升市场主体参与产业链关键环节的供给能力。三是在高铁轨交“两线”上岛的历史机遇下，还需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城乡融合发展的感受度，根据人口分布规模、流动趋势和结构变化，均衡配置公共资源，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四是在信息化进入以大数据为表征的新阶段，还需进一步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持续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打造更多符合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功能内涵的智慧应用场景。

二、准确把握“十五五”发展特征

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大国博弈更加复杂激烈，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我国发展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但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上海正以加快建设“五个中心”为主攻方向，持续强化“四大功能”，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国家重大战略为牵引，以城市治理现代化为保障，为国担当、勇为尖兵，确保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取得决定性进展，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充分发挥龙头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为高标准推进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实现生态价值彰显、农业科技引领、产业向海图强提供了重大机遇。

作为上海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行者、实施乡村振兴的主战场、服务海洋强国的排头兵，崇明正处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爬坡过坎期、经济动能升级的转型突破期、城乡融合发展的联动活跃期，主要表现为三个特征：一是持之以恒推进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保持历史耐心和战略定力，先行开展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将系统观念贯穿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对标国际国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探索新的生态制高点，坚持统筹优化生态指标和资源开发利用并重，实现生态优势的持续积累和生态价值的有效转化。二是因地制宜探索发展新质生产力，依托生态资源禀赋和通江达海的区位优势，发挥政企协同和创新平台外溢效应，加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拓展科技领域交流合作，探索创新体制机制改革，推动资源要素集聚，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实现特色领域新兴产业发展不断壮大。三是坚定不移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紧抓高铁轨交站点周边辐射带动作用，将优质公共资源适度集中到重点区域，结合群众实际需求，配建公共服务设施、提高服务水平，实现人口结构性变化和公共服务多层次供给的动态平衡。锚定三生融合、城乡共富的未来发展前景，崇明将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必胜信心，以坚实步伐勇毅前行，稳步推进世界级生态岛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主要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总目标，秉持“环境和谐优美、资源集约利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发展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主线，坚持全生态、高品质、国际化发展方向，深入实施“+生态”“生态+”发展战略，加速推动生态资产向发展资产转化、生态要素向发展要素转化、生态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持续提升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生态文明软实力，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崇明绿色发展篇章。

“十五五”时期崇明经济社会发展应把握好以下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把党的方针政策同工作实际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加快把党的政治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治理优势。

——坚持生态优先导向。保持历史耐心和战略定力，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续探索和创新生态立岛的内涵和外延，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同步提升发展“含绿量”和生态“含金量”，努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崇明样板。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积极稳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强化系统观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加快形成与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社会活力，进一步破除制约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

——坚持人民城市理念。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把最好的资源留给人民、用优质的供给服务人民，努力创造宜居、宜业、宜乐、宜游的良好环境，让每个人成为共创美好家园的参与者、受益者，让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

二、发展目标和主要指标

到2030年，统筹做好绿色生态、绿色生产、绿色生活的大文章，在聚焦构建新时代生态文明制度体系、高质量绿色现代经济体系、全周期城乡建设管理体系、多层次公共服务保障体系上取得长足进步，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加快实现生态秀美宜人、生产集约高效、生活宜居舒适。努力将崇明岛、长兴岛、横沙岛分别打造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样板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区、绿色田园净零排放的示范区。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2035年将崇明世界级生态岛打造成绿色生态“桥头堡”、绿色生产“先行区”、绿色生活“示范地”，成为引领全国、影响全球的国家生态文明名片、长江绿色发展标杆、人民幸福生活典范，向世界展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设范例。

生态提档，生态环境实现向“绿”而美。生态宜居家园建设不断推进，生态系统质量持续改善，生

态要素品质稳固提升，形成以提高生物多样性和生态服务功能为目标导向的生态保育体系。生态产品总值和生态质量指数稳中有进，林地保有量达49.5万亩以上，湿地保护率达68%以上，占全球种群数量1%以上的水鸟物种数稳定保持在12种以上，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等指标居全市前列，生态文化成为全社会风尚，美丽崇明建设成效显著。

生产提效，经济发展实现向“新”而兴。农业现代化深入推进，海洋经济高端化特征更加明显，新兴产业新业态落地布局，改革创新持续深化，创业生态更加完善，绿色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保持3%左右，高标准农田建设占比达90%，绿色食品产量认证率达40%，海洋产业产值达1400亿元左右，A级景区年接待人次达1000万人次，经济提质扩量全面加快，高质量发展活力得到充分释放。

生活提优，人民生活实现向“质”而融。推动就业、教育、卫生高质量均衡发展，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水平稳步提高，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与经济增速基本保持同步，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15年，护理型床位占比达75%，居民平均期望寿命达84岁，人才资源总量达8万人，民生福祉更有温度，幸福生活更有安全感。

表 崇明区“十五五”规划《纲要》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属 性	目 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	%	预期性	3左右
2	生态产品总值	亿元	预期性	680
3	生态质量指数（EQI）	/	预期性	保持稳定
4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约束性	完成市下达目标
5	高标准农田建设占比	%	预期性	90
6	绿色食品产量认证率	%	预期性	≥40
7	海洋产业产值	亿元	预期性	1400左右
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速	%	预期性	与经济增速保持同步
9	A级景区年接待人次	万人次	预期性	1000
10	生态空间面积	平方公里	约束性	1618.58
11	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	%	约束性	完成市下达目标
12	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约束性	完成市下达目标
13	林地保有量	万亩	约束性	>49.5
14	湿地保护率	%	预期性	>68
15	占全球种群数量1%以上的水鸟物种数	种	预期性	>12
16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约束性	>46

17	人均社会事业财政支出	万元	预期性	保持稳定
18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	预期性	与经济增速基本保持同步
19	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人数	万人	约束性	累计≥2.5
20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预期性	15
21	护理型床位占比	%	预期性	≥75
22	居民平均预期寿命	岁	预期性	≥84
23	人才资源总量	万人	预期性	8

第三章 提升品质内涵，打造生态建设新典范

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以建设世界级生态岛为统领，以探索生态制度创新、深化绿色发展实践为驱动，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强绿色发展动能。

一、筑牢绿色生态本底

坚持底线约束、内涵发展，打好法治、市场、科技、政策组合拳，守牢美丽崇明建设安全底线，健全美丽崇明建设保障体系，为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提供基础支撑和有力保障。

严守生态空间资源。坚持全市最高生态管控标准，加强66.25万亩耕地保护和53.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建立健全全域、全要素、全过程的土地用途管制实施机制。按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四类生态空间分类管控要求，守住1640.37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依法依规设置入河排污口，严格岸线功能分区分管，严禁非法侵占水域岸线。构建促进物种迁徙和基因交流的生态廊道，以东滩、西沙、北湖、东平国家森林公园、长兴青草沙湿地等重要生态源地为核心，稳步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

强化科技支撑能力。研究建立全要素生态监测体系，打造崇明智慧环保综合监管平台，健全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加强与市级科研院所合作，建设生态环境联合实验室，配合推进长江口生态研究院前期工作。围绕生态保护和修复，强化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综合运用遥感影像、无人机等技术，提高对海塘水闸、互花米草防治等重点区域管控能力。

完善法治保障体系。深化世界级生态岛“1+X”法治保障体系建设，适时调整优化《崇明区湿地保护规划》等文件。持续推行“四长协同”工作机制，对生态环境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依法推进环境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加强环资司法保护专业化建设，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完善生态司法协同机制。持续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

二、深化生态基础优势

坚持系统观念、协同增效，推进水、土、林、气、滩和生物多样性一体化保护，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构建环境和谐优美的生态家园。

建设高标准美丽幸福河湖。深化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水文化、水经济“六水融合”理念，构建功能完备的水务设施体系。开展河湖水生态治理修复，构建“39+X”河湖生态保护治理格局，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到2030年骨干河网整治率达60%以上，实现河湖通畅、生态健康、清洁美丽、人水和谐。加大河湖养护监管力度，提升河湖水体清澈度，到2030年重要水体水质优良比例保持100%。完善“三岛六片九厂X站”城镇污水处理总体布局，确保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保持99%以上，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降本增效。

专栏3-1 “六水融合”理念

“六水融合”理念，即实现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水文化、水经济的全面融合和协调发展，是崇明水务建管养工作的核心指导思想。

“水安全”指区域防洪除涝和供水水质的保障能力能够抵御自然灾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不受损失；“水环境”指河湖水体的水质、透明度及其周边环境条件；“水生态”指滨水空间动植物及微生物共同构建的生态系统；“水资源”指一切可用于生产生活的地表水和地下水；“水文化”指人类在与水互动、共生的历史中所创造、积累并传承下来的物质或精神财富；“水经济”指围绕水的开发、利用、治理、保护等一系列活动所形成的产业体系或经济形态。

打造高质量安全肥沃净土。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实行土壤污染和地下水污染一体防治。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开展重点排污单位周边地下水环境监测。建立健全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持续开展农田土壤健康监测评估，做好耕地地力监测，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探索土壤保育技术和修复路径，推进菜田土壤保育技术集成应用，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

创建高品位生态绿色空间。全面提升生态景观和服务能级，完善生态绿道网络骨架和公园绿地空间体系，持续推进绿道和公园建设。按照绿化、彩化、珍贵化、效益化“四化”要求，推进林相抚育，努力构建有层次、有结构、有景观的全域林地空间体系，5年抚育不少于10万亩。拓展开放绿色休闲空间，实施一批休闲森林公园项目。探索林下经济发展路径，提升林地复合功能，推进森林可持续经营。

绘就高颜值清新洁净蓝天。突出源头治理，以细颗粒物控制为主线，深化VOCs（挥发性有机物）、NO_x（氮氧化物）和臭氧等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强化固定源、移动源、社会面源等污染治理。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确保达标排放；加快淘汰国四柴油货车和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扬尘全方位管控。强化大气综合治理研究和监测预警，探索跨区域的规划衔接、信息共享、污染共治和风险联控机制。

守护世界级自然生物家园。全面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持续开展重点生态区域生物多样性监测，打造“鸟的天堂”“鱼的乐园”。守护世界自然遗产，推进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实施以中华鲟为代表的长江珍稀濒危水生生物抢救性保护行动，开展珍稀濒危物种人工繁育、增殖放流和种群恢复工程，建成投用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基地二期项目。发挥国际湿地城市溢出效应，完善湿地保护管理机制，围绕北沿、北湖等重点地区，持续巩固外来物种除治成果，逐步恢复滨海湿地原有风貌。

三、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为区域高质量发展厚植绿色底色。

完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推进自然资源产权确权工作，探索建立权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加快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跟踪掌握生态产品数量分布、质量等级、功能特点、权益归属、保护和开发利用情况，形成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基于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结合区域发展实际，明确核算指标体系、具体算法、数据来源和统计口径，逐步构建完善崇明生态产品总值核算标准体系，探索建立具有上海特色的生态产品总值统计制度。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创新生态产品供给服务体系，聚焦都市现代绿色农业、生态文旅、活力体育、生命健康、绿色低碳等产业领域，形成多元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提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水平。综合考虑生态产品发展基础和发展潜力，重点围绕供需精准对接、可持续经营开发、保护补偿、路径模式等方面，选择若干区域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适时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持续探索EOD（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创新。

构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建立生态产品市场供给、流通和市场交易制度，创新绿色金融服务，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逐步形成符合崇明特点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积极推进第二轮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打造现代化大城市背景下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示范基地，不断提升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效率。

四、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名片

坚持先行先试、稳中有进，同筑生态文明之基，同走绿色发展之路，努力成为享誉长三角的靓丽生态名片和对外展示生态治理成就的重要窗口。

打造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巩固“4+1”专项整治行动成果，持续打好长江“十年禁渔”持久战，年度专项执法行动不少于24次，实现常态“四清四无”。加强长江经济带区域协同联动效应，持续总结和提炼示范建设创新做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不断提高地区生态影响力。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建设，打造绿色发展高地。

搭建创新合作交流平台。办好上海崇明生态岛国际论坛，搭建国际绿色合作桥梁，与国内外自然保护区建立姊妹保护区，积极响应“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倡议，与高水平国际生态保护组织开展长期合作，举办国际生态科研学术交流活动，共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深入挖掘国际友好城市资源，扩大民间对外友好交流，用足用好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商务旅行卡等政策，持续提升世界级生态岛国际影响力。

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始终坚持生态立岛不动摇，健全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培育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创新生态文化传播方式和路径，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推动生态岛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把建设美丽崇明转化为全体人民行为自觉。发挥社会主体作用，拓宽公民参与公共环境保护的多元化路径，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处处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

第四章 强化创新驱动，激发生态经济新动能

聚焦重点主导产业，把握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机遇，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升级，紧扣五大产业园区建设，将新质生产力转化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积极构建具有区域竞争力和战略影响力的“2+3+N”现代化生态产业体系。

一、打造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高地

围绕特色鲜明、链条完整、联农带农，坚持高科技、高品质、高附加值发展方向，面向超大城市农产品高质量消费需求，以农业关键核心科技赋能为路径，着力建设农业创新发展重要策源地。

突出长三角农业硅谷关键引领。高起点编制长三角农业硅谷发展建设规划，深化“一核一带两区”总体布局，加快构建“两平台五中心”服务架构。实施农业科创项目揭榜挂帅制度，吸引不少于2个国家级或市级农业科研团队进驻。竞逐种源农业、设施农业、生物农业、品牌农业等赛道，深耕农作物新品种、智能农业装备、农业生物制品等创新重点领域，培育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启动长江流域特色种质资源库研究工作，深化中华绒螯蟹、长江三角洲白山羊、沙乌头猪、崇明金瓜等特色种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探索种业商业化发展模式，打造光明河蟹产业研究院，加快种猪繁育基地建设，构建核心种猪繁育体系，提升特色种源标准化生产水平。

专栏4-1 长三角农业硅谷总体布局和服务架构

总体布局为“一核一带两区”，“一核”即一个核心区，位于陈家镇智慧岛产业园，包括长三角农业硅谷总部园、科创企业孵化园、科技成果示范园和长三角农业硅谷创新中心；“一带”即沿陈海公路、崇明大道纵向打造一批创新要素集聚、高端人才汇集、新兴产业密集的高科技农业发展带；“两区”即崇明现代设施农业片区和崇明现代畜禽养殖产业片区。

服务架构为“两平台五中心”，“两平台”即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和公共实验平台；“五中心”即科技服务中心、农业大数据服务中心、金融服务中心、法律服务中心和后勤保障中心。

强化“崇明鲜品”特色印象。建立“带着露水出岛、快达市民餐桌”高效供应链，塑造“新鲜速达、优质优价”品牌形象，实现“产得出、品质优”向“卖得好、品牌靓”转型。完善“优农三兄弟”区域公共品牌经营能力和“崇明+”农产品地理标志价值应用机制，持续推广“崇明鲜品”线上平台，发挥米业集团等产业联合体优势，擦亮崇明大米等一批金字招牌。完善农产品“产、加、运、储、销”链条，加快推进稻米烘干仓储设施建设，优化冷链物流和销售体系，提高农产品新鲜度、附加值和竞争力。强化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促进多元农产品供给增值，培育特色食品制造产业，引导食品加工流通企业向中央厨房食品转型，发展农耕文化体验业态，挖掘非食用农产品功能。

稳固设施农业标准品质。围绕崇明现代设施农业产业片区、东部蔬菜订单农业产业集群区、中西部规

模化蔬菜生产基地集聚区和横沙长兴蔬菜生产区4个重点区域推进高标准设施菜田建设。补齐畜牧产业发展链条，高标准建设生猪养殖场、规模化白山羊养殖场等现代设施畜禽养殖场。科学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提升“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启动竖新镇、堡镇等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加强农业全过程标准化体系建设，形成本地特色农产品标准。强化农机数智转型，开展蔬菜“机器换人”示范推广，推进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推动智能技术深度融入现代农业场景，力争现代设施装备和生产效率居全市前列，到2030年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达98%以上。

二、建设现代海洋经济战略要地

围绕强基扩链、核心攻关、联动协同，推动关键配套集聚、技术前瞻布局、产业跨界融合，加快培育世界级高端船舶和海工装备产业集群，全面建成世界级现代化造船基地。

建设世界领先的现代化造船基地。深化央地融合，完善高端船舶、海工装备、核心配套、基础材料等产业链体系。聚焦研制世界级高端装备，增强LNG运输船、大型邮轮等高技术船舶装备建造能力，提升主流船型产品在全球市场占有率。推动一批关键零部件企业集聚，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精准匹配和高效协作，提升国产化研制和配套能力，到2030年主流船型关键系统和配套设备自主水平达85%以上。支持总装制造和供应链服务协同创新平台建设，实现供应链管理精益化。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和船海产业深度融合，推进船舶全三维数字化智能设计平台、复杂系统数字孪生体系研发应用，建设数字智能工厂。

提升海洋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推动上海交通大学深远海全天候驻留浮式研究设施建设，创建2个以上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开展关键材料、关键系统、核心部件等共性技术攻关，布局智能航行、极地科考、深海作业等先进技术，提升浮式生产储卸装置、浮式储油再气化装置等海洋油气资源开发装备设计建造能力，强化破冰船、汽车滚装船、维保船等多型号特种船舶综合研制能力。加快开展LNG低温液货系统等装备中试验证，构建全链条协同创新平台体系。

拓宽海洋新兴产业发展空间。探索示范应用海上风力发电技术，加强海上风光储能一体化发展。推动航海医学领域发展，建成航海医学生物创新中心，开展航海医学技术、产品和装备研发。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加强引入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探索发展检验检测认证、金融服务、人才服务等专业服务业。促进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国际船级社等船海领域国际重点机构入驻长兴岛，积极参与国际规则、规范和标准制定。

三、擦亮现代服务业特色名片

围绕夯实底蕴、提高品质、丰富内涵，重点发展生态文旅、活力体育、生命健康产业，打造长江口生态旅游目的地、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全周期生命健康示范地等辐射长三角地区的现代服务业特色名片。

打造长江口生态旅游目的地。深化“一环五区”生态文旅产业布局，擦亮“东海瀛洲，生态崇明”品牌底色，坚持“小而精”发展方向，打造全域悠游、全季可赏、全龄共享的文旅新格局。研究规划优质文旅项目，促进影视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实施景区强基焕新行动，丰富景区二次消费项目，提升西沙明珠湖、东平国家森林公园和瀛东生态村等景区建设能级。做亮花朝节、乡村文化旅游节等节庆活动，做新长江音乐节、电竞节等时尚活动，做优户外观鸟、星空露营等气象旅游，做强工业旅游、房车旅游、红色旅游等特色

业态。探索水上旅游、滨海旅游等新场景，实现“换个角度游崇明”。深化民宿集群村建设，推动特色化、主题化民宿发展提质升级，打造生态岛拳头文旅产品。开发一批多样化生态研学路线，深度融入本地特色资源，推动教育和文旅发展双向赋能。支持非遗文化体验，振兴民间艺术行街等传统活动，积极开发IP联名文创产品。

构建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完善“两镇一带十基地”活力体育产业布局，依托上海崇明体育训练基地，加快形成体育赋能经济发展联动机制。以建设东滩自行车户外运动目的地为抓手，完成68公里东滩骑行道等项目建设，推动体育全产业链发展，积极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户外运动场景。发展水上体育运动，有效盘活闲置岸线和码头资源，规划帆船、皮划艇、龙舟等项目布局。强化赛事市场化运作，承办场地自行车世界锦标赛、环崇明岛国际自盟女子公路世界巡回赛、国际篮联三人篮球大师赛（上海崇明站）、上海长江半程马拉松等国际国内赛事，筹办休闲体育大会等具有地区特色的综合性体育赛事，带动多元消费和产业协同，实现“一场比赛撬动一个区域”外溢效应。鼓励体育企业创新发展，推动赛事流量向赛事经济转化。

建设全周期生命健康示范地。探索“东西互动，功能互补”的生命健康产业布局，以打造长三角康养服务一体化重要节点为目标，构建多层次康养医疗服务体系，深度融合养生和疗愈产业，逐渐形成服务全生命周期的大健康服务产业链。鼓励发展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等产业，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支持引进优质医疗资源和专业团队，构建高端化、集群化生命健康产业生态。探索特色中药材发展，加强中药材加工和衍生产品开发，积极发展中医养生保健和药食同源，打造中医药康养旅游、中医药文化研学等项目。

专栏4-2 现代服务业空间布局

生态文旅产业布局为“一环五区”，“一环”即以环岛运河和景观大道为核心，串联“五区”资源，构建沉浸式游览环线；“五区”即西部湿地湖泊度假旅游片区、中部森林花卉休闲旅游片区、东部自然生态旅游片区、南部历史文化旅游片区和长横海洋文化旅游片区，以区域内景点为核心，发展差异化业态和服务功能。

活力体育产业布局为“两镇一带十基地”，“两镇”即陈家镇东滩自行车运动小镇和西沙·明珠湖旅居康养小镇，推进区域配套设施升级，以点带面扩充多元产业链；“一带”即环岛沿江运动带，开拓东西贯通的生态生活空间，有效导入自行车、长江马拉松、水上马拉松等重大体育文化活动；“十基地”即十个分散在环岛沿江运动带上的运动基地。

生命健康产业布局为“东西互动，功能互补”，东部形成高端医疗、运动康复、休闲养生为一体的国际健康旅游集聚区；西部集合药材种植加工、器械设计制造等生产环节，建设休闲养生产业特色区。

四、布局生态产业新兴业态

围绕创新引领、需求导向、开放融合，坚持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方向，主动培育在崇大有可为的新兴产业和创新业态，加快形成绿色低碳产业、数智经济产业和新型消费业态为主的经济增长极。

发展绿色低碳产业。瞄准碳中和示范区建设目标，大力推进绿色低碳技术示范和应用推广。鼓励船舶海工装备产业链主企业开展绿色低碳供应链建设试点示范，推进上海碳中和技术创新联盟建设，吸引环保设备制造商、综合服务运营商入驻，探索打造市级绿色低碳特色产业园区。推进传统产业结构调整、绿色制造体系创建，推广节能低碳和清洁生产技术装备，健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机制，提高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研究绿色产品设计、采购和制造标准，探索建立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

培育数智经济产业。建设长兴软件信息园，推广交互式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发展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和数字产品服务业，招引语料、模型、服务器等算力上下游企业入驻，吸引“数字游民”共居共创。完善电商产业格局，打造直播经济集聚区，完善农村电商服务功能，丰富网上直销等电商应用场景，聚焦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产业链优势环节，鼓励开展村播等特色直播活动，培育电商带头人。

激活新型消费业态。精准对接体验式消费、情绪价值消费、质价比消费等新消费需求，促进消费提质增效。完善“区、乡镇、村”三级商业体系，推动新老商圈联动升级，增强“崇明好物”等消费品品牌认可度和知名度。聚焦食品药品研发、服装玩具设计、健康医疗寄养等重要环节，积极培育宠物经济产业链，举办宠物生活节、宠物赛展、宠物市集等活动，打造人宠和谐乐园。鼓励发展夜间经济、花样经济、谷子经济、体验经济等新消费模式，支持拓展亲子互动、沉浸社交、圈层兴趣等新消费场景，探索发展低空经济，发挥票根经济联动作用，推进文旅商体农融合发展。

五、提升产业园区综合竞争力

围绕振兴实业、细分赛道、完善配套，各产业园区聚焦主导产业和功能定位，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加快集聚各类发展要素，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构建新兴产业生态圈。

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依托船海产业集群建设优势，强化补链、固链、强链，推动新智造、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协同发展，研究布局深远海等高潜能未来产业。放大张江高新区崇明园创新引领效益，靶向招引船舶与海洋工程领域研发、制造和服务类企业落地，培育半导体链主企业，配合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平台建设，孵化一批初创型战略新兴科技企业。举办中国（长兴岛）LNG船产业链发展大会、船海产业协同创新资源对接大会等会议，积极引进全球船舶海工领域优质企业和综合服务提供商。

崇明工业园区融入高铁小镇建设，探索生命健康、AI智算、低空经济等新质潮流产业。推动精密医疗器械、生物医药、中药材和农产品加工制造企业发展，推进云计算服务和研发科创中心建设，吸引培养算法模型研究、网络安全测试、软信创新服务等领域科创型企业。围绕工业测试场景，谋划集飞行器制造、研发、配套和服务为一体的低空产业集群。引导汽车零部件、仪器仪表、服饰生产等传统企业低碳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探索无人车间、数字工厂、智能仓库等应用。推动可再生能源热能发电锅炉、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等项目竣工投产，构建环保产业阶梯式孵化体系。

智慧岛数据产业园坚持以数智经济为主线，重点聚焦算法模型、数据分析、智能调控、5G应用等数字

孪生领域，向外延伸拓展数智经济产业链，深化5G生态创新创业园、直播电商产业园等园中园建设。以链主企业为依托，培育5G-A、电子商务等产业集群。推动体育装备研发设计产业发展，打造体育产业集聚区。建立完善创业支持、政务对接、人才引进、智慧物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体系，努力打造成为国内较为领先的产城融合型科技园区。

富盛经济开发区推动汽车零部件和医疗器械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材料、新消费产业链。依托货运码头和岸线资源，探索水上经济发展，研究“富盛-长兴”随船货运模式，承接船舶关键零部件制造等海洋优势产业链部分环节。发挥参投基金对优质科技项目落地牵引作用，加快推进医疗器械、汽车新材料、特种线缆等项目投产达产。鼓励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汽车零部件企业向新能源车配套转型，推动新能源汽车后市场一体化协同发展。

现代农业园区围绕现代设施蔬菜种植、工厂化食用菌种植、工厂化水产养殖、农产品加工等产业，推进鹿茸菇基地、智慧渔业基地等设施农业项目建设，加快建成长三角农业硅谷的现代设施农业集聚区。完善水仙花、优质水稻和沙乌头猪、白山羊、水牛“两苗三畜”育种产业体系，发展创意农业、农业研学等新业态，打造集特色农产品生产、精深加工、休闲观光等功能为一体的科技型园区。加强与崇明工业园区联动协作，延伸农业产业链，推动农业种养殖项目向农业加工类项目转化。

第五章 促进乡村振兴，塑造城乡融合新格局

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形成“两线三枢多节点”城乡发展格局，持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实现城乡共同繁荣发展。

一、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

牢牢把握交通“先行官”定位，聚焦“两线”等关键枢纽工程，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促进综合交通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大力推进对外大通道建设。协同推进沪渝蓉高铁崇明段、轨道交通22号线（崇明线）建成通车，加快东西部综合交通枢纽站和周边配套道路建设。推进S7沪崇高速公路规划研究，适时启动G40-崇明大道立交工程。提升客运资源配置效率和综合服务水平，增强南门、吴淞水上客运场站能级，研究水运交通转型发展。启动横沙岛公共货运码头等工程规划研究。

着力提升对内交通服务能级。完善“四横七纵”骨干路网，提升干线路网通达能力，深化重点区域骨干路网研究。推进崇明大道（城桥镇-庙港）工程建设。提升公共交通通达能力，针对通勤、就医、文旅等多样化出行场景需求，发展精准、便捷的定制公交服务，构建“高铁/市域线-骨干公交-接驳公交/水上客运”三级公共交通网络。增强城乡交通协同连接，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加快探索构建智慧交通体系。依托智慧道路、智慧公交、智慧停车等建设，科学调度公交和停车位资源，提高城市交通运行效率和停车位利用率。推动农村公路数字化转型，逐步开展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信

息化建设，探索推进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优化驾乘体验，统筹规划绿波网络建设，探索智能驾驶先导应用示范。

二、优化城乡发展要素配置

坚持人民城市理念，推进“两线”站点周边区域开发建设，加快实施城市更新，完善政策配套机制，全面提升城乡综合承载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推动规划人口布局更加合理。围绕重点区域发展战略，优化公共服务布局，引导人口有序流动、促进合理分布，确保重点区域实现适度的人口净流入。强化人口综合服务和管理，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推动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强化政策协同，促进人口政策和经济社会政策有效衔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区建设，持续提高人口素质。

推进重点区域开发建设更加高效。立足世界级生态岛功能定位，打造节约、集聚、高效的空间格局，重点保障产业、民生和公共基础设施用地需求，促进土地供应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匹配。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做好建设用地指标年度统筹，加快推动优质产业用地收储、出让和开发，鼓励企业零增地技改，持续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推进站点周边区域进行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综合开发，支持布局高能级的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优先布点发展支柱型产业，以完善的公共服务吸引人才、集聚产业，加快提升区域发展能级和功能品质。

助推城市更新更加高质。建立健全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一体化推进机制，强化体检结果应用。打好“两旧一村”改造攻坚战，持续推进旧住房成套改造，综合考虑功能、空间、历史人文等要素，分步分类推进“城中村”改造。推广“拿地即开工”“交地即交证”等模式，推进存量产业用地转型发展，推动闲置和低效产业用地逐步腾退，引导符合“2+3+N”现代化生态产业体系定位、具有潜力的产业项目入驻园区。

三、构筑特色城乡发展格局

依托“两线”上岛的历史机遇，发挥重点城镇辐射带动作用，构建重点集聚、特色鲜明的多元化城乡融合发展体系，充分体现“中国元素、江南韵味、海岛特色”的世界级生态岛风貌特色。

增强三大重点城镇核心功能。城桥镇打造成为“城水相依”的综合引领重点镇，带动城桥片区发展。力争形成资源聚合、功能互补、能级跃升的“三区联动”新发展格局，西部以文创研发、总部商务等高端服务业为方向，谋划世界级生态岛特色的高铁经济圈；中部以城市更新为主，不断提升文化服务能级，激发老城活力；东部以公共配套为主，积极发展商业服务业。陈家镇打造成为“智汇跃动”的标杆示范重点镇，带动东滩片区发展。构建双轮驱动发展格局，站点核心产业圈以高端产业、健康运动为主导功能，配套多旅融合消费场景，鼓励发展数智经济产业，推动东滩自行车小镇建设；城乡融合生活圈以服务配套、教育科创为主导功能，合理布局地区性商业设施和社区级公共设施，发挥高教园区集聚优势，推动创新创业和高校社区特色商业发展。长兴镇打造成为“逐梦深蓝”的产城融合重点镇，带动长横片区发展。支持四大央企等龙头企业及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发展；围绕主导产业和人口集聚需求，加快推进兴海社区建设，优化公共服务和社区治理，服务好流动务工人员；结合船海制造、柑橘等特色产业，整合长兴岛郊野公园、横沙渔港、长江第

一滩、乡村研学基地等资源，推动工农文旅等业态全面融合发展。

明确乡镇特色发展定位。横沙乡紧扣“生态、悠闲、原味”发展定位，创建具有海岛生态特色的宜农宜游宜学品质体验高地；构建“快进+慢行+新能源公交+新能源汽车”绿色交通体系，推动“零碳岛”建设高质量发展。新村乡坚持“稻香、业兴、村美、民乐”发展愿景，积极探索农业碳普惠方法学新村场景应用和基层群众受益新路径，持续建设以稻米全产业链为基石、工业转型为突破、静谧休闲为特色、文化赋能为灵魂、协同创新为驱动的三产融合型特色小镇。绿华镇围绕西沙·明珠湖旅居康养小镇布局，提升“橘黄蟹肥+”产业能级，推进北斗低空经济产业协同示范区建设，力争形成以上海绿华创业园创新发展为核心、以堡湖路为中轴带、水陆空多旅融合的全域产业发展格局。三星镇打造“万亩良田、千亩海棠、百丈鸽场、十里羊村”四大产业，培育玉兰菜、中华大蟾蜍等N种复合型新型产业链；依托西沙田革命等红色文化资源，形成北星公路产业带，创新产业融合路径，实现多业共生、价值共创。庙镇立足地理标志特色农业，建设翠冠梨、金瓜、藏红花三大产业园；聚力打造潮流时尚小镇，围绕M515文创产业园等项目，促进多元业态协同发展。港西镇聚焦果蔬特色产业，持续做优“林田M语”区域公共品牌；深挖传统文化，保护和传承瀛洲丝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以点带面构建农旅、研学、电商产业集群，推动产业融合高质量发展。建设镇紧扣“森林之乡、康旅之乡、富安之乡”发展定位，打造“一垄地、一方田、一片林、一栋楼、一条链”和“一批人”的“5+1”发展体系；创建“瀛洲鲜品”为品牌的供应链园区，为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贡献力量。新河镇协同推进富盛经济开发区产业创新，结合南北两带发展格局，以绿色低碳为核心，探索建立碳普惠服务场景；推进“足球小镇”品牌建设，挖掘传统非遗文化，建设南部农文体旅研学路线，营造产业和文体双向奔赴的共富景象。竖新镇强化“红色小镇，农创智谷”发展定位，推进“红色小镇、农创小镇、萌宠小镇、AI小镇、低空小镇”建设，打造“5+2+N”乡村产业社区，因地制宜培育新质生产力、赋能乡村振兴，实现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堡镇深入挖掘光明街历史风貌区等历史人文资源，活化开发上棉三十五厂、堡镇电厂等工业遗存资源，整合利用长江岸堤等自然生态资源，聚焦“一粒米、一棵菜、一只蟹”，深化农工商、文体旅融合发展，实现城复乡兴。港沿镇绘制“一粒丰收米、一棵富民菜、一头白山羊、一棵致富树、一片幸福花”发展版图；积极发展生态农业、种源农业和特色农业，充分发挥智慧生态花卉园带动作用，逐步形成多产融合发展新格局。向化镇保护传承灶花、江南丝竹“牡丹亭”等非遗资源，重点聚焦以水仙花、藏红花、灶花为代表的“三花”产业，特色培育以白山羊、河豚鱼为特色的“两鲜”产业，聚力打造特色民宿群，提升“三花两鲜一群”特色产业体系显示度和影响力。中兴镇持续巩固市级和美乡村、富圩单元沪派江南营造试点建设成果；做大做强陈浏公路高科技农业发展带和七滷河新兴文创产业带，着力构建高科技农业、高品质文旅、高品味文创生态圈。新海镇整合崇启海区域优质资源，持续深化与光明战略合作，配合举办“世界铁人三项”等顶级赛事，激发文体旅发展新活力；不断提升卫生、教育等公共服务质效，促进优质服务向片区化延伸。东平镇联合东平国家森林公园，重点布局“林”和“花”为主题的节庆活动和旅游服务设施，引进高职院校，推动镇域风貌和基础设施更新；不断发展东平光明花博小镇研学产业，加强与海永、启隆两镇合作，推动区域协同发展。

专栏5-1 乡镇形象和产业定位		
乡镇	形象愿景	产业定位
城桥镇	“城水相依”的综合引领重点镇	发展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商贸服务业、休闲旅游、文化创意、科教研发、总部商务等高端现代服务业。
陈家镇	“智汇跃动”的标杆示范重点镇	发展科技创新产业、数字经济产业、新能源产业、新康养产业、生态农业、体育产业。
长兴镇	“逐梦深蓝”的产城融合重点镇	发展高端船舶、海洋智造和生态休闲农业，打造千亿长兴、品质长兴、数字长兴、绿色长兴新城镇。
横沙乡	零碳绿岛·生态横沙	发展生态、悠闲、原味产业，创建具有海岛生态特色的宜农宜游宜学品质体验高地。
新村乡	产文共融·稻香新村	建设以稻米全产业链为基石、工业转型为突破、静谧休闲为特色、文化赋能为灵魂、协同创新为驱动的三产融合型特色小镇。
绿华镇	天赐西沙·风情绿华	提升“橘黄蟹肥+”产业能级，发展低空经济，构建“一核、一带、三区、三线”多旅产业发展格局。
三星镇	众创荟萃·秀美三星	聚焦“万亩良田、千亩海棠、百丈鸽场、十里羊村”四大产业，培育农文旅商融合的西部农业强镇。
庙 镇	时尚小镇·幸福庙镇	以创意创新为驱动，深入挖掘历史文化、滨河资源和存量资产，打造多元一体的时尚文旅产业核心区。
港西镇	果香云商·美丽港西	聚焦果蔬特色产业，以点带面构建农旅、研学、电商产业集群，打造美丽港西“农旅电商”小镇。
建设镇	归耕栖旅·森林建设	发展旅居宿业、康旅产业、鲜品农业，建设森林之乡、康旅之乡、富安之乡。
新河镇	绿茵聚能·乐富新河	发展绿色食品、汽车及零部件、运动休闲等产业，形成绿色低碳农业连村片区。
竖新镇	农创智谷·红色竖新	全域推进“红色小镇”“农创小镇”“萌宠小镇”“AI小镇”“低空小镇”五大小镇建设。
堡 镇	百年传承·宜居堡镇	建设文化古镇、特色旅游名镇和现代宜居新市镇，推进农工商、文体旅融合发展。
港沿镇	花漾小镇·丰乐港沿	以高效生态型现代农业为主导，做强花卉种源研发，做优科技生产示范，建设宜居宜业的花漾小镇。
向化镇	醉美花乡·人文向化	聚焦水仙花、藏红花、灶花、白山羊、河豚鱼、特色民宿群等产业，提升“三花两鲜一群”特色产业体系显示度和影响力。
中兴镇	沪派悠乡·和美中兴	巩固“和美乡村”“沪派江南”两大品牌，发展现代农业、文化创意、文化旅游三大产业，深耕研学经济、银发经济、萌宠经济和低空经济四大赛道。
新海镇	区域联动·和睦新海	深化与光明驻地企业战略合作，争取举办“世界铁人三项”等顶级赛事，推动体育经济新场景落地。
东平镇	产学相融·活力东平	加快存量资产盘活利用，打造文教农旅多融合的东平光明花博小镇。

四、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提升乡村经济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稳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提升乡村风貌。强化乡村规划引领，促进村庄建设和自然生态环境有机融合，完善“乡村生活圈”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乡村生活品质。持续优化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健全完善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推进沪派江南特色乡村风貌传承保护，有序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打造多彩乡村空间。推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化发展，到2030年累计建成不少于3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试点片区。

激发乡村内生动力。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健全城乡治理体系，深入开展农村移风易俗，加强村规民约和家风建设，深化村民自治和网格共治，实现新版“社区云”全覆盖。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支持农民群众多渠道参与村级议事协商，持续推进农村公开决策、公开管理和公开监督，深入推行积分制、清单制、接诉即办等治理方式。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深化农村综合帮扶，完善产业链利益联结机制，依托“社会化主体+集体经济组织+农户”联农带农模式，发展白山羊、甜芦粟、藏红花、金瓜等一批“家门口”产业。增强居间服务能力，支持集体经济组织参与乡村社会服务。加大生产经营指导和支持力度，增加土地流转和房屋租赁收入，开展困难农户精准帮扶。提高驻村指导员、村干部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能力，培育高素质农民队伍，造就更多乡土人才。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探索建立兼顾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共同利益的收益分配体系，鼓励符合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收益分配，到2030年全区收益分配总额达1亿元。有序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稳妥推进新一轮农村土地延包，健全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制度，做好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

第六章 坚持共建共享，谱写美好生活新篇章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关注人民实际需求和利益，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建设韧性安全城市，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一、推动社会事业均衡发展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健全与常住人口相匹配的公共资源配置机制，奋力推动社会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提供优质均衡教育服务。健全适应学龄人口变化的教育资源统筹调配机制，推进示范性学区集团建设。推动学前教育优质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高中教育特色多样发展，推进小规模学校小初一体化办学，实施职普融通发展，探索综合高中办学模式，建成上海交通大学附属长兴实验中学，研究长兴地区高中建设。促进特殊教育、社区教育、终身教育提质增效，加快推进学习型城区建设。建成上海交通大学崇明校区、上外贤达学院二期工程等项目，支持民办教育资源向崇明集聚。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推动教育评

价、教学方式和育人方式变革，加快推进小班化教学改革。持续厚植生态教育特色，构建幼小初高衔接的生态教育体系，打造“1+N”生态教育场景，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智能交互生态学习。强化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

专栏6-1 推动生态教育特色发展

构建学段衔接、分层递进的“科学+生态”教育课程体系，幼儿园开发“科学+生态”场景游戏活动；小学开发“科学+生态”场景观察活动和小实验活动；初中实施“科学+生态”实验教学；高中注重“科学+生态”实验设计、项目研究和社会实践，联合高校共同开展创新拔尖人才早期培养。建成崇明生态教育体验中心，打造崇明生态教育资源中心、生态教育场景门户；确立“AI辅助生态场景学习”项目，搭建可辅助师生在本地开展生态研学、综合实践活动的智能体；建立崇西、崇中、崇东、长横4个学区生态教育联盟，全面提升学生生态文明素养，培养“小生态人”。

发展高效可及医疗服务。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建设紧密型医疗集团，加强与市区医院、院校合作，协调引进市级医院优质资源。强化区域院前急救体系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级，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设施设备更新，因地制宜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升级改造，提升区精神卫生中心服务能级。加快数字医院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数据互联互通，创新分级诊疗模式，做优远程医疗服务，持续提高群众就医便捷度。发挥中西医结合医院辐射作用，开展治未病服务进社区，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大卫生紧缺急需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提高医务人员专业能力、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医药卫生管理水平。

优化惠民便民文体服务。坚定文化自信，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崇明老味道、老记忆，修缮具有活化利用价值的文物建筑，增强崇明文化软实力。推动公共文化设施更新提升，打造公共文化新空间。夯实各层级公共文化设施服务供给，实施社会大美育计划，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开展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继续推进“1主、7副、多点”全民健身场地布局，建成东滩市民健身中心等体育场馆，启动崇明文体中心项目规划研究，到2030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53%。

推进其他社会事业发展。优化科普设施布局，推动科普和科技创新、教育深度融合，拓展科普交流与合作，加强高素质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妇女儿童综合素质，持续推进“两病”筛查工作，不断提高妇女参政议政水平；建设儿童友好社区，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引导全社会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持续推进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落实残疾人保障制度，增强残疾人服务供给，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二、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丰富公共服务内涵，加快健全覆盖全民、统筹

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更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建立重大项目就业岗位归集发布机制，加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岗位挖潜扩容。促进公共就业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赋能公共就业服务站点，提升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强化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和帮扶，加强生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深化职业技能培训改革，建立梯度化技能提升培训体系，一体化开展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发挥职业技能稳岗促就业作用，到2030年累计帮助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不少于2.5万人。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强化劳动关系领域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完善“一老一小”服务体系。打造政府主导、安全普惠、属地管理、多方参与、就近就便的养老托育服务格局。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倡导尊老、敬老、爱老、助老新风尚。加快老年人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强化社区老年助餐服务日供客能力，升级改造存量养老机构，到2030年认知障碍照护床位数达1400张。深入推进医养结合，鼓励区级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养老机构、社区托养机构签约服务达100%。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实现公办幼儿园开设托班全覆盖，推动社区托育“宝宝屋”建设扩优提质。加快养老托育事业与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托育产业。积极培育银发经济，释放养老消费潜力。

提升居住品质。推动保障性住房供应扩容提质，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加强“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筹措供应，建立健全供后管理机制。有序推进城镇房屋体检、房屋养老金、房屋保险管理制度。加快老旧小区改造，推进“美丽家园”建设、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发挥“三师联创”作用，探索建立政府、居民、社会力量联合改造机制，制定“基础、完善、提升”阶梯式改造类别，打造具有崇明特色的“15分钟社区生活圈”。强化物业行业法规宣传和监督管理，实施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创新智慧物业服务模式，支持物业企业提供生活服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居住服务需求。

健全社会保障救助体系。推进社会保障精准扩面，持续做到应保尽保。落实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等相关待遇调整，持续实施生态养老补贴，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开展职业伤害保障，规范工伤保险业务。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推广“政策找人”机制，巩固社会救助顾问站点建设，提高社会救助精细化水平。推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广泛开展助学、助医、助老、助困等慈善救助活动，扩大慈善救助覆盖面。

三、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以基层社会治理为支撑，发挥法治对社会治理的规范和保障作用，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全面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提升基层治理效能。持续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健全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深化推进党建引领“多格合一”，不断提升网格治理效能。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选优配强居民区、村“两委”干部队伍，完善社区工作者招聘、考核、培养和使用管理机制，开展村居大讲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培训班等专题活动，提升基层治理骨干业务能力。深入开展新兴领域“五新”行动，引导新兴领域群体积极参与社

会治理。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完善政府职能体系，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和责任法定化，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和便利化。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不断深化智慧司法建设。加快建设依法行政监督体系，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优化政务公开渠道，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推进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全面实施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赋能基层治理行动项目。编制实施“九五”普法规划，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和宣传教育，加强线上线下基层理论宣讲阵地建设，扎实推进“凝心铸魂”“崇德明礼”“融合提升”“文化赋能”四大计划，打造习近平文化思想最佳实践地的“崇明样本”。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崇德明礼、敢为人先、垦拓不息”的崇明精神品格为核心，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公民道德建设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厚植文化底蕴，赓续瀛洲文脉，注重活化运用，保护和传承具有崇明特色的红色文化、江南文化、生态文化和海岛文化。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打造文明实践特色品牌，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工作水平，深入开展文明村镇（小区）、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各类创建活动。

四、加强韧性安全城市建设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各种风险，推进城市安全治理，深耕社会治安首善之区，打造宜居、韧性、安全、智慧城市。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坚持源头治理，构建重点领域“一件事”全链条治理机制，推动安全责任、监管措施向事前预防转型。持续强化工业生产、危险化学品、燃气、建筑施工、“九小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综合治理，积极推广“互联网+执法”模式，切实消除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加强氢能、光伏、实验室等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监管。

维护城乡公共安全。加强城运应急责任体系建设，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强化数据赋能，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提升对台风、暴雨、雨雪冰冻、森林火灾、咸潮等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优化高危企业、民生行业、重点场所等监测感知站点布局。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应急避难场所、自然灾害防治工程等项目建设。增强消防安全意识，着力化解电气火灾、电动自行车、消防通道障碍物等消防安全隐患。

推进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提升供排水保障能力，加快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成崇明岛域供水系统主干环网、原水输水系统二期工程建设和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做好雨污混接改造，完善城市排水排涝设施建设，开展新河镇、堡镇等地区排水系统提标工程。提升河湖水系除涝能力，推进沿江水（泵）闸和低洼圩区达标建设，完成生态岛环岛防汛提标改造三期工程，主海塘防御标准200年一遇比例达88%。打造安全优质电网，建成投运500千伏输变电工程，积极开展220千伏北通道建设研究，新建、扩建一批110千伏、35千伏输变电工程，配合推进蒙电入沪等重大工程。提升燃气供应效能和安全保障

水平，加快推进老旧小区燃气管道改造和“瓶改管”工作，优化燃气供应场站资源配置。推进隐蔽工程建设，加强地下管线管网监管。

促进社会稳定有序。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健全国防动员协调推进机制，稳步提升国防动员能力，完善重点区域人防设施建设，加强应急应战物资储备。全面推进平安崇明建设，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推进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强化智慧公安建设应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矛盾纠纷化解方式方法，深化“三所联动”机制，完善诉调对接机制，激活人民建议征集效能，建强用好家门口信访服务、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渠道载体。

第七章 全面深化改革，探索绿色转型新范式

深刻认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是推进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内在要求，统筹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思维定式束缚和传统路径依赖，引领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向纵深发展。

一、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统筹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推动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叠加长三角一体化战略机遇，共同谋划跨区域、跨部门深度协作，以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战略定力持之以恒推进世界级生态岛建设。

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围绕《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年）》目标任务，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全面融入生态岛建设各领域、全过程，不断深化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坚持重大部署接续推进、久久为功，加强各项政策的系统集成和协同高效，推动绿色发展从单点突破向整体推进转变，不断深化世界级生态岛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建设，全面提升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显示度和示范效应。

深化协同发展。加强市区镇企联动，积极发挥崇明区生态文明建设和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协同长兴岛管委会、光明集团、上实集团、地产集团、农投集团、城投集团等主体，逐步建立完善政企沟通协作机制，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汇聚强大合力，推动三岛联动发展。统筹优化东滩地区、东平地区、长兴地区、横沙地区行政管理职责架构。适时启动横沙岛水系路网等专项规划前期研究编制工作。

深化区域合作。完善跨区域协作机制，配合推动长江口产业创新绿色发展协同区建设；聚焦崇启海区域协同发展，构建“跨省、跨区、跨岛”跨域通办服务体系；完善公共交通和物流网络，建立文旅资源互补和游客互送发展通道，促进长三角南北两翼更加充分均衡发展；积极对接兄弟区开展区际合作，推动形成农业资源高效配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海洋经济创新协同、文体旅游发展共进的合作格局。提升区域协同共治水平，推进重要生态屏障和生态廊道共同保护，深化崇苏通三地联防联控，完善北长江口生态资源协作保护工作模式；健全崇启海调解一体化工作模式，加强毗邻地区矛盾纠纷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和应急处置，共同维护长三角区域社会和谐稳定。

二、实施双碳战略

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积极稳妥推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统筹重点领域低碳转型和无废城市建设，不断提升资源集约利用，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为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注入可持续动力。

推动重点领域低碳转型。依托双碳智慧管理平台，加强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碳排放和能耗管理，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支持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加快建筑绿色发展，新建民用建筑全面实行绿色建筑标准，其中崇明岛域范围全面执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加快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继续发展陆上风电、分布式光伏，推进分散式风电、“可再生能源+储能”和多能互补示范场景落地，探索开发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绿色能源，力争在部分农村地区率先实现“电量零碳”“功率零碳”，到2030年可再生能源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达40%左右。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完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收运处体系，加快推进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集散场，飞灰、炉渣和固废园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持续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和综合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深化危险废弃物“五即”规范化和一码贯通建设，拓宽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途径，开展电子废弃物、快递包装等循环利用，实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到2030年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9%。

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积极探索碳普惠机制创新，健全可持续发展碳普惠体系，研究建立与碳普惠用户成长体系相融合的绿色低碳行为场景，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参与碳普惠绿色投融资服务。打造慢行交通体系，完善绿色低碳交通基础设施，有序推进公用、专用充电桩建设，引导公众优先选择绿色出行方式。加强环保宣传教育，积极推广绿色消费和低碳生活方式，营造全社会共同践行绿色环保理念良好氛围。

三、推动数字化转型

推进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适度超前布局，持续深化“两张网”建设，以数实融合发展助力新质生产力，为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提供强大数字动力。

筑牢城乡数字底座。完善新一代通信基础设施体系，深化“双千兆”网络建设，支持企业改造万兆工厂，探索推进6G技术创新应用，抢占未来通信技术发展先机。围绕生态保护、农业生产、城市管理等领域，健全物联网感知体系，加强城市智能感知终端部署。强化“一张图”能力建设，构建动态更新、分类分级的数据资源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数据质量评估评价机制，推进算法、模型等数字资源一体集成部署，支撑赋能城市数字化转型场景建设和发展。

全面升级“两张网”布局。完善“一网通办”全方位服务体系，坚持数智创新赋能，不断深化一件事服务；强化以场景应用驱动服务供给，围绕个人全生命周期场景、企业全经营周期场景，拓展一站式服务；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深化“15分钟政务服务圈”建设。紧扣“一屏观三岛、一网管全区”目标，提升“一网统管”城乡管理效能，整合城市治理数据资源，优化城市管理事件快速发现、派遣、处置和反馈机制，到2030年区级事项网办率保持90%以上。

推进“数字崇明”建设。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打造智慧社区，提升社区管理智能化水平。加强大数据健康分析，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助力医疗资源共享和精准医疗实施。发展智慧教育，促进优

质教育资源传播共享，构建智能学伴、智能教师等情景交互学习模式。利用数字技术传播崇明文化，支持数字内容创作，打造崇明特色数字文化IP。推进以大型商业体为核心的智慧零售发展，建立消费者权益保障数字化体系，促进消费升级和商业繁荣。

四、优化营商环境

坚定不移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聚焦提升企业感受，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以持续优化的营商环境稳预期、提信心，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深化政府职能转变。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整治变相设置审批或许可事项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升企业感受度。全面推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持续推广行政审批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动便利化审批和规范化监管。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落实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规范政策资金联动和多部门政策联审机制，全面推进惠企利民政策和“免申即享”服务。强化政务服务队伍，激励争做最美“瀛洲店小二”，加强“兴税小明”等品牌建设。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结合行业特征、监管属性、社会影响、企业规模、经营状况等信用风险要素，健全行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持续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机制。加强“诚信崇明”建设，开展市场主体信用承诺、诚信经营、放心消费等主题实践活动；推进信用标准规范建设，建立健全信用评价、信用修复、“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等制度；以诚信政府建设为引领，推动诚信企业、诚信个人、诚信组织建设。

优化投资发展环境。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统一大市场建设，依托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持续推进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提升透明度和规范性。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强涉企政策宣传解读和精准推送，多措并举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题，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保障，健全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机制。

五、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加快锻造核心竞争力，更好服务崇明高质量发展。

优化国资战略布局。强化区管企业战略规划，逐步推进“一业一企、一企一业”，加强主责主业管理，增强区管企业在产业培育、城市运维、民生服务、安全保障、创新带动等方面核心功能。深化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加快国资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加大创新研发力度，积极打造创新联合体，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跃升。

提高区管企业经营能力。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进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改革，持续深化董事会建设，拓展国资国企现代管理理念。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强化市场主体地位，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全面推进用工市场化。建立健全区管企业分类考核评价体系，发挥业绩考核引导推动作用。

创新国资监管方式。深化国资监管机构职能转变，积极落实履职清单、事中事后监管事项清单和服务事项清单。创建国资监管系统，探索推动“一业一策、一企一策”分类监管方式，建立系统完备、多方协同、科学务实、精简高效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构建内外贯通、上下联动、左右衔接的一盘棋监督格局。

第八章 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规划实施新环境

严格落实《上海市发展规划条例》，加快建立制度健全、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规划体制，加强各级各类规划衔接协调，完善规划实施的全周期管理制度，确保“十五五”时期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类规划衔接协调，完善规划实施的全周期管理制度，确保“十五五”时期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一、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规划实施提供根本政治保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党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在崇明落地生根。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将其蕴含的世界观、方法论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科学思路和务实举措。持之以恒深化作风建设，弘扬实干精神，以钉钉子韧劲狠抓发展规划各项任务落实，全力推动世界级生态岛建设迈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

二、形成规划实施合力

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明确各级各类规划的功能定位，推动构建全区“1+15+18”三级规划体系，凝聚规划合力。

健全纵向联动机制。按照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下级规划服务上级规划的原则，确保各级各类规划有效衔接、功能互补。跟踪做好其他规划对发展规划的贯彻落实，健全目录清单、编制备案、衔接协调等规划管理制度，国土空间规划应当为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专项规划、乡镇规划应当对发展规划在特定领域、特定区域明确的目标任务进行细化落实，形成规划合力。

发挥横向协同效应。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作用，对专项规划、乡镇规划提出的空间开发保护活动提供指导、约束和支撑。增强专项规划、乡镇规划实施支撑作用，专项规划之间加强指标匹配和项目统筹，提高综合效益和整体效能；乡镇规划依据发展实际，突出特色并加强与周边联动发展，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和发展规划目标同向、步调一致。

专栏8-1 区“1+15+18”三级规划体系		
1： 崇明区 “十五五” 规划《纲要》	15： 重点领域 “十五五” 专项规划 （规划名称 以实际发布 为准）	崇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
		崇明区生态空间“十五五”规划
		崇明区水务海洋“十五五”规划
		崇明区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十五五”规划
		崇明区文化旅游发展“十五五”规划
		崇明区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
		崇明区综合交通发展“十五五”规划
		崇明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十五五”规划
		崇明区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
		崇明区卫生健康发展“十五五”规划
		崇明区民政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崇明区法治政府建设“十五五”规划
		崇明区韧性安全城乡建设“十五五”规划
		崇明区“数字崇明”建设“十五五”规划
		崇明区人才建设“十五五”规划
	18：乡镇“十五五”规划《纲要》	

三、夯实要素保障基础

强化规划引领和要素保障协同发力，聚焦项目落地、财政支撑、人才引育三大关键，系统推动目标任务高效落实。

强化项目落地实施。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监管跟着项目和资金走，优化存量资源配置和增量资源供给，保障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落地实施。加强与年度实项目和重大工程、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协调、互补，发挥重大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提振投资对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的托底作用。优化项目评估评审环节和流程，为重大投资项目或紧急项目建立快速审批和办理通道。

加强资金统筹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障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项目，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增强财政可持续性。探索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提高政府投资项目执行效率，完善精细化管理机制。

健全人才保障机制。强化顶层设计，研究制定新一轮人才政策，动态调整《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人才目录》，积极引入各类优秀人才。打造高能级人才载体平台，推进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加快培养重点领域创新领军人才和细分领域专业人才，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促进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有机融合，整合创业服务资源，构建全方位、全流程创业服务生态链。推进人才安居工程，健全人才公寓管理机制，加快构建租购并举的多元人才安居保障体系。不断提升人才服务能级，布点特色人才服务阵地，切实推动人才全周期服务“一件事”改革落地。

四、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

加强规划实施全周期管理，健全动态监测、科学评估和效能监督机制，保障规划目标高质量实现。

加强动态监测。坚持五年目标和中长期目标相衔接，进一步做好发展规划分解落实工作，将发展规划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指标体系，滚动明确重大任务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实施的年度要求。对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分析规划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提出对应举措，确保既定战略目标如期实现。

完善评估体系。建立健全规划评估考核机制，开展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中期评估结果作为加强和改进规划实施的重要依据；总结评估结果作为批准下一规划期规划的参考。发展规划经评估确需调整的，由区人民政府提出调整方案，报区委同意后，按照规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相关专项规划也应进行相应调整。

强化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规划监督、问责联动机制，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检查，配合区政协开展民主监督。加强对发展规划宣传解读，充分听取社会各方对规划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监督合力，以有效的监督考核推动发展规划顺利实施。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实施工作的通知

沪崇府发〔2025〕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在崇市属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实施工作的通知》（沪府发〔2025〕8号）要求，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调查对象是崇明区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三、普查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实施工作的通知》（沪府发〔2025〕8号）要求，成立上海市崇明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区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二）强化分工协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其中，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区统计局、区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遥感测量方面的事项，由国家统计局崇明调查队负责和协调。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三）压实各级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要认真组织好本地区、本系统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

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做好普查工作。

（四）落实经费保障。普查所需经费，按照现行经费渠道由区、乡镇两级财政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按照规范工作人员借调相关审批程序，可以聘用或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

四、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发现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以及干预依法报送普查数据等违纪违法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守牢数据质量生命线，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全流程、各环节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

（三）创新方法手段。加强现代化调查手段的应用，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查清设施农业状况。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促进普查手段数字赋能。采取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提高普查工作质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加强部门行政记录应用，推动普查数据共治共享，做好普查资料开发利用，促进普查成果运用。

（四）广泛宣传发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作用，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动员引导普查对象了解普查、支持普查、配合普查，并如实填报普查数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上海市崇明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

上海市崇明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黄晓霞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金 彪	副区长
副组长：丁振新	区统计局局长
颜永国	国家统计局崇明调查队队长
龚 霞	区农业农村委主任

陈 奕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委网信办主任、区政府新闻办主任
易曼曼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羌玉萍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朱风雷	区财政局副局长
蔡建新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成 员：张 华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姚耸立	区民政局副局长
周咸立	区司法局副局长
张 虹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万明辉	区规划资源局副局长
管帮超	区农业农村委副主任
周丽华	区水务局副局长
邢 峰	区文化旅游局副局长
方全安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樊 娟	区数据局副局长
朱宏培	区国资委副主任
余礼所	区统计局副局长
王晶菁	区税务局总经济师
郑 健	国家统计局崇明调查队副队长
黄小春	生态旅游集团副总经理
贾 雷	农发集团副总经理
管永健	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尤兆君	上海城投长兴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余礼所、郑健同志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其办公室主任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本区加快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行动方案（2026年）的通知

沪崇府办发〔202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在崇市属有关部门：

《崇明区加快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6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6年1月30日

崇明区加快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6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突出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围绕政务服务、市场竞争、产业生态、社会共治等方面，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助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

（一）拓展“一件事”集成服务

强化“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常态化运行机制，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实施新一批重点事项。强化已上线重点事项成效评价反馈，完善“一件事”服务场景。深化“开店一件事”集成服务，强化审批、监管、服务联动，提升企业开店便利。优化涉企报表审批机制，推动更多涉企报表纳入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实现更多涉企报表数据共享复用。

（二）完善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

持续优化惠企政策申请、受理、审核、兑现等全流程服务。惠企政策全量上线“一网通办”“随申兑”专区。普惠性政策原则上全部纳入“免申即享”。简化非必要的专家评审，探索批量审批模式，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快享。依托“红色助企直通车”“科长讲政策”等机制开展惠企政策解读。推动开展全链条产业政策梳理，提高政策协同性。分类制订“惠企政策集成包”，依托乡镇、园区楼宇推动政策触达。

（三）优化智慧好办

推动人工智能赋能经营主体登记注册，实现名称智能帮办、经营范围智能推荐、文书自动生成等功能融合。深化企业办税“申报智能自检”服务，生成自检清单和更正指引，开展纳税人缴费人税费申报质量评价。深化“数字报关厅”建设，为崇明企业进出口提供全程在线、智能高效、便捷可预期的通关服务。探索政务服务智能化应用，打造惠企服务智能体。

（四）提升线上线下服务体验

融合政务与企业服务功能，提供融资、人才、法律、出海等增值服务。持续推进“15分钟政务服务圈、生活圈”建设，深化“一网通办”集成改革、服务。完善企业商事登记全程网办“线上预审”服务。优化“线上预审、线下交件”等业务事项，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政务服务实现全程网办。依托电子营业执照开展“政策速递”精准推送。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和“经营主体身份码”应用新场景。

（五）拓展“引进来”服务

拓展电子口岸签证服务，深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应用。强化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和存量项目落地服务。推广“自报享惠”减免税政策，试点进口鲜活水产品“先提离后检验”通关模式。将更多企业和新品纳入首发经济进口消费品“白名单”，持续扩大应用首发进口消费品检验便利化措施的规模。

（六）做强“走出去”服务

做强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崇明）服务点和上海企业海外合作联盟。加强培训，提升境外投资项目咨询服务能力。深化“税路通”跨境税收服务品牌建设，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跨境税收服务。完善涉外法律综合服务、跨境税收服务，加强企业“走出去”风险提示，服务企业数据出境等场景需求，助力企业合规经营。

（七）完善诉求解决机制

优化12345热线涉企诉求分办机制，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办理工作。聚焦企业反映问题，强化政务服务“好差评”，完善以评促改闭环管理机制。构建覆盖“收集-响应-解决-提升”全过程、统一受理、高效联动的涉企诉求办理机制，推动从“一件事”到“一类事”的制度完善。

二、打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

（一）促进公平竞争

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通知》。加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执法，深化整治“内卷式”竞争。持续开展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协同治理招标代理机构不合规行为，防止恶意低价中标，强化对中标方履约的全过程监管。规范网络平台经营活动，推动平台企业和平台内经营者、劳动者共赢发展。加大产品质量抽查和结果公开力度。持续开展园区楼宇宽带接入市场整治，探索实施资费方案报备公示。

（二）优化监管检查

持续规范“检查码”应用，推进跨部门联合检查，推动跨部门综合监管提质增效。充分发挥市场监管各

类风险预警型导向型资源配置作用，推进监管检查向“风险导向事前预防”转型。推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好的企业、风险低的事项最大限度减少现场检查频次。拓展风险预警范围。应用数据筛查等方式，拓展非现场检查场景应用范围。依托“一网通办”优化合规指引发布和查询服务。

（三）保护知识产权

强化对恶意、重复侵权和恶意诉讼等行为的规制，打击“傍名牌”“蹭热度”等侵权行为。加强跨区域协同，提升纠纷化解质效。规范知识产权鉴定、代理等服务。深化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试点。重点惩治涉及关键核心技术、新兴业态及网络侵权、链条式产业化侵权等犯罪行为。加大对商业秘密犯罪惩处力度，强化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原始创新保护。加强涉企知识产权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整治恶意抢注、囤积商标等行为。

（四）规制牟利性职业举报

健全投诉举报异常名录的管理、共享和应用机制，压减职业索赔、职业举报牟利空间。强化信息共享及同类型问题分析应对，聚焦餐饮、零售等领域，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加强对经营主体的指导，提升合规经营和风险识别能力。

（五）营造清朗网络环境

加强跨部门协同，强化信息共享，持续打击涉企网络谣言、舆情敲诈和“网络水军”等违法行为。重点整治在企业上市等时间节点发布涉企虚假不实信息、胁迫企业开展商务合作等行为。压实网站平台主体责任，提升涉企网络侵权处置质效。

（六）清理拖欠企业账款

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账款协同共治机制，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零拖欠。加强监督考核，指导国有企业加大债务清偿化解力度。推动大型企业优化供应链管理，提高账款支付效率。推动行业协会和相关第三方机构建立账期信息定期披露制度。

（七）畅通企业退出

强化跨部门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构建高效规范的经营主体退出渠道。严格落实企业破产涉税事项操作规范，协助健全涉税司法裁判和破产处置信息共享机制，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确保税收债权依法清收。防范问题企业“恶意注销”，依法规制“职业闭店人”。

（八）完善法律服务

完善“蓝鲸”护企线上线下服务功能，深化园区“法治副园长”机制，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风险防范、内控堵漏、出海护航等全方位指导。加强诉讼、调解、仲裁等事项联动，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商事纠纷解决服务。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和审限管理制度，推进商事调解，持续提升商事案件立案、审判、执行质效。完善仲裁境外服务网络，提升崇明仲裁跨境服务能力。

三、打造友好适配的产业生态环境

（一）加强空间载体保障

探索标地营造制度，构建土地分类开发体系，强化土地供给与产业功能之间的精准匹配。推进“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改革，优化“多图联审”模式和“测算合一”工作流程。深化容缺审批，推广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事项清单模式。推行商务楼宇更新“线下一口咨询、线上一口受理”服务机制。优化“工业上楼”模式，鼓励基于企业生产需求进行定制化建设，提升空间载体使用效率。深化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改革，统筹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项目环评、排污许可全链条改革，以高水平的保护推动区域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全链条制度衔接联动，深化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持续开展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跟踪评估，积极推行环评告知承诺、环评和排污许可两证合一以及免办环评的排污许可“一次审批”。

（二）便利融资服务

完善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帮助解决小微企业实际融资困难。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长效机制，助力中小企业融资增信。推广应用全市统一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随申融”，强化政策集成、产品发布、需求响应、咨询帮办等服务，推进线上服务向线下站点延伸和融合。规范融资中介服务，打击非法中介，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全面落实无缝续贷、无还本续贷政策。推动涉诉企业信息澄清机制及司法信用数据共享共治机制落地，防止因企业诉讼引发不当抽贷、断贷。

（三）提升人力资源服务

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和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纠纷处理的便捷度和效率。优化人才引进落户和安居政策，完善人才综合服务体系。着力健全优化“一张床、一间房、一套房”的保障住房供应体系，有序开展人才公寓认定，持续加大人才安居房源筹措供给力度。以“海聚英才”“中国创翼”“创青春”“组团式进高校”“飞鸟驿站”“青年驿站”等各类赛会平台集聚创新创业人才，强化创业资源链接，降低创业综合成本，加强创业社群交流，打造青年创业友好生态。鼓励乡镇、园区依托各类创业载体，提供一站式创业辅导、政策支持和帮办服务。

（四）强化园区楼宇服务

优化完善园区管理体制，推动园区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落实市级园区楼宇营商环境建设导则。通过园区等区域性党组织落实对新兴领域主体、群体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探索建设党组织领导下涵盖政策服务、融资服务、物业载体、场景应用、诉求解决等功能于一体的治理平台载体。强化各类政务服务和企业服务数智工具应用，加强园区楼宇服务专员培训，提升服务企业的能力。支持特色产业园区加强概念验证平台、专业孵化器、中试平台等成果转化和服务促进机构建设。深入开展“信号升格”专项行动，持续提升园区及商务楼宇移动通信网络覆盖质量。

（五）优化产业生态

围绕“2+3+N”生态产业体系，促进产业聚集、空间聚集、要素聚集，因地制宜打造产业发展更适配、创新创业更友好的产业生态。探索以党建引领促进多元共治，搭建产业链链主与上下游企业常态化交流平台，促进产业对接、合作共赢。围绕“2+3+N”生态产业发展，聚焦产业链条和监管审批环节，制定优化营

商环境的特色举措。按照领域归口、业务相近原则及时明确短剧、二次元活动等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职能分工，提高监管的透明度和审批的时效性，支持新兴产业发展。

（六）打造营商环境品牌

立足崇明世界级生态岛资源禀赋、发挥比较优势，加强都市现代绿色农业、现代海洋经济等特色产业集聚发展，完善宜业宜居配套环境，提升“一区一品”影响力与辨识度。围绕为企业集成服务、产业场景落地、社区园区共建等，打造独树一帜的“一镇（乡）一品”。聚焦主导产业、深耕细分赛道，打造特色产业“一园一品”“一楼一品”。

四、打造多元协同的社会共治环境

（一）加强政企沟通

持续拓宽常态化沟通渠道，发挥好政企圆桌会议、民营企业座谈会、定期走访等沟通机制作用。健全营商环境体验官制度，在集团化经营、连锁经营等领域设立监测联络点，实现“实地体验—意见收集—改进提升”闭环。

（二）强化赋能乡镇

推动“乡镇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常态化运行，保障项目落地和企业诉求解决。促进街区党建与优化营商环境深度融合。将改进作风、服务基层纳入区级部门常态化培训。加强基层营商队伍建设，支持乡镇查询相关数据，赋能基层营商服务持续提升。

（三）建设活力镇区

优化外摆设摊、户外广告、户外招牌等监管审批，助力首发经济、夜间经济发展，持续提升镇区活力和“烟火气”。鼓励以文体场馆、演艺剧院、高校校区为核心，辐射集聚专业机构和创业企业，打造创意生态镇区。

（四）深化协同共建

支持各类商协会参与政策制定、宣传解读和评估反馈，听取中小企业意见建议。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协商协调，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深化完善“媒体观察员”共建机制，构建全方位、立体式传播矩阵，总结提炼各领域各乡镇营商环境特色，讲好营商环境生动实践。依托高校、智库开展营商环境政策研究。

（五）营造良好氛围

大力弘扬崇德明礼、敢为人先、垦拓不息的崇明精神品格，传承守规则、重契约的商业文明，厚植尊商、亲商、重商的文化土壤。弘扬企业家精神，讲好企业与崇明共发展的故事，营造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践行“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理念，实施包容审慎“有温度”的监管执法，主动服务企业急难愁盼。支持企业参与环境社会治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强面向创业者和中小企业管理层的培训辅导，提升企业合规经营能力，助力企业发展。

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主动作为，密切配合，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典型案例宣介和已出台政策的评估督导，动态形成事项清单和问题清单，确保各项任务举措落到实处。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年本区实事项目和重点工程的通知

沪崇府办发〔2026〕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在崇市属有关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6年崇明区实事项目和重点工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6年3月18日

2026年崇明区实事项目和重点工程

一、实事项目

（一）老有所享

1. 打造不少于18个家门口养老服务站
2. 改建认知障碍照护床位100张
3. 完成老年人认知障碍筛查13.8万人
4. 完成辖区内常住65岁以上老年人的健康管理服务13.8万人

（二）儿童友好

5. 开设12个小学生爱心寒托班、40个小学生爱心暑托班
6. 新增20个公办幼儿园托班托额

（三）安居乐业

7. 新增筹措供应200张“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床位
8. 帮扶600名长期失业人员（含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实现就业
9. 新增培养850人次高级工及以上技能人才
10. 完成2万户乡村“美丽庭院”建设

（四）服务便民

11. 完成2家市级标准化菜市场升级改造

12. 完成207场文艺资源配送

13. 完成5个乡镇镇村级河道疏浚，分步推进小微水体综合治理

14. 设立群众身边事“瀛即办”基金

（五）健康家园

15. 在居民小区和重点公共场所增配125台自动式体外除颤器（AED）

16. 培训5000名持证应急救护员

17. 新建1个区医疗急救中心分站

18. 为不少于2.5万名退休和生活困难妇女提供免费妇科病和乳腺病检查

19. 为不少于4500名持证残疾人开展健康体检

（六）体绿融合

20. 推进2条（段）河湖水体清澈度提升试点建设

21. 更新23个健身苑点

22. 建设2个口袋公园

（七）无碍生活

23. 为120名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

24. 为不少于317户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25. 完成5个公交站台适老化改造、打造1条敬老爱老服务公交线路

（八）城市美育

26. 升级打造10个“家+书屋”家庭教育新空间

27. 开办29个市民夜校教学点位

28. 升级打造18个“社会大美育课堂”

（九）公共安全

29. 更换1.7万台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切断型智能燃气表

30. 为12家养老服务机构增设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

31. 新建22个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

32. 完成5.7公里老旧供水管网改造

（十）和谐社区

33. 建设完善并规范运作365个“三所联动”纠纷调解站（点）

34. 建设18个反诈宣传角

35. 为30户困境未成年人实施“追光小屋”居室微改造

（十一）助农兴农

36. 培训1400人次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

37. 通过“一垄地”和“田园买手”项目、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居间服务带动不少于3万人次农户增收
38. 通过家门口产业项目带动不少于1000人次农户增收

二、重点工程

（一）基础设施类

1. 陈家镇综合交通枢纽项目
2. 生态岛防汛提标一期（生态修复）工程
3. 官山西泵站新建项目
4. 西门泵站初期雨水调蓄工程
5. 新河防汛排涝一期（管网）工程
6. 圆沙消防站新建工程
7. 繁郁路新建工程
8. 沪渝蓉高铁崇明站配套工程

（二）社会民生与公共服务类

9. 东滩市民健身中心项目
10. 崇明东滩骑行道项目
11. 崇明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12. 无卫生设施旧住房提升改造工程
1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改造工程
14. “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15. 庙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项目

（三）生态治理与环境提升类

16. 崇明北沿湿地互花米草综合防治项目
17. 西沙明珠湖基础设施提升（二期）工程
18. 崇明区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19. 崇明区新河、堡镇片区雨污混接整治和排水系统提标工程
20. 中兴、向化污水归并工程
21. 公益林抚育项目
22. 休闲森林公园建设项目

附件：2026年崇明区实事项目和重点工程节点进度计划表

2026 年崇明区实事项目和重点工程进度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进度	区级分管 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联络员
一、实事项目						
1	打造不少于 18 个家门口养老服务站	一季度：开展项目排摸、申报； 二季度：确定项目选址并开工建设； 三季度：推进项目建设，开展上门服务指导； 四季度：完成项目评估验收。	宋学梅	区民政局	沈 菊	雷家琪
2	改建认知障碍照护床位 100 张	一季度：开展项目调研，确定改造机构； 二季度：项目开工建设，推进改造工作； 三季度：加快项目收尾，做好试运行准备； 四季度：完成项目评估验收。	宋学梅	区民政局	沈 菊	彭寅楠
3	完成老年人认知障碍筛查 13.8 万人	一季度：制定筛查工作计划，完成人员培训和平台建设； 二季度：开展宣传发动，完成 30%； 三季度：开展宣传发动，完成 80%； 四季度：完成全年计划。	施 蕾	区卫生健康委	徐 波	黄 薇
4	完成辖区内常住 65 岁以上老年人的健康管理服务 13.8 万人	一季度：制定体检计划，村居开展宣传发动； 二季度：完成 30%； 三季度：完成 80%； 四季度：完成全年体检计划。	施 蕾	区卫生健康委	徐 波	黄 薇
5	开设 12 个小学生爱心寒托班、40 个小学生爱心暑托班	一季度：开办不少于 12 个爱心寒托班； 二季度：确定爱心暑托班实施方案，做好爱心暑托班开班准备； 三季度：爱心暑托班开班，加强过程管理； 四季度：完成爱心暑托班总结，拟定爱心寒托班实施方案。	宋学梅	团区委	周荷清	江佳艳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进度	区级分管 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联络员
6	新增 20 个公办幼儿园托班托额	一季度：选定新增托班的园所，制订托班设施设备配备方案； 二季度：对新增园所的托班进行设施设备配置，配备保教人员并开展相关培训； 三季度：组织开展适龄幼儿入托招生工作； 四季度：完成新增公办园托班班额，提供“全日托”服务。	施 蕾	区教育局	吴美华	王翠玲
7	新增筹措供应 200 张“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床位	一季度：组织开展项目排摸； 二季度：完成筹措床位 200 张，其中拟分配至怡雅园项目 100 张、智慧岛产业园区项目 100 张； 三季度：督促项目按规范要求整改； 四季度：完成筹措及供应床位任务目标。	胡柳强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黄剑英	沈海峰
8	帮扶 600 名长期失业人员（含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实现就业	一季度：完成 200 名； 二季度：累计完成 400 名； 三季度：累计完成 600 名。	宋学梅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张 虹	杜松兵
9	新增培养 850 人次高级工及以上技能人才	一季度：完成 100 人次； 二季度：累计完成 200 人次； 三季度：累计完成 400 人次； 四季度：累计完成 850 人次。	宋学梅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张 虹	杜松兵 严 勇
10	完成 2 万户乡村“美丽庭院”建设	一季度：确定建设计划和点位； 二季度：建设进度达到 20%； 三季度：建设进度达到 60%； 四季度：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金 彪	区农业农村委	陈 军	李维维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进度	区级分管 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联络员
11	完成2家市级标准化菜市场升级改造	一季度：跟踪推进2家菜市场标准化改造； 二季度：开展联合验收与综合评定； 三季度：指导乡镇做好迎接市商务委抽查验收准备工作。	徐慧泉	区经委	黄嘉其	施玉华
12	完成207场文艺资源配送	一季度：制定文化配送总体方案； 二季度：根据入围情况及扶持计划，招募各类配送团队； 三季度：开展全区配送工作； 四季度：完成全年配送目标。	徐慧泉	区文化旅游局	马静	吴思杨
13	完成5个乡镇镇村级河道疏浚，分步推进小微水体综合治理	一季度：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二季度：全面开工； 三季度：项目竣工。	金彪	区水务局	柏茂松	朱志鹏
14	设立群众身边事“瀛即办”基金	一季度：召开试点工作部署会，在城桥镇、堡镇、中兴镇、陈家镇等4个乡镇开展基层保障资金试点工作； 二季度：总结梳理一季度4个乡镇和部分部门试点成果，全面启动“瀛即办”基金工作； 三季度：持续推进相关事项办理和项目实施工作； 四季度：持续推进相关事项办理和项目实施工作，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工作。	黄晓霞	区发展改革委	高诚廷	严兴华
15	在居民小区和重点公共场所增配125台自助体外除颤器（AED）	一季度：明确设备布点方案； 二季度：启动招投标； 三季度：完成招投标； 四季度：完成设备安装。	施蕾	区卫生健康委	徐波	钱志华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进度	区级分管 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联络员
16	培训 5000 名持证应 急救护员	一季度：完成 500 名； 二季度：完成 2000 名； 三季度：完成 2000 名； 四季度：完成 500 名，累计完成 5000 名。	宋学梅	区红十字会	周金锐	顾 琴
17	新建 1 个区医疗急救 中心分站	一季度：制定项目建设方案； 二季度：开展项目招投标； 三季度：完成招投标，启动建设和车辆、硬件配备、人员准备； 四季度：完成站点建设，正式投入运行。	施 蕾	区卫生健 康委	徐 波	钱志华
18	为不少于 2.5 万名退 休和生活困难妇女提 供免费妇科病和乳腺 病检查	一季度：完成 6000 名； 二季度：完成 8000 名； 三季度：完成 6000 名； 四季度：完成 5000 名，累计完成 25000 名。	施 蕾	区妇联	许晓芳	施 璇
19	为不少于 4500 名持 证残疾人开展健康体 检	一季度：启动项目公开招标工作； 二季度：完成招投标，组织开展健康体检工作； 三季度：为不少于 4500 名持证残疾人完成健康体检。	宋学梅	区残联	张耀春	黄 涛
20	推进 2 条（段）河湖 水体清淤度提升试点 建设	一季度：推进项目报批； 二季度：完成项目审批； 三季度：开工准备； 四季度：项目基本完工。	金 彪	区水务局	柏茂松	朱志鹏
21	更新 23 个健身苑点	一季度：完成项目踏勘、设计、上报建设方案； 二季度：完成项目招标、启动项目建设； 三季度：项目施工、项目竣工验收； 四季度：开放使用。	施 蕾	区体育局	高新峰	张积慧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进度	区级分管 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联络员
22	建设2个口袋公园	一季度：完成项目方案评审，推进工可编制和报批工作； 二季度：取得项目批复，启动项目招标； 三季度：取得施工许可，启动项目建设； 四季度：推进项目建设，完成竣工验收。	胡柳强	区绿化 市容局	蔡建新	唐旌旗
23	为120名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	一季度：开展排摸调研，完成培训课程设计； 二季度：完成50%培训指标； 三季度：完成100%培训指标； 四季度：推荐残疾人学员就业，并对全年项目评估。	宋学梅	区残联	范杰	袁宇红
24	为不少于317户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一季度：完成指标分配，组织入户排摸； 二季度：完成系统录入和审核工作，实施上门改造； 三季度：完成改造任务，组织督查组专项抽查； 四季度：完成验收、审价和资金拨付。	宋学梅	区残联	王勇	姜若军
25	完成5个公交站台适老化改造	一季度：排摸确定点位，启动项目设计； 二季度：分批次启动改造施工； 三季度：全部改造完工。	胡柳强	区交通委	陈柳焱	沈高
	打造1条敬老爱老服务公交线路	一季度：对接市级部门明确敬老爱老公交线路标准规范； 二、三季度：开展敬老爱老公交线路具体筹备工作； 四季度：开通线路。	胡柳强	区交通委	陈柳焱	郭磊
26	升级打造10个“家+书屋”家庭教育新空间	一季度：启动“家+流动书屋”“六进”活动； 二季度、三季度：根据各书屋特色，开展各类线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 四季度：做好项目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	施蕾	区妇联	许晓芳	施璇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进度	区级分管 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联络员
27	开办 29 个市民夜校 教学点	一季度：制定春季班开班计划，完成春季班招生； 二季度：春季班开班，完成春季班课时； 三季度：制定秋季班开班计划，完成秋季班招生； 四季度：秋季班开班，完成秋季班课时。	徐慧泉	区文化 旅游局	马 静	冯 阳
28	升级打造 18 个“社会 大美育课堂”	一季度：梳理排摸“社会大美育课堂”点位资源； 二季度：组织打造“社会大美育课堂”； 三季度：完成打造任务； 四季度：配合市文旅局做好验收工作。	徐慧泉	区文化 旅游局	马 静	冯 阳
29	更换 1.7 万台管道天 然气居民用户切断型 智能燃气表	一季度：完成燃气表采购并开展替换工作； 二季度：累计完成 40% 替换量； 三季度：累计完成 80% 替换量； 四季度：完成 1.7 万台替换任务，并做好总结工作。	胡柳强	区建设 管理委	陆 新	施 敏
30	为 12 家养老服务机 构增设消防设施物联 网系统	一季度：完成方案制定，开展相关前期工作； 二季度：推进物联网建设工作； 三季度：完成项目建设，开展验收工作。	黄晓霞	区消防 救援支队	沈德世	朱安强
31	新建 22 个电动自行 车集中充电设施	一季度：排摸建设需求，统筹划分建设额度； 二季度：推进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 三季度：开展联合验收； 四季度：拨付改造补贴资金。	黄晓霞	区应急局	袁 瑜	胡佳良
32	完成 5.7 公里老旧供 水管网改造	一季度：推进工可编制和报批； 二季度：取得工可批复，完成前期手续并开工建设； 三季度：工程完工。	胡柳强	城建集团	张亚伟	陈 瑜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进度	区级分管 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联络员
33	建设完善并规范运作 365个“三所联动” 纠纷调解站（点）	一季度：拟发《关于新建完善并规范运作“三所联动”调解站（点）的通知》，梳理确定365个“三所联动”纠纷调解站（点）具体点位，并完成10%纠纷调解站（点）建设； 二季度：纠纷调解站（点）建设累计完成60%； 三季度：纠纷调解站（点）建设累计完成100%； 四季度：巩固完善建设成效。	沈 炼	区公安分局	龚 裘	李 广
34	建设18个反诈宣传角	一季度：启动反诈宣传角建设工作； 二季度：推动完成9个乡镇反诈宣传角建设工作； 三季度：完成18个乡镇反诈宣传角建设工作； 四季度：总结评估工作成效。	沈 炼	区公安分局	秦险峰	吴嵩华
35	为30户困境未成年 人实施“追光小屋” 居室微改造	一季度：制定实施方案； 二季度：推进工程前期手续办理； 三季度：全面施工； 四季度：完成30户居室微改造。	杨元飞	团区委	彭佩佩	江佳艳
36	培训1400人次集体 经济组织带头人	一季度：编制培训计划； 二季度：待完成村两委换届后，逐步启动相关培训； 三季度：有序组织相关培训； 四季度：做好培训总结。	金 彪	区农业 农村委	许亚辉	段桃利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进度	区级分管 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联络员
37	通过“一垄地”和“田园买手”项目、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居间服务带动不少于3万人次农户增收	一季度：启动“一垄地”项目试点，不定期开展“一垄地”、“田园买手”相关推广活动； 二季度：扩大“一垄地”项目试点，发挥“田园买手”队伍作用，集体经济组织有序开展居间服务； 三季度：有序推进“一垄地”项目建设、发挥“田园买手”作用，引导集体经济组织有序开展居间服务； 四季度：深化项目运营，持续带动增收。	金彪	区农业 农村委	许亚辉	段桃利
38	通过家门口产业项目带动不少于1000人次农户增收	一季度：开展项目遴选； 二季度：部署项目建设要求，督促全部项目开工； 三季度：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定期调度建设进度； 四季度：开展绩效评价，对“家门口”产业项目带动农户相关情况进行统计。	金彪	区农业 农村委	许亚辉	段桃利
二、重点工程						
1	陈家镇综合交通枢纽项目	一季度：取得工可批复； 二季度：取得初设批复，办理施工许可证； 三季度：开工建设； 四季度：形象进度累计完成50%。	胡柳强	区交通委	陈柳焱	郭磊
2	生态岛防汛提标一期工程（生态修复）工程	一季度：推进水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 二季度：取得水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破堤开缺手续； 三季度：形象进度完成20%； 四季度：形象进度完成50%。	胡柳强	区交通委	陈柳焱	陆桓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进度	区级分管 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联络员
3	官山西泵站新建项目	一季度：完成泵站地上土建，站外管道完成 95%，泵站安装完成 15%； 二季度：完成站外管道和泵站安装，室外总体完成 50%； 三季度：完成泵站联合调试以及室外总体，工程基本完工。	胡柳强	生态企业 集团	陈洪标	宰德权
4	西门泵站初期雨水调蓄工程	一季度：完成形象进度 55%； 二季度：完成形象进度 60%； 三季度：完成形象进度 70%； 四季度：完成形象进度 80%。	金彪	区水务局	王斌	黄英
5	新河防汛排涝一期（管网）工程	一季度：完成形象进度 60%； 二季度：完成形象进度 65%； 三季度：完成形象进度 70%； 四季度：完成形象进度 75%。	金彪	区水务局	王斌	黄英
6	圆沙消防站新建工程	一季度：完成项目招标； 二季度：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建设，完成形象进度 30%； 三季度：完成形象进度 70%； 四季度：完成形象进度 100%。	黄晓霞	区消防 救援支队	邵卫	侯长兴
7	繁郁路新建工程	一季度：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完成施工、监理招标投标； 二季度：办理轨交保护作业许可和施工许可证； 三季度：推进排水工程及四大管线施工； 四季度：完成排水工程及四大管线施工，推进 EPS 路基填筑施工。	胡柳强	东滩建设 集团	高裕桦	费赛华 丁学宇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进度	区级分管 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联络员
8	沪渝蓉高铁崇明站配套工程	涉铁段官山路、规划一路： 一季度：取得林地搬迁行政许可，办理农转用手续，完成工可报批； 二季度：完成农转用办理和初步设计编制； 三季度：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完成施工图设计； 四季度：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开工建设。	胡柳强	生态企业集团	陈洪标	倪杰
		涉铁段站西路： 一季度：完成征地、房屋、社保补偿方案公示，签订相关补偿协议，完成建设方案评审，完成工可报批； 二季度：取得林地搬迁行政许可，办理农转用手续，完成方案设计，完成初步设计； 三季度：完成农转用，完成施工图设计； 四季度：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取得施工许可证，工程开工。	胡柳强	生态企业集团	陈洪标	倪杰
9	东滩市民健身中心项目	一季度：完成主楼地下室结构施工、看台基础结构施工； 二季度：推进主楼地上结构施工和室内装饰施工，完成看台钢结构施工； 三季度：完成主楼结构封顶，推进主楼外立面施工和室外景观、球场、跑道施工，完成看台整体施工； 四季度：现场实体完工，启动竣工备案工作。	施蕾	区体育局	高新峰	张积慧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进度	区级分管 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联络员
10	崇明东滩骑行道项目	一季度：推进部分驿站、道路施工； 二季度：推进驿站、道路施工。启动智能化设备安装、标识标牌设置； 三季度：推进道路施工，推进智能化设备、标识标牌； 四季度：环岛景观大堤工程相关道路及驿站工程量根据实际施工进度配合实施。	施 蕾	区体育局	高新峰	张积慧
11	崇明区粮食安全保障 能力提升项目	一季度：编制完善项目建设方案，启动清障清退工作； 二季度：推进建设方案报批，持续推进清障清退工作； 三季度：取得工可（初步设计深度）批复，持续推进清障清退工作； 四季度：取得设计方案批复，推进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建设。	徐慧泉	区委 区供销社	何秋琴 袁 斌	谭玉鑫 汤洪流
12	无卫生设施旧住房提 升改造工程	一季度：完成形象进度 50%； 二季度：项目竣工验收。	胡柳强	区住房保 障房屋管 理局 庙 镇	黄剑英 潘青松	沈海峰 侯云龙
1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 准化改造工程	一季度：完成项目建议书批复，建设方案意见征询，推进工可、设计 方案审批； 二季度：完成施工图审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施工招标、施工 许可证办理并开工建设； 三季度：完成原有房屋拆除，基坑开挖； 四季度：推进主体结构施工。	施 蕾	区卫生健 康委	张 奇	顾 漪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进度	区级分管 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联络员
14	“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一季度：完成形象进度 10%； 二季度：完成形象进度 50%； 三季度：完成形象进度 80%； 四季度：项目竣工验收。	胡柳强	区住房保障 管理局 城桥镇 堡镇	黄剑英 张威 施杰	沈海峰 俞赛峰 施凯
15	庙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项目	一季度：完成项目清单制定，完善项目建设方案； 二季度：推进郊野单元规划调整，完成勘察、测绘，推进工可编制和报批工作； 三季度：开展开工前期相关准备工作，推进施工招投标； 四季度：项目开工，持续推进项目建设。	金彪	区农业农村 委 庙镇	陈军 毋关锋	李维维 黄芸芸
16	崇明北沿湿地互花米草综合防治项目	一季度：开展临时围堰拆除和滩面恢复工作； 二季度：开展临时围堰拆除和滩面恢复工作； 三季度：进入项目维护期； 四季度：进入项目维护期。	胡柳强	区绿化市容局	蔡建新	王宇峰
17	西沙明珠湖基础设施提升（二期）工程	一季度：推进工可报批，以及项目用地、占林手续办理； 二季度：完成项目招投标，推进环评、涉河论证审批； 三季度：完成建设用地划拨； 四季度：完成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建设。	徐慧泉	生态旅游集团	黄小春	陈健
18	崇明区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一季度：建设进度 80%； 二季度：项目基本完工； 三季度：推进审价、审计工作； 四季度：项目完成竣工。	金彪	区水务局	柏茂松	朱志鹏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进度	区级分管 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联络员
19	崇明区新河、堡镇片区雨污混接整治和排水系统提标工程	一季度：完成形象进度 30%； 二季度：完成形象进度 50%； 三季度：完成形象进度 80%； 四季度：完成形象进度 100%。	金彪	区水务局 区住房保障 房屋管理局 新河镇 堡镇	周伟松 许鑫华 陆若愚 施杰	陈颖健 孙伟凯
20	中兴、向化污水归并工程	一季度：完成形象进度 60%； 二季度：完成形象进度 80%； 三季度：完成形象进度 100%。	金彪	区水务局	王斌	黄英
21	公益林抚育项目	2025 年公益林抚育项目： 一季度：完成林木采伐； 二、三季度：推进施工； 四季度：完工。 2026 年公益林抚育项目： 一季度：开展外业调查； 二季度：开展工可编制； 三季度：取得工可批复； 四季度：作业设计批复，开展相关招标，开工。	胡柳强	区绿化市容局	蔡建新	王宇峰
22	休闲森林公园建设项目	一季度：开展项目选址和外业调查； 二季度：开展实施方案编制； 三季度：完成上咨评估、立项； 四季度：批复作业设计，开展招投标。	胡柳强	区绿化市容局	蔡建新	印皓辰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年度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沪崇府办发〔2026〕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

《2026年度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承办单位要认真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严格把握完成节点，全力推进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落地实施。

二、区政府办公室进一步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的指导监督，优化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动态管理机制，深入推进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

三、各乡镇要认真组织编制本乡镇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在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报送区政府办公室备案。

附件：2026年度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2026年3月27日

附件

2026年度崇明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预计完成时间
一、“十五五” 区级重点领域专项规划			
1	崇明区制造业“十五五”发展专项规划	区经委	第二季度
2	崇明区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	区教育局	第二季度
3	崇明区民政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区民政局	第二季度
4	崇明区水务海洋“十五五”规划	区水务局	第二季度
5	崇明区卫生健康发展“十五五”规划	区卫生健康委	第二季度
6	数字崇明“十五五”发展规划	区数据局	第二季度
7	崇明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十五五”规划	区农业农村委	第三季度
8	崇明区商贸服务业“十五五”发展专项规划	区经委	第四季度
9	崇明区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6-2030年）	区司法局	第四季度
10	崇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	区生态环境局	第四季度
11	崇明区综合交通发展“十五五”规划	区交通委	第四季度
12	崇明区文化旅游发展“十五五”规划	区文化旅游局	第四季度
13	崇明区韧性安全城乡建设“十五五”规划	区应急局	第四季度
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			
14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区发展改革委	第一季度
15	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	区发展改革委	第一季度
16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区审计局	第一季度
17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投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办法	区建设管理委	第三季度
三、其他规划、公共政策措施			
18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协议置换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区住房保障 房屋管理局	第二季度
19	崇明区超低能耗建筑项目管理规定	区建设管理委	第三季度
20	崇明区促进质量发展专项奖励办法	区市场监管局	第三季度
21	崇明区内河航道与港口规划	区交通委	第四季度



关于表扬2025年上海市海洋装备工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和为参赛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的决定

沪崇人社〔2025〕97号

各有关单位：

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长兴岛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和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主办，上海市崇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崇明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崇明区总工会、上海市崇明区长兴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江南造船集团职业技术学校共同推进的“2025年上海市海洋装备工职业技能竞赛”已顺利结束。根据《上海市崇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25年上海市海洋装备工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崇人社〔2025〕91号）的相关要求，现决定对竞赛的获奖选手和为参赛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具体如下：

一、个人奖

陈显立等4名参赛选手获得金牌，颁发奖牌、奖状、奖金（每人3000元）。

李昊炎等8名参赛选手获得银牌，颁发奖牌、奖状、奖金（每人2000元）。

吴国孝等12名参赛选手获得铜牌，颁发奖牌、奖状、奖金（每人1000元）。

孙峰等24名参赛选手获得优胜奖，颁发奖状、奖金（每人500元）。

以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1。

二、优秀组织单位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表队等6家单位获得“2025年上海市海洋装备工职业技能竞赛优秀组织单位”，颁发奖牌和证书。

以上单位名单详见附件2。

希望各获奖人员以取得的荣誉为新起点，不断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能、创造新业绩，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希望各单位健全完善技能竞赛奖励机制，制定并实施配套奖励政策，提升技能人才的自豪感、成就感和荣誉感。希望各行业、企业大规模开展技能培训，广泛组织技能竞赛，营造有利于技能劳动者成长成才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2025年上海市海洋装备工职业技能竞赛个人奖名单（共48名）
2. 2025年上海市海洋装备工职业技能竞赛优秀组织单位名单（共6家）

上海市海洋装备工职业技能竞赛执委会办公室
(上海市崇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章)

2025年12月4日

附件1

2025年上海市海洋装备工职业技能竞赛个人奖名单

一、金属船体制造工（船舶电焊工）

金 牌：陈显立

银 牌：李昊炎、叶隆逵

铜 牌：吴国孝、韩云飞、王 勇

优胜奖：孙 峰、安 祥、杨洪升、赵宏兵、李义朋、韩帅虎

二、船舶机械装配工（船舶管系工）

金 牌：储晓皎

银 牌：周伟斌、张家伟

铜 牌：邓亚运、刘海洋、尉仲虎

优胜奖：张友建、陈 飞、李路甫、王文武、杨客开、赵 勇

三、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叉车司机）

金 牌：王贵君

银 牌：王 成、徐金华

铜 牌：文启映、沈树超、赵高飞

优胜奖：徐 兆、盛 华、傅春飞、陈启锋、李 鹏、卞 磊

四、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桥式起重机司机）

金 牌：陈方敏

银 牌：周勇红、陈小莉

铜 牌：何晓明、黄小祥、操香梅

优胜奖：陶 飞、王芝燕、严 霞、刘宝兰、王丽云、张小朵

附件2

2025年上海市海洋装备工职业技能竞赛优秀组织单位名单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上海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上海华润大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崇明区学校流感等 常见传染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沪崇教德〔2025〕16号

各学校：

现将《进一步加强崇明区学校流感等常见传染病防控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进一步加强崇明区学校流感等常见传染病防控工作方案

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

2025年12月18日

附件

进一步加强崇明区学校流感等常见传染病防控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各级各类学校与托幼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流感等常见传染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健康与教学秩序稳定，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科学预防、精准施策、联防联控，全面落实校园流感等传染病防控各项措施，压实“四方责任”，健全常态化防控与应急处置机制，提升师生健康防护意识和能力，最大限度遏制流感等传染病在校园传播，切实维护师生生命健康和校园安全稳定。

二、主要任务与措施

（一）压实防控责任，健全联防联控机制

各学校要高度重视，严格落实学校主体责任，遵循传染病防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细化落实学校、部门及个人全链条责任。区教育局加强与区卫生健康委（疾控局）的沟通协调，完善定期会商、信息

互通和联动处置机制，积极获取并落实专业技术指导，形成防控合力。各学校要完善校园传染病防控组织架构，明确校内各部门职责分工，严格落实各项制度与措施，确保责任到位、执行有力，切实筑牢校园常见传染病防控屏障。

（二）强化日常监测，规范信息报送

各中小学校与托幼机构加强师生健康监测，严格落实学生晨（午）检、因病缺勤缺课登记与病因报告制度，并依托“申生康”等信息化平台，及时、准确、完整报送因病缺课信息，区教育局卫生健康教研员负责每日对各校报送情况及全区数据进行统计汇总。

（三）完善应急处置，落实分级报告

各学校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处置”原则，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沪疾控局传防〔2025〕7号）要求，开展传染病聚集性疫情处置和信息报告工作。各中小学校与托幼机构，在属地专业部门指导下，严格落实不同级别的响应机制和信息报送要求，细化校内应急处置流程，加强信息共享与联防联控，确保能够快速响应、及时报告、科学处置。

（四）加强校园管理，优化环境卫生

各学校要将传染病防控、灭蚊防蚊及校园爱国卫生工作紧密结合，持续深入开展科普宣传和学校环境卫生集中清洁活动，消除卫生死角。各学校要按相关规定要求在专业部门指导下，做好教室、宿舍、食堂、图书馆、体育馆等重点场所日常通风换气，科学开展常态化预防性消毒，加强对门把手、楼梯扶手、电梯按钮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消毒。

（五）推进疫苗接种，构筑免疫屏障

各学校要在专业部门的支持指导下，加大流感等疫苗接种宣传动员力度，充分利用多种渠道普及接种知识和政策，提升师生家长对疫苗的认知。各中小学校与托幼机构，积极配合区卫生健康委（疾控局）有序推进疫苗接种工作，共同构筑免疫屏障。

（六）深化健康教育，提升健康素养

各学校要通过宣传栏、校园广播、专题讲座、主题班会等形式，广泛开展流感等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持续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引导师生养成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等健康生活习惯，全面提升防病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教育行政部门及各学校要深刻认识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将其视为保障师生健康、维护校园稳定的重要任务，切实压紧压实各方主体责任，严格遵循国家及我市有关要求，将防控职责分解到岗、细化到人，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筑牢校园健康安全防线。

（二）强化部门联动。区教育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委（疾控局）依托“联防联控、联处联报”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充分发挥“医教结合”模式优势，由专业人员指导学校严格落实多病共防、日常监测、疫情处置、流调及消毒等关键环节工作。

（三）完善工作方案与应急保障机制。区教育局加强对中小学与托幼机构的工作指导，并结合区域实际，制定崇明区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方案（本方案），前期联合区卫生健康委印发了《崇明区学校、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等事件应急处置预案（2025版）》（沪崇卫预防〔2025〕5号）。各学校根据区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进一步完善本校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并报区教育局备案。同时各校要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提升应急处置响应能力，持续加强常用防疫物资储备与管理。



关于印发《崇明区学校空调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沪崇教人〔2025〕30号

各中小学、幼儿园、职校、成人学校、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空调管理工作，现拟制了《崇明区学校空调管理工作指南（试行）》。请各单位以本指南有关要求为参考，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本单位管理措施，抓好空调管理工作，保障空调设备的安全、规范、高效、节能运行，营造良好的教学与工作环境。

附件：《崇明区学校空调管理工作指南（试行）》

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

2025年12月19日

附件

崇明区学校空调管理工作指南（试行）

为保障本区各中小学、幼儿园、职校（以下简称“各学校”）空调设备的安全、规范、高效、节能运行，特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安装与供电线路安全要求

规范安装：新增或更换空调设备，必须查验其CCC强制认证标志，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安装。空调外机安装在底层建筑室外的，如室外机外围可能有师生活动的，应在空调外机安装支架尖角处使用软性材料进行包扎，幼儿园应加装空调外机围栏、网罩等防护设施。

供电能力评估：各学校，尤其是建成时间较早的学校，宜委托有资质的电力专业机构对校内配电设施、供电线路进行全面检测和负荷能力评估。负载不足的，必须严格执行本工作指南中“错峰使用”规定。

线路要求：空调必须使用专用电源插座和回路，电线线径必须满足空调最大功率要求，并留有充足余量。空调电源回路应安装漏电保护装置。严禁与其他电器共用插座。对于老旧、破损、线径不符合安全载流要求的线路，应立即进行改造，确保线路容量与空调功率匹配。严禁将空调电源线缠绕、压覆或固定在尖锐

物体上。空调内机引出电线应与专用插座、开关直接相连，严禁电线续接延长。

防随意插拨电源：学生宿舍及其他公共部位的空调插头与插座连接部位宜安装可锁的铁盒等装置或加贴封条等措施。

二、日常使用规范要求

温度设定：严格执行国家节能减排相关规定，夏季制冷温度设置不宜低于26℃，冬季制热温度设置不宜高于20℃。在适宜季节（如春秋季节），应充分利用自然通风。

开启条件：夏季，建议室外连续三日最高气温达到30℃及以上，或当日预报最高气温达到32℃及以上时，可开启制冷模式。冬季，建议室外连续三日最低气温达到5℃及以下，或当日预报最低气温达到0℃及以下时，可开启制热模式。空调开启后，不应出现师生在空调室内增（夏季）脱（冬季）衣物以适应空调温度的情形，建议室内外温差不得超过10℃。

各校可根据教室、办公室人数、空间大小、朝向阳面（阴面）、配备电风扇等实际情况，结合学生体育运动后、传染病防控需要等不同的场景，科学设定空调开启、关闭的基本条件。

使用时段：教室空调应在学生进入前提前开启（如课前10-15分钟），下课、课间操、体育课等长时间无人时段必须关闭空调。办公室、功能室等场所应做到“人走机停”，放学后建议提前15-30分钟关闭空调。

使用操作：小学3年级及以上学段的班级，应指定2-3名学生（空调管理员）专人负责空调遥控器的管理，空调操作原则上应由教师或学生空调管理员操作。配备空调的学生宿舍，原则上应安排床铺最靠近空调位置的学生为空调管理员。

空调吹风不直对人及火灾报警探测器，热空调风向向下、冷空调风向向上。空调开关机间隔应大于3-5分钟，使用空调时，应关闭门窗。空调关闭、开启应通过遥控器或空调内机面板上的开关操作，严禁通过切断电源的方式关闭空调。

错峰使用：经评估确认为供电能力紧张的学校，必须制定并严格执行《空调错峰使用实施方案》，避免所有空调在同一时刻启动。按楼层、楼栋分时段轮流开启间隔时间建议在5-10分钟以上。在用电高峰时段（如每日最热或最冷的几个小时内），严格控制同时开启空调及其他大功率用电器的数量。鼓励对空调回路安装智能电表或限电器等设施，实现技术层面的负荷控制。

传染病高发期要求：应优先打开门窗采用自然通风。每日上午、下午至少各开窗通风1次，每次30分钟以上。在使用空调期间，建议课间、午休等时段关闭空调开窗通风。分体式空调（无新风功能）时必须在运行期间定时开窗通风。有新风功能的空调或多联机系统，应调整为“全新风”模式运行，确保室内空气来自室外，严禁使用室内回风。

三、安全提醒与教育要求

设置标识：在空调电源插座、室外机等位置附近，应设置“小心触电”、“请勿触摸”等警示标识。遥控器放置位置设置“管理责任人”标志并明确人员。适当位置应张贴空调使用要求，简明扼要明确空调使用

基本要求、注意事项。（学校自行订立）

安全教育：各学校要将空调安全使用纳入学生安全教育和教职工岗位培训内容。教育师生不随意触碰空调电源线路、不自行拆卸面板、不向室内外机泼水、不在空调附近放置可燃物；教育学生不随意把玩空调遥控器常识。

同时，学校应通过专题讲座、消防安全课等方式，向学生宣讲空调消防安全隐患的有关常识，如：识别空调火灾前兆（如焦味、异响、空调内部有火花、冒烟或指示灯异常闪烁）；牢记“先断电、后报告”的处置原则；知晓空调周围严禁堆放可燃物；人走关闭空调等用电设备等有关常识。

家长告知：通过班会、家长会、校园通知等多种形式，向师生及家长明确空调使用的相关规定、安全注意事项和使用过程中建议、投诉联系方式。

四、日常检查与维护保养要求

学校应建立空调设备定期检查与维护保养制度。可由专业维保单位实施，或安排校内专人负责。应安排人员每日对空调运行状况进行巡查，听声音、看出风、闻气味，发现异常（如异响、异味、漏水、制冷/制热效果差等），查看空调开启时有没有门窗大开、无人在房间时空调仍然处于开启状态、空调插头与插座之间是否有间隙、学生宿舍空调插座箱锁（封条）是否完好等问题，对于空调使用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报修，对于空调使用管理问题应逐一登记并由学校按本单位空调管理使用规定进行处理。

发现空调内、外机连接的管线上的包扎带、保温棉等破损的，应及时更新。空调外机支架锈蚀严重时，应及时更换。

应根据空调使用频率，定期清洗室内机过滤网，防止灰尘积聚影响散热。在传染病高发季节及使用频繁季节，应增加清洗频次至每两周一次。传染病高发期间，应擦拭消毒出风口。

宜每学年聘请专业机构对空调进行全面检查、保养，检查内容应包括：内部电气部分、散热系统、绝缘性能等，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养护、维修。应建立维保档案，详细记录设备相关信息、每次维保、维修和隐患排查情况，特别是对电气部件的故障，实现闭环管理。

五、应急预案

常规应急预案：各学校总体消防安全应急预案中应包含有电器设施故障（使用不当）等引发消防安全问题的应急处置方案。

学生宿舍应急预案及演练：学生宿舍配备空调的，应在学生宿舍消防安全应急预案中包含有空调发生消防安全问题的内容。学校应定期组织学生开展消防安全演练。在对住宿新生进行消防安全常识教育时，应包含空调使用过程中室内、外机异常现象的判断及应急应对措施。

高中（职校）学生应会在空调等电器线路发生故障时及时切断电源，会使用就近的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施。

六、附则

各学校应根据本工作指南，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和管理规定。学校制定的空调开启等管

理措施，应向家委会、学生家长等广泛征求意见后确定。成人学校、直属单位可参照本工作指南实施。

崇明区人民政府公报

崇明区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废止《崇明区推动广告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沪崇市监规〔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委办局，区属国企：

经研究决定，即日起废止《崇明区推动广告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试行）》（沪崇市监规〔2024〕2号）。

特此通知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25日



关于印发《崇明区限额以下小型房屋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崇建管〔2025〕41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沪府办规〔2025〕12号）以及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工程判定标准》等文件的通知，我委制定了《崇明区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31日

崇明区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区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工程管理，确保小型房屋建筑工程公开、公正、公平和规范有序建设，不断强化建筑项目全覆盖、全过程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从事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拆除和修缮等有关活动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工程（以下简称“小型房建工程”）是指可以不申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且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其他工程投资

额在100万元以下的建筑工程。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本市有关部门依法对限额调整的，本办法相应予以调整。

第四条 私人住宅装修、临时性房屋建筑、农民自建低层住宅、抢险救灾工程和军事建设工程、文物及优秀历史保护建筑修缮装修工程，不适用本办法。

空调、冰柜等常用电器和太阳能、雨棚、防盗网等设施设备的安装、维护、拆除，建筑外墙清洗，屋面检修，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装和拆除等零星作业，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章 总体要求

第五条 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条块联动、社会共治”原则，强化业主的首要责任，压实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乡镇人民政府属地监管职责，加强行业管理部门和综合监管部门的指导和管理，鼓励社会力量共同参与。依据“基于风险、差别监管”的工作原则，重点加强对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房建工程安全管理。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区建设管理委负责小型房建工程行业指导、业务培训、政策宣贯和定期抽查，提供专业技术支撑，为自愿公开招标的小型房建工程提供各类公告、公示等招标信息服务的“愿招可进”平台。

第七条 区经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规划资源局、区交通委、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国资委、区体育局、区绿化市容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机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及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综合监管部门应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各自行业领域的小型房建工程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第八条 各乡镇、企业（园区）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具体实施辖区小型房建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细化管理机制，建立责任清晰、分工明确的工作制度；

（二）明确专门管理部门，落实专业人员或安全协管员，形成全覆盖、分片管理、分级负责管理网格；

（三）统筹辖区小型房建工程备案管理，优化、规范备案服务。建立监管台账，全面掌握辖区小型房建工程基本情况；

（四）组织开展日常网格化巡查和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置，通过信息系统填报相关信息；

（五）对高风险小型房建工程实施重点监管；

（六）及时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对超出权限范围的执法事项，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七）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培训教育，加强事故警示教育、风险告知，督促责任主体做好班前教育和作业

安全交底；

（八）受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投诉、举报，及时核查处理。

第五章 分级管理

第九条 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房建工程的判定标准：

（一）涉及在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的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工程。

1. 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2. 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3.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4. 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
5. 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寺庙、教堂。
6. 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的门诊楼，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
7.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
8. 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集体宿舍。
9. 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施工现场动火作业是指：在施工作业现场从事可能产生火焰、火花或炽热表面的作业，包括电焊、气焊（割）、喷灯、电钻、砂轮、喷砂机、冬施作业明火采暖等进行的作业。

（二）含危险性较大的基坑、有限空间作业、起重吊装等施工内容，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的小型房屋建筑工程。

1. 基坑是指开挖深度超过3米（含3米）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 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部分封闭、进出口受限但人员可以进入、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的空间。有限空间作业是指进入有限空间实施的作业活动。

3. 起重吊装是指采用起重机械和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进行安装的工程：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包括：采用自制起重设备、设施进行起重作业；2台（或以上）起重设备联合作业；流动式起重机带载行走；采用滑排、滑轨、滚杠、地牛等措施进行水平位移；采用绞磨、卷扬机、葫芦或者液压千斤顶等方式进行提升；人力起重工程。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三）需要变动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小型房建工程。

1. 建筑主体指建筑实体的结构构造，包括屋盖、楼盖、梁、柱、支撑、墙体、连接接点和基础等。

2. 承重结构是指直接将本身自重与各种外加作用力系统地传递给基础地基的主要结构构件和其连接接点,包括承重墙体、立杆、柱、框架柱、支墩、楼板、梁、屋架、悬索等。

第十条 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遵照以下要求:

- (一) 建设单位应在施工现场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并在施工期间到岗履职。
- (二) 施工单位组织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明确施工作业范围、内容、计划、工艺技术、安全保证措施、人员保障、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施工方案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批后存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方案。
- (三) 施工前,建设单位督促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结合工程特点及风险源,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告知危险事项及安全管理要点,交底资料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并留档备查。
- (四)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应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作业前组织班前安全生产喊话,就当班施工作业任务、完成标准、安全注意事项向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并检查安全防护用品的穿戴使用情况。
- (五) 施工过程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险情时,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施工人员停止作业、撤离危险区域。
- (六) 施工单位应严格划定作业区域,施工区与其他区必须采用不燃材料进行防火分隔。实施动火作业的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七) 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变动的,没有设计文件,不得施工。

第十一条 一般风险限额以下小型房建工程的判定标准:

除高风险小型房建工程规定情形以外,施工过程中涉及存在坍塌、物体打击、高处坠落、消防安全、机械伤害等事故风险的装饰装修活动应当列入一般风险限额以下小型房建工程。一般风险限额以下小型房建工程需加强过程监管,落实闭环管理。

一般风险限额以下小型房建工程中如仅涉及建筑涂饰,门窗、吊顶、板块饰面、地面、电气面板、灯具、卫生洁具、固定家具、管线等施工安全风险较低的装饰装修活动,由工程建设单位自行全面管理验收并接受小型房建工程备案管理抽查。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报批管理

限额以下新建、改建、扩建的小型房建工程开工前应当具备相关项目批复或认定手续;装饰装修类小型房建工程应具备既有建筑物所有权证或相关批复证明,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既有建筑物使用权的还需具备租赁合同和既有建筑物所有权人同意进行装饰装修的相关证明文书。

第十三条 工程发包

涉及政府投资类小型房建工程的建设单位应推动使用财政性资金或国有资金,非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

设项目进入“愿招可进”平台。项目建设单位应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并与其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明确双方关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责任与义务。

第十四条 参建各方管理职责

（一）业主管理职责

1. 开工前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备案信息登记，依法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指导及教育培训。
2. 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小型房建工程建设场所。
3. 事先告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相关安全要求。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 组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共同签署安全生产承诺书，明确各方安全责任。
5. 定期了解小型房建工程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及时制止、督促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向街镇属地政府及时报告。
6. 对应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工程，督促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手续，不得违法分解工程，规避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7. 及时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传达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

（二）建设单位管理职责

1. 配合业主办备案信息登记，履行新建小型房建工程申报职责，不得违法分解限额以上建设工程，规避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2. 依法将小型房建工程委托给具备相应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进行施工；高风险小型房建工程施工必须委托具有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承担；应与施工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各方安全生产责任，并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支持和鼓励委托监理单位或者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进行工程监理或者建设管理。
3. 将备案信息登记回执、安全生产承诺书等内容张贴在工程主要入口处醒目位置，公示业主、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依法自觉接受、配合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和社会监督，不得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施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4. 加强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组织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应立即制止。
5. 不得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确需变动的，应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实施。
6. 及时支付工程资金，保障合理工期和造价。采购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

（三）施工单位管理职责

1.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开展施工活动，确保施工安全。

2. 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

3. 工程开工前，应制定安全可靠的施工方案，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签署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明确具体施工安全条款、安全责任等，留存备查。

4. 施工前，现场管理人员应进行全面风险辨识评估，向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作业交底，说明现场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

5. 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员。

6. 施工现场应配备不少于1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使用材料、进场人员等进行管理。施工期间，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到岗履职。

7. 保障安全生产经费投入，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配备符合规范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和防护装置，督促进入现场及现场作业的人员正确穿戴和坚持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8. 涉及电气焊施工、临时用电、吊装作业等特种作业的，应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相关作业。

9. 施工现场涉及使用危险物品的，应当严格按照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管理。

10.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采取合理方式封闭管理，设置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核查进出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严格落实噪声和扬尘控制等有关规定要求。

第十五条 参建各方安全生产职责

业主或经业主授权的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施工单位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的直接主体。

监理单位要切实履行第三方监管责任。

勘察、设计单位要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

各方的安全责任不因出租、外包、承包等合同约定而转移。

第十六条 动火作业

施工动火作业应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动火作业时必须设专人看护，清理可燃物，动火作业结束后，确认无火灾危险后方可离开；根据工程施工规模和危险程度，配备充足消防器材。

动火作业点应与易燃、易爆、易挥发等施工现场危险物品保持安全距离，严禁动火作业与涉及危险物品施工作业交叉。施工现场发生火情必须立即报火警，及时处置。

第十七条 开工准备条件

业主或经业主授权的建设单位应在小型房建工程项目开工前主动通过“上海市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工程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小型房建工程信息系统”），办理小型房建工程备案信息登记，并对提供的信息负责。建设单位应根据小型房建工程的类型、规模和内容等，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实施设计和施工，禁止无资质和超资质施工。

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房建工程应在开工前由施工单位依法投保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机构应

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为被保险人提供事故预防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在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工程所属乡镇。

第十八条 备案登记清单

限额以下小型房建工程应当备案登记以下信息和材料：

（一）基本信息登记表；

（二）有关权属、身份材料，包括房屋所有权证或证明其合法权益的有效凭证，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身份材料。由建设单位办理的，还应提供业主授权书（新建小型房建工程除外）；

（三）安全生产承诺书；

（四）工程委托合同或者协议书；

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房建工程的，除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施工组织方案；

（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单；

（三）有效的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出具的项目负责人书面授权委托书；

（四）涉及变动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的，还应提供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文件。

第十九条 备案信息核查

各乡镇负责辖区内所属备案信息的受理工作，并根据工作职责，办理好备案登记事项。

（一）认真核实报送材料，对符合条件的，3个工作日内在小型房建工程信息系统上操作确认；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修改意见。

（二）收到工程完工申请后，应立即在小型房建工程信息系统上办理销项。发现工程实际已完工的，应立即联系业主核实情况，确认完工的应办理销项。

第二十条 日常监管

各乡镇应充分发挥网格巡查作用，履行属地发现职责，对辖区内全数房屋建筑工程定期开展排查，发现未按照要求办理备案信息登记的小型房建工程，立即督促其按照规定办理备案信息登记。发现未依法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房屋建筑工程，将相关线索及时移交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发现辖区小型房建工程存在的违法建设行为，依法查处或移交区建设行政管理、规划资源、城管执法、消防救援等部门处理。

各乡镇应对小型房建工程备案信息登记确认、安全检查、完工销项、整改监督、记录导出、综合查询进行全过程管理。

第二十一条 分级巡查

各乡镇按照分级管理要求，组织对备案的小型房建工程开展巡查检查。

（一）对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房建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开展至少一次安全检查；对时间周期长、安全风

险系数高的项目，应适当增加检查频次。

（二）对一般风险限额以下小型房建工程开展安全抽查，抽查比例各单位可结合辖区往年基数合理确定；对过程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突出且可能影响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项目，视情增加检查频次。

（三）对一般风险限额以下的小型房建工程中涉及风险较低的装饰装修活动，由工程建设单位自行全面管理验收，并接受小型房建工程备案管理抽查。

鼓励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房建工程项目引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配合保险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巡查内容

（一）工程所在的房屋建筑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办理备案信息登记手续，申报的信息是否属实；现场公告内容是否完整、清晰；

（二）是否委托具备施工资质或符合相应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施工作业；是否签订施工合同；是否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情况；

（三）作业人员上岗前是否进行过安全交底；施工现场是否规范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四）作业人员是否正确穿戴安全防护用品；

（五）从事电焊施工、临时用电、吊装等特种作业的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

（六）动火作业是否经过审批；作业前是否清理可燃物；是否有专人看护；是否配备消防器材；消防器材是否在有效期内，能否正常使用；

（七）施工作业区域是否设置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区是否与社会人员生活区、经营场所营业区采用安全方式进行分隔；

（八）是否存在将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小型房建工程项目以规避申请施工许可手续的情况；

（九）施工现场使用危险物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市禁限目录等要求。

第二十三条 行业监管

相关区级行业、专业主管部门和综合监管部门应定期对辖区内小型房建工程组织专项抽查，并在检查结束后及时通报专项检查结果。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进行处置；各有关单位、乡镇、公司（园区）负责督促参建单位落实整改。

第二十四条 垃圾清运

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在清运小型房建工程垃圾前，应查看备案信息登记办理回执；发现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信息登记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属地乡镇。

第二十五条 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竣工验收工作，按合同约定实施资金拨付、档案管理及竣工报备工作。工程项

目竣工后，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等各方进行工程验收自验，并在验收合格之日起3日内向受理单位申报竣工报备。乡镇应对完工情况予以核实确认，实现闭环管理流程。街镇发现工程实际已完工的，应及时联系申报人核实情况，确认完工后应办理竣工报备。

受理单位应对竣工情况予以核实确认；经备案检查复核，完成合同施工内容、材料齐全、质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应予以竣工验收报备，并及时办理注销手续。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造成承重结构破坏等严重后果的小型房建工程，应依法将有关事项记载于工程所在房屋的不动产登记簿。

第二十七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工程，应依法开展事故调查，追究相关责任单位或人员责任；对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由相关部门依法采取约谈警示、行政处罚、信用惩戒等措施。

第二十八条 履行小型房建工程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所称业主，是指房屋所有权人。房屋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或房屋权属不清的，房屋使用人承担房屋使用安全责任。

（二）所称建设单位，是指投资进行小型房建工程建设的单位或个人。



关于做好2026年崇明区 未成年人寒假工作的通知

沪崇教〔2026〕3号

各成员单位、乡镇、中小学、职校、校外活动场馆：

2025学年第一学期将于2026年1月30日结束，寒假从2月2日开始，至2月27日结束。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座谈会、全国教育大会和上海市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上海市中小学校外实践教育促进规定》《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上海市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实施方案》等，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广大未成年人过一个平安、健康、快乐、有益的寒假，现将2026年崇明区未成年人寒假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重点

（一）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

各单位要遵循未成年人的成长规律，精心策划活动，引导未成年人体验感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强化思想引领。各单位要充分利用红色场馆等资源，开展“党的诞生地”主题实践教育活动，组织未成年人走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红色经典诵读、红色影片观影、革命故事宣讲等实践教育活动，从红色文化中汲取精神伟力。要结合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精准设计爱国主义教育内容与形式，精心筹备“开学第一课”与新学期首次升旗仪式。

涵育文化自信。各单位要以春节、元宵节等中华民族传统节日为契机，深入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通过体验民俗风情等多种形式，引导未成年人深刻感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内涵，在亲情陪伴中体会温暖，在文化浸润中增强民族自豪感。

（二）加强润心关爱，护航健康成长

各单位要统筹各方资源，综合施策发力，聚焦身心健康、安全保障、素养提升三大维度，为未成年人营造和谐有序的假期成长生态，促进其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精准关爱赋能。各学校要充分发挥全员导师制育人作用，导师、班主任等要在寒假前对导育学生至少开展一次谈心谈话，对家长至少开展一次家庭教育指导，提示家长合理安排孩子假期生活，必要时进行家

访，指导家长和孩子沟通交流，增进相互理解，营造和谐温馨的家庭氛围。要密切关注重点学生的心理情绪变化，聚焦放假前后、开学前等关键节点，加强对重点学生的心理疏导与引导。要用好各级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网络、全国心理援助热线12356、上海市心理热线962525、上海青少年服务热线12355等资源，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 24小时热线4001001690保持畅通，切实为未成年人提供专业心理支持。加强留校学生关心关爱，建立台账，定期排摸思想动态，强化服务保障。

加强安全教育。各学校要按照市教委发布的《2026年中小学生寒假安全提示》，结合学校实际与学生特点，在寒假前集中开展安全教育主题活动，重点围绕假期交通安全、食品安全、防火、防盗、防触电、防网络沉迷、防网络诈骗等内容，强化未成年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未成年人识险避险能力。要联动公安、消防等部门，协同开展专题讲座、实战演练、案例解析等形式多样的专题教育，提升安全教育实效性。要通过多种方式，督促家长履行监护职责，及时准确掌握未成年人思想情绪和行踪动向，确保未成年人假期安全。

深化“五育”融合。各学校要科学规划未成年人寒假生活，严控寒假书面作业总量，创新作业形式，积极探索设计跨学科、实践性、探究性作业，不得布置超量作业，不得布置无效的重复性作业和形式化作业，不得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不得要求家长打印学校布置的作业，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未成年人购买用书目录以外的教辅材料代替寒假作业。要指导未成年人制订合理计划，养成健康生活习惯；引导未成年人养成安全文明上网习惯，培育网络道德意识和法治观念；引导未成年人参与体育锻炼、课外阅读、美育活动与家庭劳动，在多元体验中强健体魄、丰富学识、陶冶情操、养成劳动习惯。

推进实践育人。各单位要落实好《上海市中小学校外实践教育促进规定》，结合未成年人年龄特点，综合考虑场所、天气、时间等因素，有序组织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引导未成年人走进社会、学做公益，培养关爱之心，倡导文明新风。各校外实践教育场所要积极提供实践场所，丰富实践岗位与活动项目，让未成年人在实践中提升能力、增长才干，增强文化归属感与社会责任感。

（三）强化沟通协调，凝聚家校社协同育人合力

各单位要发挥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统筹、部门联动、学校主导、家庭尽责、社会支持的协同育人工作格局，统筹各类资源，凝聚多方合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深化部门协同。各学校要主动联合属地内有关单位，深入细致地开展好走访慰问、帮扶救助、送温暖等活动。要主动对接社区，充分发挥儿童主任、儿童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为离异、单亲、重组、领养等家庭提供社工进家庭指导服务，为特殊家庭学生在必要时提供庇护。持续深化“爱心邻家妈妈”结对关爱行动，提升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帮扶工作实效，确保关爱无死角、帮扶有温度。

加强家校共育。各学校要通过多种方式密切家校联系，引导家长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传承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培育家庭和睦、家教良好、家风端正的家庭文化。依托市、区、校三级“上海家长学校”资源，为家长提供触手可及的科学育儿指导，帮助家长树立科学育儿理念，合理安排子女寒假生活，避免加重学习负担。指导家长帮助孩子科学使用手机、电脑、平板等电子产品，防范网络沉迷与不良信息侵害；通过日常生活的言传身教，培养孩子劳动习惯；加强亲子陪伴交流，开展丰富多彩的寒假活动。提醒家长慎重

选择企业或社会机构自行组织的“研学”“助学”“冬令营”等活动。

强化排查治理。各单位要持续巩固“双减”工作成效，深化治理，严防严查以各类名义违规开展的线上、线下学科类培训；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管理工作。学校要严格遵守我市统一规定的寒假时间，严禁延迟放假、提前开学，严禁利用寒假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组织学生集体补课。协同联动各部门排查防范未成年人研学实践等活动的风险隐患，严防不当牟利。针对小学生爱心寒托班、学校少年宫、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场所)等开放场所，开展全面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遇到重大问题和紧急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上报并妥善处置。各相关部门要形成共同参与、通力协作、各司其职的安全防范工作体系，共同营造清朗有序、健康向上的社会育人环境。

二、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统筹协调，保障寒假工作有序落实。各乡镇、各学校要认真制定2026年未成年人寒假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加强领导、统筹安排、综合协调，形成共同参与、各司其职的工作体系，保证寒假工作的落实，为未成年人“安全、快乐、健康、有益”过寒假奠定基础。

(二) 整合资源，形成合力，打造假期活动特色项目。各成员单位要积极把本单位教育资源设计成寒假活动项目，为未成年人提供寒假活动的好去处；各乡镇要整合区域内优质教育资源，为未成年人搭建更多实践活动平台；各校外活动场馆要组织策划各类具有自己场馆特色的活动，吸引未成年人参与校外场馆的寒假活动。

(三) 加强指导，携手关爱，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各学校要深入推进全员导师制工作，建立关心关爱多方合作机制，多渠道做好未成年人教育关爱服务工作。各乡镇、村居要发挥志愿者、爱心妈妈、“五老人员”的作用，对辖区内的特殊家庭学生及特殊学生要摸清底细，了解他们的家庭困难和存在问题，并给予真诚帮助，同时要开展结对关心和重点帮教工作，确保寒假期间无意外事故发生。

附件：2026年中小学生寒假安全提示

崇明区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崇明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
共青团崇明区委员会
崇明区妇女联合会
2026年1月27日

2026年中小学生寒假安全提示

1. 居家生活讲安全。不在阳台或飘窗上玩耍。妥善收纳刀具、药品等危险物品，不随意触碰；不玩插座、开关等电气装置，不私拉乱接电线。谨慎使用取暖设备，远离易燃可燃物，谨防火灾与烫伤风险。外出锁好门户，贵重物品妥善保管。

2. 交通法规必遵守。未满12周岁不在道路上骑行自行车，未满16周岁不在道路上骑行电动自行车。乘坐或骑行电动自行车时，应规范佩戴安全头盔。步行或骑行时不看手机、不听音乐、不嬉闹。不要搭乘超载的机动车辆，出行时一定要乘坐有营运资格的公交车和出租车，不能乘坐没有运营资质的“黑车”。乘坐机动车必须系好安全带，自觉遵守公共交通工具乘车规范。

3. 消防安全记心间。不玩火，不携带火种。不在同一插线板上使用多种大功率电器，不用湿手或湿布触摸电器插头、插座。规范使用燃气设备。发现火情立即撤离至安全区域，并拨打119报警。

4. 食品安全严把关。不购买“三无”食品、过期食品，不食用来源不明的食物。生熟食物分开存放和加工，饭前便后洗手，养成良好的饮食卫生习惯。不暴饮暴食，合理搭配膳食，保障饮食健康。

5. 疾病风险要防范。密切关注流感等冬季常见传染病疫情动态，养成勤洗手、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等良好卫生习惯。保持规律作息，保证充足睡眠，合理搭配饮食，加强体育锻炼，增强免疫力。尽量不去人群密集、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

6. 自我防护要强化。自觉遵守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规定，不去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酒吧等不适宜未成年人进入的场所。倡导多前往博物馆、科技馆、图书馆、运动场馆等场所开展实践体验活动。

7. 规范上网防风险。严格控制上网时间，不沉溺网络游戏、短视频等虚拟空间。增强网络安全意识，不点击不明链接，不下载未知来源的软件。规范网络言行，不发表侮辱、欺凌他人的言论，不参与网络谣言传播。保护个人信息，不要将重要的信息如家庭住址、个人电话等告诉陌生人，不随意添加陌生网友，不单独约见网友。如遇校园贷款、网络诈骗电话，及时与家长确认。

8. 危险区域要远离。不得擅自进入轨道区间、在建工地、高压电线附近、变电站、危化品仓库等危险区域，不翻越围栏、隔离设施。冬季冰雪天气注意防滑，不前往结冰湖面、河面、池塘等水域玩耍，不捡拾掉入水域的物品；发现他人落水时，不盲目施救，立即大声呼救并寻求成人帮助，或利用救生器材投掷救援。

9. 公共秩序严遵守。乘坐公共交通时，先下后上不争抢，安静乘车不嬉闹。乘自动扶梯抓紧扶手，留意前方，注意脚下。进入商场、影院、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时，先熟悉安全出口和逃生通道位置。遇到突发事件不慌张，听从工作人员指挥，沿安全通道快速撤离。遇到人流拥挤要镇定，注意躲避，避免摔跤。不要人流中逆行或弯腰系鞋带。

10. 爆竹燃放守法规。严格遵守我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不在外环线以内及外环线以外的禁放区域燃放烟花爆竹。

11. 出行防护做到位。外出旅行时，选择正规、信誉好的旅行社，签订旅游合同并购买旅游保险。提前了解目的地天气、路况及安全形势，做好防寒、防滑等准备。住宿宾馆后，及时查看逃生通道图，熟悉疏散路线。游玩时遵守景区规定，不进入未开发区域，避免攀爬危险山体、岩石。

12. 情绪管理要学会。合理安排假期生活，培养兴趣爱好，通过运动、阅读等方式丰富精神世界。遇到学习压力、人际矛盾、情绪低落等问题时，主动与家长、老师或朋友沟通倾诉，也可拨打全国心理援助热线12356、上海市心理热线962525、上海青少年服务热线12355、各区心理中心24小时热线寻求专业帮助，保持积极乐观的心态。



关于2025年上海市崇明区职业技能竞赛 活动获奖选手和优秀组织单位的通报

沪崇人社〔2026〕5号

各有关单位：

由上海市崇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上海市崇明区民政局、上海市崇明区文化和旅游局、上海市崇明区医疗保障局、上海市崇明区总工会、共青团上海市崇明区委员会、上海市崇明区妇女联合会等单位联合举办的“2025年上海市崇明区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已顺利结束。在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中，各有关单位广泛发动、积极组织选手们踊跃参赛、勇于挑战自我，展示了良好的职业技能和整体素质。为了进一步激励我区劳动者学技术、比技能的积极性，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上海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沪人社职〔2025〕96号）和《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上海市崇明区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沪崇人社〔2025〕58号）文件精神，经区竞赛组委会评审，现决定对竞赛活动中获奖选手和优秀组织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 附件：1. 2025年上海市崇明区职业技能竞赛个人奖名单
2. 2025年上海市崇明区职业技能竞赛团体奖名单
3. 2025年上海市崇明区职业技能竞赛优秀组织单位名单

上海市崇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

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

上海市崇明区民政局

上海市崇明区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市崇明区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崇明区总工会

共青团上海市崇明区委员会

上海市崇明区妇女联合会

2026年1月29日

2025年上海市崇明区职业技能竞赛个人奖名单

(共49名)

一、咖啡师（三级）

金 牌：陈妍妍

银 牌：杨红卫

铜 牌：孙 敏

优胜奖：黄宇华、孙先枝、陆邱萍

二、车工（数控车工）（三级）

金 牌：黄志鹏

银 牌：胡 勇

铜 牌：丁佳榆

优胜奖：李天赐、卞晓东、李明明

三、园林绿化工（三级）

金 牌：沈小雷

银 牌：刘婷婷

铜 牌：熊 艺

优胜奖：顾锦峰、张宇舟、李 伟

四、人工智能训练师（三级）

金 牌：蒋迪迪

银 牌：李 晗

铜 牌：黄冬梅

优胜奖：郑红娟、马秋爱、付 武

五、劳动关系协调员（三级）

金 牌：林凤娇

银 牌：刘雨露

铜 牌：杜美娜

优胜奖：肖 臻、吕 艳、沈宇华

六、计算机程序设计员（三级）

金 牌：张国瑞

银 牌：周 传

铜 牌：蔡 宙

优胜奖：任晓辉、樊力豪、汪红印

七、呼叫中心服务员（三级）

金 牌：施莹莹

八、养老护理员（三级）

金 牌：卞 淼

银 牌：孙冬雪

铜 牌：王书慧

优胜奖：彭齐侦、柳星月、曹 刚

九、养老护理员（四级）

金 牌：布威阿耶谢·萨吾提

银 牌：张惠萍

铜 牌：张文静

优胜奖：周圣娥、丁 干、施 庆

附件2

2025年上海市崇明区职业技能竞赛团体奖名单

（共4家）

一、团体金奖

绿华镇代表队

二、团体银奖

长兴镇代表队、竖新镇代表队

三、团体铜奖

东平镇代表队

附件3

2025年上海市崇明区职业技能竞赛优秀组织单位名单

（共12家）

向化镇代表队

庙镇代表队

港沿镇代表队

三星镇代表队

堡镇代表队

中兴镇代表队

生态旅游集团代表队

农发集团代表队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上海汉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竖职教育培训中心

上海琅笃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沪崇经〔2026〕8号

各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集团（公司）：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推动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崇明区经济委员会

2026年2月13日

关于推动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发展可适配世界级生态岛功能定位的城乡商业体系，加快培育消费新场景新业态新模式落地，持续释放我区消费市场动能活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服务需求，助力上海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制定意见如下。

第一条（支持对象）

符合本区产业发展导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良好，在本区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

第二条（管理部门）

区经委牵头实施，各乡镇（公司）负责本区域内申报主体认定、申报材料的初审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支持内容）

1. 支持城乡商业体系建设。推动重点地区商圈商街转型升级，优化重点区域停车位等配套设施。支持商业综合体发展，促进商业空间改造更新。鼓励乡村振兴示范村配套业态培育。
2. 支持15分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鼓励发展社区生活性服务业，支持首发业态发展，持续丰富社区“烟火气”。

3. 支持绿色消费转型升级。倡导绿色消费，鼓励设立智能充电桩、智能快递柜等公共配套设施，提升商场智能化服务水平。

4. 支持自主品牌建设。鼓励自主品牌多业态融合发展，鼓励拓展区域公共电商品牌线上展销渠道。

5. 支持举办大型促消费活动。鼓励乡镇、企业举办五五购物节、六六夜生活节等一节四季促消费活动，深化我区夜间业态布局与夜间消费集聚区建设。

6. 支持进博会相关活动开展。鼓励乡镇推荐企业参与进口博览会招商招展、采购成交、配套活动申办。

7. 鼓励拓展新型消费场景。推动产业转型发展、规模能级提升、科技创新策源。

第四条（附则）

1. 本支持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2. 区经委根据商务经济发展实际，发布年度支持奖励申报通知，明确申报工作相关要求。

3. 支持对象如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扶持资金，一经查实，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格并追缴资金。失信行为将根据有关规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平台。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前言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是上海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基本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奋力一跳的关键五年，是崇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基本建成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世界级生态岛聚势赋能的关键五年，也是港沿深耕生态优势、聚力产业融合、增进民生福祉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五年。

科学制定和实施港沿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对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目标任务，扎实推动港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依据中共上海市委、中共崇明区委分别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对标对表《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年）》等规划文件制定，是指导港沿镇未来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全镇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发展环境

一、发展基础

“十四五”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港沿镇党委、政府紧紧围绕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各项目标任务，牢牢把握长三角一体化、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机遇，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进一步推动港沿镇生态环境、产业经济、社会事业与城乡建设全面发展，2025年预计实现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5650元。

环境品质持续优化。深入实施“河长制”，压实河长责任，持续推进镇、村级河道水环境提升。开展清网专项行动，巩固长江十年禁渔。深化落实“环长制”，全面深化大气污染治理，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扎实开展各类环境专项整治。全力做实“林长制”，落实林长巡林工作，确保林地“三乱”问题整治闭环，

加强公益林、生态廊道等日常养护管理。推进人居环境优化提升工程，全面推进美丽庭院（小三园）建设。加快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建成合兴村、同湫村、鲁东村、惠军村等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完成园艺村、合兴村、鲁琦村、鲁东村、惠军村市、区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

生态产业提质升级。特色农业稳步提升，“五个一”产业发展格局初具雏形，港沿高端设施农业产业片区建设有序推进，今喜农、小姚白山羊、崇明生态农业公司等高标准农业项目落地运营。黄杨产业影响力、竞争力与附加值逐步提升，“上海花港”源怡、虹华两大项目相继建成投产，本地向日葵、剑兰等特色花卉合作社形成产业集群，并向花卉研发、生产和销售全产业链发展。实体经济根基持续巩固，年度工业总产值不断增长，培育孵化专精特新、创新型和科技型中小企业6家。上海合兴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园开园运营，助力引进直播电商、数字经济、广告文创等符合“2+3+N”现代化生态产业体系的企业和项目。高端农业、旅游景区、优质民宿联动发展优势显现，上海花港国际花艺节、“丰乐港沿”等活动品牌效应持续释放。

民生保障更具实效。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成立港沿镇就业服务站，形成“15分钟就业服务圈”，大力增强就业创业帮扶力度。完成一批惠民服务站建设，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之家、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合兴村家门口服务站等阵地提质增效，形成“乐享银龄卡”“老吾老”计划等一系列为老、助老服务新模式，合东村、合兴村2家睦邻点获评上海市示范睦邻点。全方位发展科教文卫事业，创建上海市爱国拥军模范乡镇，港沿镇科协获评2023年、2024年全国科普日活动优秀组织单位，不断巩固提升上海市文明镇、国家卫生镇创建成果，全覆盖完成22个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

社会治理日益精细。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星火汇治”行动，深化党建“叶脉工程”，全覆盖建立起“村居党总支—网格党支部—村（居）组微网格—星火先锋户”四级治理体系。坚持以精细化运行、数字化赋能打造智慧治理模式，创新区域场景应用，推进“一网统管”建设，不断提升城市运行管理水平。完善“一网通办”服务体系，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村居委会规范化建设，持续开展“阳光村居服务”工程。

对标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目标要求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还存在一些短板和问题。一是生态环境保护长效常态机制有待完善。存在一些长期想解决而未能解决的“硬骨头”和“老大难”问题，督查整改需向纵深推进，群众参与和监督渠道相对单一。二是经济发展质量还需进一步提升。经济稳增长压力较大，经济结构仍需优化调整，乡村振兴内生动力不足，集体经济发展活力需持续增强。三是民生保障与群众期盼还有差距。公共资源配置仍不均衡，惠民暖民举措的覆盖面和实效性有待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尚未达到预期水平。

二、发展环境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是上海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基本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奋力一跳的关键五年，也是崇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基本建成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世界级生态岛聚势赋能的重要五年。港沿镇经济社会发展也

将进入新的阶段，长三角一体化、新质生产力发展、“两线”上岛、城市更新等新的机遇不断涌现。站在新起点，港沿镇将充分融入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围绕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各项目标任务，把握区域发展方向，依托自身资源优势，锐意创新，勇于实践，在“十五五”期间奋力实现新跨越。

一是紧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机遇。作为崇明与苏浙皖对接的前沿阵地，积极服务和融入区域一体化发展格局，共同在长江口区域协作上深化合作、共同发力。主动融入“长三角农业硅谷”建设，一体化推动“品种、品质、品牌”升级迭代，加强与科研院校合作交流，积极引进现代绿色农业项目，提升农业科技创新策源能力和整体效能。

二是紧抓新质生产力发展机遇。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发挥上海合兴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园平台外溢效应，推动资源要素聚集，打造现代产业新高地，激发高质量发展动能；全力推进“2+3+N”现代化生态产业体系建设，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培育更多专精特新企业，实现特色领域新兴产业发展不断壮大，提高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质量。

三是紧抓全岛大交通辐射机遇。高速铁路登岛设站、轨道交通投入使用、城市主干路建成通车等一系列大交通的完善，将实现港沿一小时连接主城区、半小时辐射全岛的交通能力。港沿将主动探索把区位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的实现途径，进一步做强农旅、文旅、体旅产业，以坚实步伐勇毅前行，稳步推进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世界级生态岛总目标，深入实施“+生态”“生态+”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主线，加速推动生态资产向发展资本转化、生态要素向发展要素转化、生态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奋力谱写港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二、发展目标

综合考虑港沿镇发展实际，到2030年：财政收入实现稳步增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全区平均水平。努力建设成为崇明岛中东部以高效生态型现代农业为主导的农业经济大镇，聚焦高能级生态、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打造生态优、产业强、颜值高、服务全、农民富的“花漾小镇 丰乐港沿”。

打造有颜有值的“花漾‘靚’镇”。完善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坚持系统观念，推进水、土、林、气和生物多样性一体化保护，不断增强生态系统功能。提升乡村品质和内涵，完善生态景观和绿地空间体系，巩固人居环境整治成果。优化乡村空间布局，形成“水成系、路成环、田成块、林成网、宅成景”总体格局。强

化特色产业赋能，推进花卉种源资源研发与推广，提升花卉产业能级，让美丽乡村既有“颜值”，更有“价值”。

打造向绿向新的“产业‘强’镇”。进一步提升招商能级，以数字化赋能企业服务，在优化营商环境、壮大集体经济、助力乡村振兴上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调优农业生产结构，推进农业多元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家门口”产业，“五个一”绿色产业布局更加完善。聚焦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加快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推动农作物新品种、智能生产装备、高附加值农产品等关键环节的核心竞争力明显提升。因地制宜推进文旅商体融合发展，构建多元消费场景，培育多旅融合新业态。

打造宜居宜业的“丰乐‘福’镇”。积极稳定和扩大就业，分层分类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支持创新创业，切实提升就业质量，筑牢民生保障根基。加大民生领域投入，以“老小军残”为重点，在“家门口”布局更多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促进教育、医疗、文化、养老等体系更加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特殊群体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生态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公共事件应急能力、城乡基层精细化智慧化服务治理水平明显提升。

三、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属性	2025年基期值	2030年目标
1	公共财政收入年均增长率	预期性	2亿元	力争与全区增长率保持同步
2	工业总产值（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预期性	4.3亿元 (1.5亿元)	5.18亿元 (1.82亿元)
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能耗增减	约束性	-3%	完成区下达目标
4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预期性	45650元（预计）	力争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
5	生态空间面积	约束性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6	高标准农田建设占比	预期性	66.11%	90%
7	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标比例	约束性	100%	100%
8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约束性	45%	45.2%

序号	指标名称	属性	2025年基期值	2030年目标
9	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人数	约束性	累计不少于1985人	完成区下达目标
10	区内新增就业人数	约束性	累计不少于4115人	完成区下达目标
11	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率	预期性	100%	100%

第三章 提升品质内涵，打造高能级生态

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推进水、土、林、气和生物多样性一体化保护，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强绿色发展动能，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一、锚固绿色发展基底

严守生态空间底线。强化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建立健全全域、全要素、全过程的土地用途管制实施机制。优化国土空间布局、“三生”空间、生态产品供给，按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四类生态空间分类管控要求，守住生态保护红线。提升生物安全监管水平，进行外来入侵生物整治。落实十年长江禁渔，持续推进重点区域长期监测。

强化科技支撑能力。通过AI智能手段快速实现农村区域垃圾厢房智能化管理全覆盖，缓解垃圾分类工作发现难、响应慢、管理难问题。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循环利用项目，解决建筑垃圾处置难问题。倡导农业绿色生产方式，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膜回收利用、农林废弃物集中处置。持续推进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重点监管建筑工地、建材堆场、道路清扫、运输车辆扬尘污染等情况。开展无人机场景运用，监管生态环境及农业生产等情况。

立足存量盘活资产。加速推进低效产业用地盘活处置，预留公共配套服务升级空间，探索集建区内产业工业用地、厂房等存量资源再利用路径，通过“腾笼换鸟”“吐故纳新”，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提供空间要素保障。遴选优质发展项目，深化产业用地融合管理，鼓励盘活农村闲置农房、存量集体建设用地等资源，以增量带动存量，提高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能，拓展发展空间。

二、优化农村人居环境

聚焦推进乡村振兴。巩固市、区两级示范村创建成果，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推动“五好两宜”和美丽乡村片区化建设。立足“串点成线、内外兼修、示范引领”的目标，在示范村的辐射带动下，融合滚动发展，不断提升生态宜居环境面貌，传统种养殖业、新型生态农业、农旅融合产业提质升级。

改善村庄综合面貌。完善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机制，持续开展宅前屋后集中整治、村容村貌优化提升等行动，打造一批高质量生态林地休闲空间，形成多园多点的林地布局。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优化“沿路沿河、局部集聚”的乡村肌理，提升道路、河流、农田、村庄、公园景观品质。

强化公共服务供给。加强农村体育公共服务，完善农村医疗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发展普惠托

育服务体系。完善交通、供电、供水、雨污水管网等市政公用设施，有效运行农村公路和农村道路“建管养运”管理体系，巩固“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创建成果。推进港沿公路等“三横两纵”主干道沿线综合治理，农业生产和村民生活品质持续提升。

三、增强生态系统功能

深化河湖综合治理。坚持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水文化、水经济等“六水融合”理念，以稳定水质达标和提升水生态为核心，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镇村级河道疏浚及合兴果林场圩区改造。实施入河排污口长效管理，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分类整治、动态销号和长效管理工作机制。推进水系沟通，增强水动力，实施生态护岸建设，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降本增效，系统推动水环境保护向水生态管理转变。

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强化固体废物治理，加快“无废城市”建设。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重点污染源风险评估和日常监管。统筹推进林地建设，持续实施公益林地抚育，推进外来入侵物种综合防治。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实施新一轮清洁空气行动计划。落实雨污混接整治和排水系统提标工作，实现排水用户和排水分区“双达标”，有效提升污水收集和处理效率。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常态长效，实现多源头共治。

践行生态发展理念。健全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培育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创新生态文化传播方式和路径，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发挥社会主体作用，拓宽公民参与公共环境保护的多元化路径，完善公众生态环境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持续发挥绿色能源效益，推进机关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节能降耗。

第四章 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

聚焦优势领域和重点区域，整合要素资源，强化内涵建设，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因地制宜将新质生产力转化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一、夯实农业生产布局

依托港沿镇现有农业产业基础及规划城镇空间发展方向，形成“两核三片区”农业生产布局，积极发展生态农业、现代科技农业与特色花卉产业。依托港沿镇区的服务配套优势及合兴片区现代农业产业的集聚优势，形成农业综合服务核心及现代农业集聚核心。基于生态农业、现代科技农业与特色花卉产业三大农业类型，形成高品质生态农业生产片区、高科技农业集中发展片区与高附加值花卉产业特色片区等三大农业板块。

高品质生态农业生产片区：在以齐茂合作社、今喜农农业公司、卫章合作社等为代表的农业资源集聚区域，通过生态保育，推行绿色种养殖模式，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引进优质稻米品种，优化蔬菜茬口，提升绿色水产养殖标准化水平，推动农业机械化和绿色认证水平全覆盖，打造高品质生态农业生产片区。

高科技农业集聚发展片区：沿合五公路布局种源研发、花卉育苗、蔬菜科技生产示范等高端设施农业项目，聚力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构建现代生物育种加速平台，形成绿色生态、高效节约的现代化农业经营模式，打造高科技农业集聚发展片区。

高附加值花卉产业特色片区：以源怡花卉和虹华菊花两大智能化花卉生产设施为依托，拓展新优精品盆花、种苗及鲜切花产品线，延伸花卉全产业链。通过技术输出与种苗供应，赋能本地传统花卉合作社，优化黄杨种植区产业结构，提升亩均产值与综合效益。

二、赋能现代农业发展

加快智慧农业迭代升级。做好“粮食生产智慧农场”示范运行，推进高效智能农机、数字农业、智慧农业技术应用，提升生产效能，促进农业现代化。锚定长三角农业硅谷战略定位，深化与市农科院协同创新，高质量推进种质资源育种基地建设项目，充分释放崇明生态农业孵化园、国家设施农业中心等科创基地引擎作用，构建农业种苗研发、农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全产业链体系。

锻造特色农业品牌核心。实施品牌强农战略，依托港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港沿优品”为核心品牌，系统整合崇明大米、白山羊、清水蟹、蔬果、花卉、黄杨等优质产品，推出定制礼盒套餐，不断拓展线上线下销售网络。强化农产品绿色有机认证体系建设，推动附加值向价值链高端攀升。聚力打造以绿色有机认证产品为基底的地域标识和农产品品牌，促进全镇优质地产农产品产、供、销、加一体化发展格局。规范农村土地市场化流转，精准引入优质规模化农业主体，推进农业品牌化、集群化、科技化深度融合发展。

构建高能级产业集群生态。以滢东公路为发展主轴，高标准建设港沿高端设施农业产业片区，串联源怡花卉、虹华菊花等重大项目，打造集约化花卉产业园；整合崇明生态农业公司、今喜农、日鑫、回岛种地等主体的高标准设施菜田资源，形成规模化蔬菜基地聚群；依托齐茂、磊米、穗昌、成胜等合作社，构建标准化稻米产业集群。积极推广水稻、蔬菜、林果绿色高效生产模式，培育形成品质卓越、业态融合的高品质农业经营集群。

三、提升产业发展能级

发展绿色低碳产业。依靠技术创新、典型示范和项目带动等方式，推进传统产业结构调整、绿色制造体系创建，推广节能低碳和清洁生产技术装备，健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机制，提高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通过技术改造和数字赋能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加大培育企业力度，推动更多企业升规纳统，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提升产业链竞争力。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入库企业在研发投入、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优化投资发展环境。聚焦新经济、新业态，大力扶持共享经济、平台经济等新模式，着力引进成长潜力大、科技含量高的项目，重点关注总部经济、广告文创、数字软信、私募基金、电商直播等新兴行业。深化特色产业园区建设，提升园区产业空间承载能力和专业服务能力，推进新兴企业实体孵化运作。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做好安商稳商留商，持续强化内部管理，全面提升服务水平。与法律、金融、财会、保险等专业

机构开展深度合作，提供多元增值服务，精准赋能新兴产业发展。

打造新型消费场景。精准对接体验式消费、情绪价值消费、质价比消费等新需求，促进消费提质增效，增强“港沿优品”品牌认可度和知名度。以现有3A景区、精品民宿、新业态等为节点，精心设计骑行、研学等主题旅游线路，深化“研学+旅游”“节庆+旅游”“音乐+旅游”，提升游客体验。优化整合“51号兵站”等红色资源，推动红色旅游与生态、乡村、民俗等业态融合，打造精品线路。开展精准化文旅宣传营销，借助微信、抖音、小红书等平台加强渠道建设，塑造“丰乐港沿”文旅IP。

第五章 优化空间布局，建设高标准片区

围绕区“十五五”规划发展定位，结合港沿镇国土空间规划，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全面提高镇村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促进要素均衡交换。

一、优化城乡空间布局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有效统筹市政配套、公共服务、产业提升，明晰两个主体功能分区，即中部的城镇生活区与外围的农业与生态保护区，构建形成“一核、双轴、两带、五片区”的空间发展格局。

一核：即城镇公共服务核，通过功能整合和空间优化，打造居民“15分钟生活圈”核心节点，集中布局公共服务设施，提供文化、教育、医疗、商业等服务功能；

双轴：依托港沿公路打造城镇发展轴，向南联动堡镇镇区；依托合五公路打造农创产业服务轴，向南联动堡镇五滂地区；

两带：依托区域交通走廊建设，打造草港公路沿线的乡村文化风貌展示带和北沿公路沿线的生态农旅融合带；

五片区：依托港沿农业产业优势和文旅资源，打造五大片区，即智慧农业片区：以科技赋能为核心，规模化推广物联网、智能灌溉与无人农机作业，重点提升特色经济作物的精准化管理水平，打造区域智慧农场示范基地；花卉培育片区：依托设施农业优势，聚焦高附加值花卉种苗研发、设施化培育与品牌化销售，延伸花卉产业链；园艺文创片区：以花卉、造型黄杨园艺为基础，推动“农业+创意”融合，鼓励发展庭院经济、美丽庭院小三园等业态，营造具有乡村气息与休闲体验的乡村文创片区；特色优品片区：围绕港沿特色农产品（如白山羊、清水蟹、优质大米等），强化品种保护、品质提升与品牌建设，形成“种植-加工-销售”一体化链条，提升本土特产市场竞争力；休闲乡居片区：以农旅融合为导向，发展田园观光、农事体验、科普教育等业态，建设生态民宿、家庭农场等，配套景观化农业设施与慢行系统，打造亲近自然、体验农趣的休闲目的地，带动农民多元增收。

二、推进重点区域发展

城镇生活区。以高品质生活为目标，完善镇区公共服务设施，拓展基础服务能级，结合天主教堂等文化特色，打造小而美的城镇空间。有序推动公共空间改造，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招引高品质文旅商服项目，预留生产性服务功能地块，为长远发展储备空间，整体提升镇区环境与服务品质。

现代设施农业先行区。作为长三角农业硅谷“一核一带两区”空间布局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承接核心区创新溢出与产业辐射，以科技赋能与绿色转型为核心，打造现代设施农业新高地。重点围绕高端设施蔬菜、工厂化育苗、花卉等主导产业，建设规模化、智能化引领示范基地。通过有序清退落后产能，引导土地规范流转，大力招引涉农科技企业与先进经营主体，全面优化生产布局。

三、整合城乡要素配置

加大城镇更新力度。推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和城市更新行动任务，持续开展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项目，持续完善城乡基础设施。深入推进“两违”整治，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规范房屋全周期管理，落实非居房屋安全排查。推进港沿标准化菜场、早餐示范点、社区长者食堂等建设项目。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公共设施适老适幼化改造，有序开展农村公路管养，进一步挖掘农村公路在服务乡村产业升级、文化旅游开发及美丽乡村建设中的潜力。统筹推进镇村基础设施一体化布局和互联互通，提升综合承载能力。常态化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不断提升设施服务、人口集聚、政策配套等支撑能力，持续夯实民生基底，让发展更有温度。

优化人口管理服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持续提高人口素质，做好人口管理服务，强化政策协同，促进人口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有效衔接。依托数字化手段，建立健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动态人口信息库，为精准施策提供数据支撑。重点关注“一老一小”及特殊群体需求，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幸福感。

第六章 增进民生福祉，创造高品质生活

贯彻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着力办好民生实事，增加高质量民生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公共服务更加均衡。

一、完善公共服务布局

总体布局：规划构建镇村级服务体系，城镇层面，以打造“15分钟城镇生活圈”为目标，完善公共服务配置，实现城镇单元公共服务全覆盖；村居层面，以构建使用便捷、类型完善的农村生活圈为目标，形成22个乡村生活圈，推动城乡服务均衡发展。

文体项目建设：以镇级2个党群服务中心和22个村居级党群服务站1000米为半径，100%覆盖居民“15分钟文化生活圈”；吸引社会资源入驻，增设美术场馆1处。以提升“15分钟体育生活圈”为目标，依托“一道、一场、多点”的基本健身设施，充分发挥村居体育场地效能。

基础教育设施：按照一般乡镇设有1所幼儿园、1所小学、1所中学，覆盖居住用地95%以上区域的要求，规划保留港沿幼儿园、合兴幼儿园、合兴小学、合兴中学。

二、统筹社会事业发展

推进教育优先发展。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营造“五育并举”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完善教育评价体系，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支持提升社区幼儿托育体系。关注特殊困境儿童入学，持续开展结对助学活动。发挥社区教育专业优势，优化终身教育公共服务。做强基层科普建设，打造“科技引领未来”青少年科普路线。

强化公卫体系建设。完善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注重社区公共委员会作用发挥，深化爱国卫生运动新实践，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密度。加强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推广发挥中医药预防、保健、康复的独特作用，弘扬中医药文化，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助力推动“15分钟家门口医疗服务圈”建设。大力推动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积极完善落实生育支持，增强家庭生育抚育能力。

推动就业创业增效。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支持企业稳岗扩岗，推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举办各类招聘会不少于60次。全力打造“零工驿站”服务平台，依托本镇花卉、果蔬等特色产业，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积极培育“就业红娘”，强化失业人员信息动态管理与职业技能培训。加大创业支持力度，增强创业带动就业效应，联合开展创业帮扶“跟踪陪跑”，助力初创企业发展壮大。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营造公平有序就业环境。

三、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规范社会救助机制体制。深化社区救助顾问标准化、规范化、创新化建设，培育专业精干的金牌顾问团队，完善“政策熟、服务优、响应快”的救助服务体系。持续织密民生兜底保障网络，提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率，以动态管理为核心，优化救助流程，实现精准救助从“被动受理”向“主动发现、动态调整”转变。积极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协同的救助格局，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推动服务向优质化、普惠化、公平化发展。

优化养老助残服务供给。加强公共设施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推进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加强养老机构规范化管理，填补养老床位缺口，推进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提升服务能级。逐步健全社区老年助餐服务体系，推进数字化社区长者食堂建设。持续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及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为失能老人提供优质的照料服务。构建以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为核心、村居残协为支撑、社会力量为补充的助残服务体系，为辖区内残疾人提供社会救助、康复训练、教育培训、文化体育、社会融合等服务，提升服务质效。

完善退役军人保障体系。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和工作机制，落实各项优抚政策，提升双拥优抚工作的深度和温度。立足退役军人需求，融合区域特色，充分发挥双拥阵地作用，赓续双拥传统，营造双拥工作氛围，依托退役军人服务站，进一步提升退役军人服务工作质效，增强退役军人的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

第七章 坚持共建共享，实现高效能治理

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加强风险应对处置，切实优化完善农村安全体系。

一、维护城乡公共安全

推进平安综治体制机制建设。强化“星火汇治”解纷工作站及警务室标准化建设，规范化建设综治中心。深化平安示范社区、平安单位建设工作，常态化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禁毒、反邪教、电信反诈、外来人口管理工作。健全特殊人群动态管控体系，建立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及突出问题动态排查、专项整治和长效治理协同机制。统筹构建“大安全”治理格局，完善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实现从事后处置向源头预防的全面转型，着力提升公共安全风险识别预警和系统化解能力。

优化综合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巩固提升市级安全社区创建成果，进一步压实安全工作责任，围绕重点领域持续开展专项治理，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全力筑牢安全防线。逐步完善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体系，建立健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促进多方参与、协同联动，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强化应急管理队伍建设，整合基层工作力量，提升综合安全治理能力。

推动矛盾纠纷化解源头治理。切实加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工作，促进社会矛盾风险防范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实施，着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整合优质调解资源，拓展“三所联动”工作覆盖面，构建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实现对各类矛盾纠纷的早期发现与及时调处。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确保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理、依法推进，真正实现“权责明、底数清、依法办、秩序好、群众满意”目标。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强化普法宣传和法律咨询服务，引导群众树立解决问题靠法的法治观念，积极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的社会氛围。

二、增强社会治理能力

提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效能。高效利用随申办“港沿旗舰店”“开店一件事”“两个免于提交”“企业专属网页”等，持续推进基层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和便利化。深化拓展远程虚拟窗口服务点位及应用，打通个人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居民“家门口”办事，企业办事“网上办”“就近办”“跨岛办”，完善“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工作机制，做优帮办服务。加快数字技术运用普及，提升电子证照调用率，充分宣传引导群众掌握自助终端办理本领。

加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依托党建引领网格治理，拓展运用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系统，为综合网格定期分析网格运行情况、解决网格治理难题提供数据支撑保障。探索建立数字体征系统，推动感知监测体系完善，依托感知设备信息，叠加多部门多维度数据资源，实现要素一图总览。推动平台信息数据汇集，加快部门间场景应用纳入整合，围绕“高效处置一件事”，通过数据驱动，倒逼业务流程优化，提升跨部门事件处理效率。建立网格治理效能评估体系，定期分析关键指标情况，对影响指标情况较大的事件进行重点分析和议事协商调处，提升网格治理成效。

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夯实乡村治理根基,建立健全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系,全面激活乡村善治深层动能,深化自治法治德治协同,整合推动服务资源下沉。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持续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优化农村党建服务网络,发挥农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创新基层自治实践,促进农村基层减负增效,构建科学规范的管理体系,壮大基层治理力量。

三、深化精神文明建设

提升镇域文明程度。培育践行新时代主流价值,积极开展上海市文明镇等文明系列创建,深入开展道德模范、最美家庭、最美崇明人、五星级文明户等文明评选活动。大力挖掘和培育各类先进典型,增强典型宣传的感召力、推动力和持久力。完善村规民约,持续推进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建设,大力弘扬志愿精神,推动形成更为广泛的生态自觉和文化自觉。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优化城乡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配置,进一步优化镇、村级综合文化活动阵地功能,推动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达到市一级以上标准,“15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日益完善。持续加大市、区、镇三级文化资源配送力度,建立农民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开展“菜单式”“订单式”服务,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的公共文化需求。保护和传承本镇文化遗产,推动非遗活化传承,支持社会主体打造非遗体验品牌项目。

活跃基层体育生活。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国民体质监测,安排健康普及教育课程,增强人民体质,成立八段锦工作室,培养良好的运动习惯,形成全民参与健身良好氛围。广泛开展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着力打造社区健康跑、主题徒步等“家门口运动会”品牌项目,全面发展基层体育事业。积极完成市、区级各类体育赛事承办活动及配合工作。

第八章 凝聚各方共识,保障新蓝图实施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上海市发展规划条例》要求,加快建立制度健全、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规划体制,加强各类规划衔接协调,完善规划实施的全周期管理制度,确保“十五五”发展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一、形成规划实施新合力

健全纵向联动机制。坚持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下级规划服务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同的原则,强化规划的衔接协调与统筹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应为落实国家、市、区各级发展规划提供坚实的空间保障;镇级规划、村庄规划等应对发展规划在特定领域、本镇各村居明确的目标任务进行深化、细化与具体落实,推动规划目标在基层有效传导、精准落地,切实增强规划的系统性与协同性,形成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规划合力。

发挥横向协同效应。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性作用,对镇内专项规划、村庄规划等涉及的各类开发保护活动提供科学指导、刚性约束和资源支撑。各村居应立足本村实际,注重与周边村的协同联动和功能

融合，推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产业布局有效衔接，提升镇域整体发展效能。同步推进与周边乡镇在重要基础设施、产业协作、生态保护、公共服务等领域的联动融合，共同协商解决跨区域发展问题，实现功能互补、发展协同。

二、夯实要素保障基础

强化项目落地实施。将发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科学分解为具体项目清单，明确责任分工与时间节点，加强规划与年度工作计划、镇级财政预算的紧密衔接与动态互补。坚持“以规划定项目、以项目促落实”原则，充分发挥民生实事、基础设施、产业提升等重点项目的引领带动作用，以有效投资提振镇域经济活力、夯实发展基础。建立健全“项目-规划-预算”一体化管理机制，对项目前期、建设、运营实施全周期调度与要素保障。

加强资金统筹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障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和民生项目。全面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提升资金使用精准性和实效性。审慎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化解存量债务风险，筑牢财政运行安全底线。加强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督，确保公共资金安全高效使用，为规划落地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健全人才保障机制。着力提升基层干部专业素养与综合能力，锻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扎实的基层骨干队伍。坚持党建引领人才发展，持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加大引才、育才、发掘力度，深入实施“星火小驻”直通车、“星火优青”培养计划及先锋工程“揭榜挂帅”等专项行动，构建覆盖市、区、镇三级的人才矩阵，不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和综合服务保障体系。

三、实施全程动态管理

加强动态监测工作。不断完善规划实施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重点指标、重大项目、重要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分析与风险预警。强化监测结果运用，及时发现问题并优化实施路径，确保规划目标高质量完成。严格执行区级监测要求，按要求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监测，定期将监测情况报送镇人大审议，主动接受监督，增强规划执行透明度与公信力。

完善评估考核体系。建立健全符合镇村实际的规划评估考核机制，按照定期评估要求，规范开展“十五五”规划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科学研判核心指标与重点任务完成进度，及时进行必要调整，提高规划实施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强化考核结果应用。

强化监督管理效能。建立健全规划监督、问责联动机制，自觉接受镇人大全过程监督检查。加强对规划的宣传解读，充分听取社会各方对规划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监督合力，以有效监督考核推动发展规划顺利实施。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前言

“十四五”时期，新村乡锚定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战略方向，传承“垦拓、进取、创新”的新村特质，坚守“稻香、业兴、村美、民乐”发展愿景，攻坚克难、实干笃行，成功走出稻米文化小镇特色发展之路。五年来，全乡以稻米产业为核心的生态循环农业产业链基本成型，“五个一”产业格局持续明晰，招商引资、居民收入实现大幅增长，高标准农田、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基础建设走在全区前列，工旅农旅深度融合，人居环境显著提升，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基层治理效能不断提高，为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站在新的发展起点，“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关键阶段，更是新村乡加速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胜势的重要机遇期。当前，全球绿色转型加速推进，国内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叠加赋能，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崇明碳中和示范区打造纵深推进，轨交崇明线、沪渝蓉高铁等重大交通项目落地，为新村乡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战略机遇。同时，全乡也面临产业韧性与竞争力不足、要素资源约束趋紧、公共服务适配性有待提升等发展短板。

本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稻米文化小镇核心定位，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主线，以新质生产力培育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为关键，聚焦生态基底筑牢、产业体系升级、文化赋能融合、民生保障提质、基层治理增效五大任务，构建具有新村特色的现代化乡村产业体系。

蓝图已绘，征程再启。全乡上下将凝聚发展合力、狠抓工作落实，以钉钉子精神推动规划落地见效，奋力将新村乡打造成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乡镇示范区、优质稻米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引领区、文化赋能全域产业发展样板区，让稻米文化小镇的美好愿景持续照进现实，为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贡献新村力量。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发展环境

一、发展基础

“十四五”时期是新村稻米文化小镇建设提档升级、深入推进的加速阶段。面对没有先例可循的稻米文化小镇建设全新事业，新村乡党委、政府在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战略引领下，继承弘扬“垦拓、进取、

创新”的新村特质，坚持“稻香、业兴、村美、民乐”发展愿景，主动直面地理位置偏远、产业基础薄弱等现实挑战，立足本乡现有自然禀赋，加快推进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协同发展，持续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动能，以稻米产业为基础的生态循环农业产业链基本形成，“一袋米”“一口锅”“一枚蛋”“一头鹿”“一盒菌”（下文简称“五个一”）重点产业格局更加明朗，稻米文化中心、稻米文化节、稻香生态市集等平台作用加速显现，全域生态环境基底有效优化，招商引资质量、数量再上新台阶，“哲思五彩稻田”“行走的稻米哲学文化课堂”等文化赋能工程开始发力，外来游客感受度、人民群众获得感明显提升，持续走出一条稻米文化小镇的特色发展之路。

经济发展量质齐升，综合实力日益增强。一是经济总量持续攀升。市场主体活力充分释放，实体企业和注册企业协同并进，财政实力稳步壮大，“十四五”期间实现招商引资超49.4亿元，较“十三五”期间（23.8亿元）增长超107%。农村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高，2025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44529元，同比2020年增长44.2%，年均增长超9%。二是产业质量持续优化。聚焦稻米特色产业，成功推进上海市优质稻米生产加工标准化试点，组建“新村稻米高质量发展联盟”，推动订单农业等新模式广泛应用。高标准农田建设占比在全区率先突破90%，水稻机械化种植率达98%，绿色认证覆盖率达90%。农产品品质认证成果突出，4个产品获中国绿色食品A级证书，2个产品获有机认证，品牌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质量发展成效不断显现，成功入选全国首批质量强县（区、镇）培育库和全国百城质量提升活动名单，区域内1家企业获评崇明区“区长质量奖”，2家企业进入B类孵化池，指导1家企业申报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项目。三是集体经济活力迸发。积极探索多元化增收渠道，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加速发展。新国村牵手乡级稻米文化公司平台，年均获得集体经济收益突破30万元，有效增强“造血”功能。新乐村创新家门口产业模式，主动承办本乡定期型稻香生态市集，积极发展黄桃、番茄等特色经济作物种植，不断拓宽集体经济增收渠道。新卫村、新洲村结合生态资源优势，联动区域内企业探索林下种植“基地+农户”合作共赢模式。全乡积极盘活要素资源支撑发展，积极探索闲置农房资产盘活利用，全乡土地流转率超93.3%，为产业发展和集体经济壮大提供空间保障。

特色产业加速融合，品牌效应日益凸显。一是稻米产业链条不断完善。全产业链构建取得实效，标准化生产加工体系日益完善，以联盟为纽带整合资源、提升组织化程度。科技创新驱动品质升级，绿色、有机认证产品数量领先，机械化水平处于全区前列，为“生态稻米”品质提供硬核支撑。链条延伸促进多元增值，以稻米文化为核心衍生出的稻田艺术、休闲体验等活动蓬勃发展，稻米文化节、稻田音乐会等特色文旅活动年均吸引游客超6.6万人次，年均旅游直接收入突破829万元。二是工旅农旅融合亮点显现。工业旅游迈上新台阶，“喜时尚”工业旅游景区被授予“工业旅游景点服务质量要求优秀单位”，先后建成“喜时生活体验馆”“守正创新馆”等集产品展示、消费体验、文化传播于一体的特色工旅融合点。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引领，正大300万羽蛋鸡项目稳步推进，新洲园艺场顺利完成高标准设施蔬菜项目建设，新卫村麋鹿科普馆成功获评区级科普基地，并以此为核心延伸发展出“鹿-林-菌”生态种养产业链，实现生态价值转化。三是消费新场景赋能乡村振兴。创新构建农商文旅融合消费生态，成功打造“稻香生态市集”“米食体验

馆”等贴近市民需求的新型消费体验场景，将生态农产品、传统文化与休闲生活紧密结合，成功获评上海市“15分钟社区生活圈”创新案例。品牌整合营销能力增强，成功打通“稻香好物直通车”渠道，开设“米境”“米店”窗口展示平台，借力节庆活动实现线上线下渠道联动，持续提升“新村稻米”及衍生产品与服务的区域影响力，推动“生态优势”向“发展胜势”加速转化。

生态基底巩固夯实，人居环境趋向蝶变。一是生态环境治理渐显成效。生态治理走在全市前列，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持续深化，连续五年在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效考评中名列前茅，新中村、新卫村、新洲村成功建成市级垃圾分类精品示范居住区。林业资源保护初显成效，林长制工作有所突破，新卫村、新洲村成功获评“上海市森林乡村”，林地资源生态功能持续增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河长制全面落实落地，全乡污水站点出水水质全部达标，绘就水清岸绿新画卷。二是乡村风貌颜值持续扮靓。美丽乡村建设全面铺开，各村均圆满完成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任务，乡村整体风貌焕然一新。田园景观优化升级，持续实施田容田貌提升工程，持续净化乡村“四旁”环境，整治宅前屋后堆放物，清除外来入侵物种“一枝黄花”“福寿螺”，田园更显整洁有序。公共空间品质持续优化，公共空间品质显著提升，新洲街心花园、星村公路生态景观带等一批精品项目相继建成，推动乡村从“干净整洁”向“美丽宜居”升级。三是绿色低碳与生物多样性协同增进。积极落实“双碳”发展理念，全力服务好区域内冠华、华电、亚岛风电项目推进，稳步布局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完成新国综开仓库（南）光伏建设。生物保护与教育示范相辅相成，北滩麋鹿苑生态系统得到有力守护，野放麋鹿种群规模持续壮大，麋鹿秘境项目正在积极谋划推进，持续彰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

民生福祉持续增进，社会治理效能提升。一是民生社会事业加快发展。聚焦民生需求推进5个村卫生室提升改造，链接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社区。以开展“全民健身日”“市民文化节”活动为契机，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新村大舞台”和推进各类赛事活动。持续扩大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开展线上线下市民夜校课程，积极培育乡村两级文体团队。就业创业支撑体系不断健全，每年均能超额实现新增就业和帮扶创业指标，定期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有效拓宽居民就业渠道。社会救助精准有力有效，聚焦困难群体需求，及时发放低保、重残无业等各类社会补助金，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二是公共服务能级稳步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显著提高，统筹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乡村两级“远程虚拟窗口”实现全覆盖，村民办事便利度明显提升；组建稻香新村便民服务总队，以“政府补贴一点、村民承担一点、团队奉献一点”布点“家门口”服务平台，建立“你呼我应”上门服务机制，实现快速响应和就近服务。为老服务优化升级，深入开展特殊老人关心关爱和“老吾老”计划，为轻度失能老人家庭提供照护培训。持续优化新乐村社区长者食堂，扩大“智慧助老一键通”项目覆盖范围，惠及110名独居老人，每季度为本乡65岁以上老人赠送“新村爱心大米”，传递民生温度。三是基层社会治理持续创新。乡村治理创新实践取得突破，积极开展“稻香人家”积分制工作，荣获上海市乡村治理积分制示范基地称号；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持续健全，新中村成功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冠华法治宣传教育中心获评第三批上海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品牌阵地，“解纷茶话室”等基层调解品牌发挥积极作用，平安乡村建设扎实推进。积极融入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

展，在毗邻地区治理协作方面先行先试，与南通市海门区相关乡镇探索建立毗邻执法联动机制，在生态环境治理、矛盾纠纷联调、治安联防等方面实现有效协同，为跨区域治理积累了宝贵经验。数字化治理基础不断夯实，乡村治理平台与“一网统管”“一网通办”衔接联动，提升整体智治水平。

按照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目标要求和“稻香、业兴、村美、民乐”美好愿景以及新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对照稻米文化小镇建设实践，目前尚存在一些短板和问题。一是产业韧性与竞争力仍相对不足。主导产业链条仍需延伸，品牌溢价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新兴产业规模尚小、抗市场波动风险能力较弱；集体经济内生动力不足，对政策或外部投资依赖度较高。二是要素资源约束日益趋紧。产业发展空间受规划限制，建设用地指标相对紧缺，制约产业融合升级；青壮年劳动力外流趋势未得到明显改善，乡村振兴亟需的专业人才相对匮乏。三是公共服务与民生诉求面临新挑战。人口结构性矛盾进一步凸显，全乡老龄化率年趋增高，对养老设施、功能、服务水平提出更高要求。乡村精细化管理能力有待提升，公共服务精准性、治理现代化水平亟待持续升级。

二、未来五年发展环境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阶段，也是新村乡作为崇明世界级生态岛西北门户和上海市特色稻米文化小镇，加速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动能的重要机遇期。面对全球绿色转型加速与国内经济稳中提质的宏观趋势，新村乡需深刻把握乡村振兴、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导向，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在变局中厚植生态竞争力、激发产业创新力，为打造“稻香、业兴、村美、民乐”的幸福小镇注入持续动力。

从国际视角看，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大国博弈更加激烈，地缘政治冲突加剧，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经贸壁垒明显增多，影响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但全球贸易仍具备较强韧性，新兴经济体发展势头良好，成为世界经济增长重要引擎，国际影响力持续增强，全球科技创新进入密集活跃期，人工智能、量子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技术等重大前沿技术加速迭代，培育经济新增长点、推动产业结构深度变革面临新机遇。

从全国发展环境看，虽然巩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态势难度加大，群众就业增收面临压力，投资增长面临制约，出口困难不确定性增多，新旧动能转换存在阵痛，一些领域风险隐患仍然较多。但更要看到我国经济具备强大的发展韧性和潜力，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积极因素在不断累积，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持续增强。我国正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支撑。法治保障体系不断完善，民营经济促进与市场开放深化释放发展活力；绿色低碳转型成为核心驱动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度融入发展实践，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为新村乡推动稻米产业生态化升级、探索零碳农业模式创造了有利条件，但同时也需应对全球供应链重构、老龄化加剧等挑战，强化产业发展韧性与民生服务能力。

聚焦上海市及崇明区层面，战略赋能与政策协同为新村乡带来突破性机遇。上海深化“五个中心”建设，以营商环境改革优化产业服务，加快打造生态治理标杆，为新村乡吸引高端要素提供制度保障。崇明区

作为上海碳中和示范区，生态优势持续转化为发展胜势潜力巨大；交通能级迎来革命性突破——轨交崇明线、沪渝蓉高铁的规划建设，将大幅缩短新村乡与市区的时空距离，可以有效激活文旅消费市场。产业层面聚焦“长三角农业硅谷”建设，推动种源技术与农业数字化转型，与新村乡稻米全产业链深度契合。在此背景下，新村乡可借势崇明生态产业体系，联动特色项目深化“稻米+文旅+康养”融合模式，并依托长三角毗邻协作机制，加速品牌农产品打入区域高端市场。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主动服务并融入新发展格局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紧紧围绕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总目标，立足“稻香、业兴、村美、民乐”稻米文化小镇发展蓝图，精耕“稻香·家”党建品牌，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主线，以“沪派江南”特色乡村风貌为肌理，以建设特色小镇——稻米文化小镇为核心，将新质生产力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吸引优质资源向新村汇聚，大力培育和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逐步构建起具有新村特色的现代化乡村产业体系，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稻米文化小镇发展新篇章。

推进稻米文化小镇建设的基本原则是：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发挥党组织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作用，将党的领导贯穿规划实施全过程。通过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淬炼“垦拓、进取、创新”的新村特质，把党建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在稻米产业提质增效、农文旅深度融合、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点领域攻坚克难，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生态优先导向。持续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秉持长远眼光与战略定力，立足新村乡自身资源禀赋，持续增强稻米文化小镇核心竞争力，优化生态要素配置效率，系统推进乡域产业结构优化、能源比例调整与基础设施升级，加快建立健全区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积极推进碳普惠方法学落地，加快完善生态循环农业体系建设。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弘扬改革创新精神，善用改革之策破解新村发展难题，为稻米文化小镇建设增添动力、激发活力，牢牢锚定实体经济这一着力点，优化升级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全力聚焦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和文化赋能乡村振兴两大重点，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抢抓新范式赋能、新赛道机遇，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坚持人民至上原则。尊重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人民，始终把群众满意度作为检验工作的标尺，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注重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优化区域联农带农机制，拓展农民参与产业发展渠道，促进农民稳定增收，让稻米文化小镇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乡人民。

——坚持系统发展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实现全乡发展一盘棋。统筹发展与安全，充分发挥各方面积极性，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从新村实际出发，探索一条以“稻米+”“生态+”为核心的产文共融、宜居宜业、普惠共享的高质量建设之路，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加速奋进。

二、发展目标

锚定2035年远景目标，立足北滨长江的生态区位优势，紧紧抓住上海沪派江南特色风貌传承保护行动新机遇，深化建设以稻米全产业链为基石、工业转型为突破、静谧休闲为特色、文化赋能为灵魂、协同创新为驱动的三产融合型特色小镇。

（一）2030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综合考量国内外发展趋势、上海与崇明发展形势及新村发展实际，系统分析“十四五”成效短板与“十五五”机遇挑战，综合分析“十四五”期间的成效与短板、“十五五”期间的机遇与挑战，基本明确新村乡稻米文化小镇“十五五”期间的总体目标为：

到2030年，深度融入崇明区“绿色生态、绿色生产、绿色生活”统筹发展大局，在聚焦构建高质量绿色现代化经济体系、全域文化赋能制度产业体系、“三个家门口”全龄友好公共服务体系取得长足进步，“稻香、业兴、村美、民乐”的稻米文化小镇愿景显现度持续提升。

以“五个一”产业格局为支撑，生态产品矩阵已基本成型，新村特色品牌附加值逐年提高，培育出一批市场认可度高、特色鲜明的优质生态产品；“稻米文化节”“稻香生态市集”等特色IP影响力持续扩大，农耕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取得有效突破，垃圾分类精品示范建设成果持续巩固，15分钟社区生活圈服务能级不断提升；适应深度老龄化的民生保障机制不断完善，“稻香·家”治理模式与集体经济发展深度融合，集体经济增收与民生福祉提升互促共进的格局基本形成；“处处皆景点、四季可休闲”的全域生态旅游格局基本呈现，“哲思五彩稻田”等多个特色文旅点位串点成线，旅游体验场景持续丰富，助力崇明区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设范例。

表 新村乡“十五五”规划《纲要》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属 性	2030年目标
1	生态质量指数（EQI）	/	预期性	保持稳定
2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降低	%	约束性	完成区下达指标
3	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	%	约束性	完成区下达指标
4	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约束性	完成区下达指标
5	林地面积	万亩	约束性	0.91
6	区域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	%	预期性	3左右
7	高标准农田建设占比	%	预期性	98
8	绿色食品产量认证率	%	预期性	≥40

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预期性	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
10	A级旅游景区年接待人次	万人次	预期性	38
11	乡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预期性	保持稳定
1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预期性	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
13	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人数	万人	约束性	完成区下达指标
14	护理型床位占比	%	预期性	≥75
15	居民平均预期寿命	岁	预期性	84

（二）2035年远景目标展望

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2035年，全面对接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绿色生态‘桥头堡’、绿色生产‘先行区’、绿色生活‘示范地’”战略定位，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乡镇示范区、优质稻米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引领区、文化赋能全域产业发展样板区定位全面落地，高质量发展成果全民共享，高效能治理体系成熟定型。

形成以稻米全产业链为核心、“五个一”产业格局为支撑的特色生态产品矩阵，稻米文化小镇区域品牌成为长三角知名生态名片，稻米文化赋能乡村发展的内涵深度彰显。“全域皆景观、四季可畅游、全年可体验”的全域旅游新格局完美呈现，基本建成上海市民远郊慢生活首选地、沪派江南农耕文化传承新高地、长三角乡村休闲度假目的地。全面建成适应人口老龄化的高品质民生保障体系，“三个家门口”品牌服务能级持续提升，“稻香·家”治理模式深入人心。“人人都有人生出彩机会、人人都能有序参与治理、人人都能享有品质生活、人人都能切实感受温度、人人都能拥有归属认同”的美好愿景在新村基本变成现实，为崇明世界级生态岛成为引领全国、影响全球的国家生态文明名片贡献新村力量。

第三章 筑牢绿色生态基底 加速实现价值转换

一、守护生态本底，夯实绿色基底。夯实生态安全基底，统筹考虑人口、资源、空间和基础设施承载力，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和修复。以“原生态保护、系统性修复”为原则，针对本乡河网密布的地域特点，试点实施“一河一策”生态修复工程，重点推进村级河道清淤疏浚与生态岸线建设，在现有河道基础上新增部分生态缓冲带，种植芦苇、菖蒲等乡土水生植物，构建“水下森林—滨岸植被”复合生态系统，提升河道自净能力与生物多样性。建立耕地土壤健康档案，实行“分类管控、精准改良”。对基本农田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广生物防治技术。完善绿道系统，依托“二横三纵”交通路网、河网水系和生态廊道，建设交通绿道、滨水绿道和生态走廊，串联各类绿色开敞空间、历史人文景观和重要功能组团，打造市民健康生活绿道体系。深入贯彻人民城市理念，依托街心花园和美丽街区项目的现状肌理，持续提高口袋公园与乡村小微公园的规划建设品质和精细化管养水准，因地制宜建设集体育健身、园林景观、文化演出、生态涵养等功能于一体的复合型生态生活空间。

二、加强环境治理，提高环境品质。改善水环境质量，推动市控断面水质达标率和水质优良比例显著提高，兼顾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等多目标，推动河湖保护治理向纵深发展。注重源头减排，加强重点工业企业、农业面源等污染治理，规范入河排污口监管。推进完成镇区雨污混接整治及排水系统提标工作，解决重点区域管道错接、渗漏等突出问题，推动水环境质量持续巩固提升。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降本增效，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培育优质土壤。深入推广稻田冬季绿肥种植与深翻轮休，改善土壤表面板结层，增加土壤有机质。持续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科学调配秸秆还田与离田回收比例，构建以政策为引领、企业为主体、农民踊跃参与的长效机制。持续发挥好生态环境因子监测体系作用，定期做好新村土壤监测，按照土壤理化指标，全面实施测土配方、侧深施肥技术。以浅层地下水为重点，加强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推进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逐步构建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技术体系，探寻适宜的治理模式与修复技术路线，筛选适配的技术方法，有计划、分阶段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作。推动发展绿色有机农业，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对农药化肥实行总量控制并逐步减量使用，提高农用薄膜、农药包装物安全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提升空气环境质量，配合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动空气质量持续好转。加大重点区域臭气异味治理力度，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全面推进扬尘、餐饮、生物质燃烧等面源污染精细化治理。

三、创新治理模式，提升生态效能。构建宜管宜居的数字乡村，打造新村乡“城市大脑”，重点强化正大区域生态环境监管，构建“智慧化+网格化”生态监管模式，借助技术赋能与线下核查，实现问题的及时发现、高效处置与闭环管理。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分类数字化平台，充分利用数字技术强化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环节的监测，探索构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信息化平台，推动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的信息化管理。把生态监管纳入村级网格化管理体系，配备专职生态网格员，承担日常巡查、问题上报及政策宣传职责，构建“技防+人防”的双重保障机制。探索建立村民生态议事机制，针对河道保洁、林地管护等事项开展民主协商，鼓励村民认领公共生态空间管护责任区，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四、推动生态融合，激活绿色价值。依托崇明碳中和示范区与第二轮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的建设契机，立足稻米文化小镇定位，结合现有“五个一”重点产业布局，依托“沪派江南”特色村落风貌保护传承试点单元和全域土地整治开展，不断构建“生态+农业”“生态+能源”“生态+文旅”融合发展模式。推进“智碳农业创新园区”建设，融合光伏农业、循环农业、风电产业及低碳技术，构建一核多点绿色产业综合体。丰富麋鹿栖息地建设，配合野生动物专家开展研究论证，实施麋鹿种群交流及第二种群培育计划，防止种群退化。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科普教育，以“麋鹿秘境”为开发起点，加速生态修复优化，构建“伞物种+关联物种”生态链，持续开发文旅项目与产品。充分运用现有林地资源，遴选优质经营主体，利用社会资本探索森林经营、特色产业发展等模式，依托“好生态”催生、赋能、激活“好经济”，提升林地综合效益。培育新村生态产品区域公共品牌，推进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认证，建立全程可追溯体系，借助新型电商平台、稻香好物直通车等渠道提升生态产品附加值，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对接上海碳普惠交易体系，高效遴选稻田、森林（林下经济）碳普惠方法学并开展区域场景应用，推动农业或林

下经济减排项目纳入碳普惠交易市场，形成阶段性成果，探索具有区域特色的实践路径，构建可持续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五、健全制度体系，保障长效发展。持续完善生态补偿与市场化激励机制，构建本区域纵向与横向协同的生态补偿体系。针对具有显著公共物品属性的生态产品，强化政府财政转移支付支持，积极探索并构建保护者获益、使用者付费、破坏者担责的利益导向机制。持续完善并落实生态环保责任体系，构建“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农户”的多元协作机制，优化生态产品生产组织方式，探索“生态合作社”“生态品牌联盟”等新型组织形态，提升资源整合与市场响应能力，激发群众参与生态价值实现的内生动力。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生态文明意识，引导全社会牢固树立生态文明价值理念，鼓励社会主体通过多元方式参与生态保护与价值实现，营造全社会自觉践行吃“绿色饭”、走“生态路”的良好风尚，加速推动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良性互动。

第四章 推动农业产业优化 持续发展乡村产业

立足中国式现代化全局要求和新村乡农情实际，保持战略定力，坚持久久为功，严格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方针，夯实粮食生产产能、筑牢农业发展根基，在高水平把牢粮食安全主动权基础上，依托科技与创新双轮驱动，加大农业核心技术攻坚力度和农业标准化种植贯彻水平，全面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力。以促进农民稳定增收为核心目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配合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构建并完善区域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和农业经营体系，推进农村集体经济活权赋能，完善产业发展和强农惠农富农支持机制，深度激活稻米文化小镇农业发展新动能，为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提供农业发展新村方案。

一、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为核心，衔接第三批农田基础设施提升示范点建设任务，统筹推进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治理，重点实施灌区节水改造、重点区域生态河道治理，解决灌溉低效问题。推广土壤墒情监测与精准灌溉系统，结合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全覆盖优势，实现旱涝保收田全域覆盖，提升耕地质量与利用效率。加快数字农场多点布局，规模化部署物联网传感器、无人机巡田系统，构建“天空地”一体化农情监测体系，实现对作物长势、病虫害预警、土壤肥力的实时动态管理。完善粮食烘干、加工中心与恒温冷链仓储的智能化管控体系，强化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提升全乡农业防灾减灾响应能力。创新“财政补助+专项债+社会资本”多元投入机制，优先保障设施管护资金，深化设施农业保险试点，建立“建设—管护—受益”长效机制，确保农田基础设施建得成、管得好、长受益。

二、加快培育新型经营主体。聚焦破解“谁来种地”“如何种好地”难题，实施农业经营主体“学历+技能”双提升计划，联合上海交大农学院、市农业科学院等开展农业全产业链培训，建立分级分类评价体系，对示范主体给予专项激励、信贷贴息、用地保障等政策倾斜。深化农业社会化服务改革，以“一分田”等项目试点为切入点，推广“订单式”全程托管模式，实现代育秧、机插秧、统防统治、产后加工等关键环

节的全覆盖，降低农业经营成本。持续完善“稻米高质量发展联盟”等联合体，整合种源、技术、销售等资源，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严格保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规范实施土地整理利用工作，扎实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相关工作，完成三轮承包关系确权登记，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创新利益联结机制，引导农民以土地经营权、劳务等入股经营主体，完善“保底收益+按股分红”收益分配模式，确保加工与文旅环节增值收益向农户倾斜，实现主体做强与农民增收双赢。

三、推进集体经济活权赋能。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合作机制，赋予新村农民群体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总结新乐村集体组织收益分配试点经验，优化村级收益分配机制。创新集体经济发展模式，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牵头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整合盘活闲置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等资源，发展乡村民宿、加工流通、生态市集等新业态。稳妥推进区域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完善入市流程、收益分配和监督管理制度，释放土地要素活力，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制定新一轮《新村乡集体经济专项扶持办法》，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紧密挂钩机制，保障农民在土地经营权流转中合法收益和被征地相应补偿权利，激发符合新村产业发展方向的市场主体积极性。持续深化与高校院系的深度合作，推动文化铸魂、教育赋能在农业领域落地见效，提升农产品文化附加值。

四、推进农业产业体系升级。以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为核心，大力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种源农业、质量农业。强化种源农业核心技术攻关，深化与上海市农科院等科研院所合作，共建新村农业种业创新中心，继续开展水稻等特色农作物的品种改良和新品种选育，推广应用抗病、抗逆、高产优质的新品种，打造新优品种策源地，提升农业生产核心竞争力。持续完善新村稻米标准化生产、加工体系，对照新“三品一标”水稻生产基地创建标准，扩大水稻标准化种植面积，遴选上报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优秀主体。加快崇明现代畜禽养殖产业片区建设，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广“稻—鸡—肥—菇”等生态循环模式，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及水稻秸秆资源化利用，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推广有机肥、水溶肥和绿色防控技术。提速推进新村乡种养循环智碳示范园、育秧基地和稻米产后服务中心建设，构建“主体小循环、园区中循环、乡域大循环”的生态循环农业体系，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五、全力实施品牌强农工程。以整合“五个一”重点产业农业子品牌为核心，依托区域公共品牌背书，构建覆盖高端、中端和大众市场的差异化品牌矩阵，制定统一标识与包装标准，严控授权企业和产品品质。立足种源农业创新成果和生态循环农业模式，以试点开发功能性大米为突破口，持续提升稻米和大米衍生品品质，为品牌注入科技、绿色、健康内涵，持续打响“上海滩最受欢迎的大米”品牌名片。创新营销模式，升级“稻香好物”“新村好物”线上展厅，拓展直播电商、会员定制等渠道，持续开展稻香生态市集、稻香好物直通车等活动，实施“优质农产品进精品超市、功能农产品入健康机构、礼品套餐卡拓企业福利”分层销售策略，破解“优质不优价”瓶颈。完善风险防控体系，推行“龙头企业+订单农业”全覆盖，落实保价收购与完全成本保险，保障农民稳定收益。建设品牌保护联盟，严厉打击商标冒用行为，维护品牌公信力。补齐产业链短板，强化恒温冷链仓储等设施设备承载能力，实现稻米等优质农产品错峰上市，确保农产品的新鲜与安全，以品质黏性提升市场忠诚度。

第五章 厚植新村文脉底蕴 深耕融合发展实践

锚定乡村全面振兴总目标，紧扣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的要求，积极顺应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大局，精准衔接上海市“五个中心”建设、崇明世界级生态岛战略，以“生态优先、创新驱动、融合赋能”为核心，产业端聚焦“绿色化、数字化、品牌化”转型，旅游端突出“文化铸魂、生态筑基、科技赋能”，推动文旅商体农等多业态协同融合，打造“稻米文化鲜明、生态优势突出、创新活力迸发”的乡村振兴示范样板。

一、夯实特色产业融合基底。立足新村乡“五个一”重点产业基础，以“延链补链强链”为核心导向，推动产业融合从“单点联动”向“体系化协同”升级。农业精准叠加，深化与科研机构合作，以种源农业为突破口，重点聚焦价值跃升环节，完善加工、营销全链条标准体系与质量追溯平台，推动农业重点品牌与文化IP深度绑定，加速实现从“卖产品”到“卖品牌”“卖文化”的进阶。工业加速转型，聚焦绿色低碳与工旅融合，支持区域龙头企业开展绿色技术改造，精准对接消费端研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升级“生产观摩+工艺体验+产品直销”工旅融合动线；精准对接崇明绿色产业发展导向，审慎引进新材料、新肥料、储能等生态友好型风口产业项目，构建与稻米文化小镇定位契合的绿色产业体系，形成“农业生态化—工业绿色化—产业融合化”的良性循环格局。建立技术共享、品牌共建、市场共拓的协同机制，提升产业融合的整体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

二、强化文化铸魂体系引领。秉持“文化铸魂、融合赋能”核心理念，聚焦稻米文化、围垦精神两大核心资源，借力专业院校与优质机构资源，推动文化资源向发展优势转化。深挖文化根脉与时代价值，组建“专业团队+本土乡贤”复合型文化挖掘队伍，系统梳理水稻发展传播历史与围垦奋斗历程，联动区融媒体中心及主流新媒体平台，运用VR情景还原、数字展陈等现代技术，升级稻米文化中心展陈内容，打造“可听、可视、可互动”的数字文化体验馆，让新村故事鲜活传播。厚植文化素养与精神认同，深化与复旦大学哲学学院等高校合作，升级“行走的稻米文化课堂”“哲学第二课堂”，开发“稻田里的思政课”系列实践教学教材；将稻米文化、围垦精神纳入区域乡土教材，持续开展“稻和新风”大宣讲、家风家训展播等文明实践活动。升级“稻米文化讲堂”，邀请高校专家与本土乡贤轮流授课，编排本土文化展演节目，推动文化知识进村入户，培育文明乡风。提升文创IP与商业效能，优化“米宝宝”“麋小新”IP形象体系，开发文创盲盒、稻作主题纪念品、节庆礼盒等衍生品，建立“IP开发—产品研销—收益反哺农户”的分配机制；推动文创元素与产品包装、场景设计深度融合，依托“稻香好物”“新村好物”线上展厅、线下稻香好物直通车拓宽销售渠道，让文化“软实力”切实转化为产业“硬支撑”。

三、构建全域文旅融合体系。以稻米文化为灵魂，以全域旅游为抓手，推动多业态深度融合，构建“点线面”协同的旅游发展格局。做强节庆IP品牌，充实稻米文化节系列活动内涵，联动稻香购物节、花朝节、乡村夜生活节等特色节庆活动，打造“季季有主题、月月有活动”的文旅品牌矩阵，将其培育为展示特色文化、锻造新村特质、推介新村产品的核心平台。打造特色研学与生态旅游产品，深化“哲学+稻米”创新融合，升级哲思五彩稻田、哲学艺术迷宫等特色项目，开发互动式研学课程体系，构建市郊特色农事哲学

研学基地；联动麋鹿野放基地，创新“稻米碳足迹追溯+野生动物亲近+生态教育”复合型旅游产品，主动融入崇明碳中和示范区建设试点，开发“碳中和主题游”特色线路。优化文旅空间与服务配套，以原锦麟工贸厂区、花田喜地公园为核心，建设集哲学艺术体验、露营基地、中端民宿集群于一体的文旅综合点位，配套泥地自行车赛、临水休闲、亲子农事等特色业态，提供“咨询—餐饮—住宿—体验”一站式服务；升级中心横河水岸文化景观带、星村公路生态景观示范轴，打造主题化、情境化景观廊道，开发水上观光、稻田漫步、油菜花海漫游等沉浸式项目，串联周边景点形成闭环游览体系。拓展“文旅+消费”场景，推动“米境”咖啡店等窗口经济项目提质扩容，延伸“稻香好物直通车”进高校、进机关、进社区覆盖范围，实现旅游体验与产品消费无缝衔接。

四、推动数字技术智慧赋能。以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抓手，全面贯穿产业融合全链条，破解发展瓶颈。激活创新动能，构建多维度、全覆盖的现代化数字支撑体系。构建全链路数字化物流配送网络，精准对接上海市“生态农业提质工程”“数字乡村发展行动”政策，高标准建设本区域电商直播配送中心，同步搭建集订单管理、智能分拣、冷链监控、物流追踪于一体的一体化数字供应链平台，实现冷链仓储、订单管理、物流配送数据化联动，全面推广“直播下单—冷链直发—次日达”运营模式，切实解决农产品“出岛难、流通慢、溢价低”问题。拓展低空经济多元融合应用场景，依托万亩农田资源优势，适时推进低空文旅航拍、稻田艺术数字采集、应急救援物资快速投送等场景，改造利用现有农业配套用地，建设标准化无人机起降基地，配套光伏充电桩保障能源自给，部署北斗差分基站提升定位精度，组建社会化飞防服务队，力争为全区农业提供专业化低空农业服务；联合高校建立无人机操作培训与认证基地，培育兼具技术操作与运营管理能力的专业人才，同步开发低空观光研学、航空科普体验等文旅新业态，打造“低空经济+乡村振兴”示范场景。丰富数字经济融合应用维度，新增智慧文旅赋能模块，开发新村乡全域旅游数字地图，集成景点导览、语音讲解、业态预约、消费支付等功能，配套建设智慧停车场、智能问询终端等硬件设施；推进数字文创开发，利用3D建模、虚拟仿真技术打造“数字稻田”“虚拟米文化体验馆”，推出线上互动研学课程与数字藏品，实现文化传播与文旅消费的线上线下联动。

五、拓展区域协同融合空间。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大局，以协同创新激活产业融合内生动力。加强跨区域合作联动，深化与江苏毗邻地区的对接协作，探索“品牌共建、资源互享、客源互送、标准互认”的合作机制。优化营商环境与产业生态，持续修订新一轮《新村乡稻米文化小镇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新增“产业融合专项扶持资金”，重点支持数字文旅、文创IP转化、跨区域合作项目等新业态；完善市场主体培育机制，建立“初创企业孵化—成长企业扶持—龙头企业引领”的全生命周期培育体系，建设乡村产业融合孵化器，为入驻企业提供办公场地、政策咨询、人才对接、融资撮合等一站式服务；重点引进服务型、流量型经济实体，培育与稻米文化小镇建设相匹配的特色园区经济新业态。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深度与广度，在现有基础上拓展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范围，共建产业融合研发平台与实践基地，吸引旅游管理、环境科学、艺术设计、数字经济等多专业师生驻点实践，参与项目策划、景观设计、运营管理与技术研发；建立“科研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对落地新村的创新成果给予转化补贴，推动创新成果快速转化为现实生产

力。强化品牌推广与市场拓展协同，搭建区域特色产业展示交易平台，升级“新村好物”线上销售渠道，鼓励本土企业参与长三角产业对接会、招商引资推介会等活动，积极承接长三角核心城市的产业外溢项目，提升市场占有率与产业影响力。建立人才激励机制，吸引长三角优质文旅策划、数字技术、品牌运营等专业人才来新村兼职创业，对在跨区域合作、技术创新、品牌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给予表彰奖励，为产业融合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第六章 三生融合筑基空间 提质增效区域经济

强化总体统筹，深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实践创新，着力构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村美水秀的新村乡域国土空间体系，努力构建城乡建设新格局。

一、优化乡域空间总体布局

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以田园为本底、以自然为基础、以休闲为吸引、以稻米为特色，努力实现农村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同步”、一二三产业“三产融合”、农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在乡域空间布局上，结合产业分布现状与自然基底，规划形成“1123”（一核、一轴、两带、三区）的空间结构。

一核：打造新村城乡融合发展服务核，以现有新中村和新浜村部分区域为核心，以综合服务枢纽为定位，整合现有和潜在资源，聚焦功能集成与服务提级，建设集政务办理、生活服务、产业赋能于一体的乡镇服务中心，完善教育、医疗、商贸等基础配套，强化城乡资源对接能力，畅通人才、资本、技术等双向流动通道，缩小城乡服务半径，推动形成“核”带全域、功能互补的融合发展格局。

一轴：沿星村公路建设新村生态景观示范轴，植入特色水陆体育运动项目，适时开发旅游项目，全面串联起新村全域旅游的重要节点，成为贯穿新村全境的快慢皆宜的交通和运动体验大动脉，让“处处皆景点、四季可休闲”的新村乡村稻米公园更加立体地展现在游客面前。

两带：结合新村乡肌理特征，挖掘以河流为主线的线性空间资源，聚焦打造仓房港、白港河、界河、庙港河四条河道为主的生态景观带。同步引导河道两岸实现田、林、水有机融合，全面提升景观环境品质。绘就一幅“绿映眼眸、水润心田、乡愁萦绕、文化沁心”的绝美画卷，全方位塑造绿色环绕的生态旅游绣带。

三区：秉持“围绕主线、整合资源、合理布局、调整升级”的发展理念，精心打造“三区”产业发展全新格局。一是江海田园综合体验区。聚焦新村垦区万亩农地，以300万羽蛋鸡养殖产业为坚实支撑，巧妙结合周边水稻种植，积极开拓农业延伸产品，开展兼具观赏性、体验性与教育性的融合活动，精心打造江海间独特田园农场体验，促进农业品牌焕发新机。二是麋鹿生态涵养休闲区。依托北滩麋鹿苑杉林葱茏、水塘澄澈、农田肥沃的优良生态环境基底，全力打造林、田、水、草、鹿和谐共生的生态发展格局。推进麋鹿苑周边林水复合项目，开展生态修复提升、林下沟渠水质优化、林下露营点建设等工作，精心打造林田交织场景下的麋鹿生态涵养休闲片区，充分扩大麋鹿苑的生境效益。三是稻米文化核心发展区。加强与中国科学院、市农业科学院合作，强化科研赋能，加大稻米种源科研投入力度，持续提升稻米品质。以稻米文化中心为依托，以优质水稻培育与新型种源试点为基石，推进农旅文旅精品项目建设，拓展区域功能新内涵。

借助沪派江南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农民相对集中居住、村级土地流转管控等举措，强化村庄建设用地的整理与归并，实现土地资源节约利用，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引导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向保留村汇聚，循序渐进推动界河两岸更新发展。依据乡村振兴战略需求与自身产业发展实际，植入特色商业与活动功能，引导重大项目、生产生活服务设施向界河轴线两侧集聚，增强对周边村庄的辐射带动能力，打造贯穿全乡的生态绣带和生活绣带。

立足北滨长江的生态区位优势，融合世界级生态岛的景观风貌与环境品质要求，塑造小而美的新村独特地域特质。精心规划建设湿地、绿廊、河道，将滨江生态空间与村庄空间联接，构建多元湿地、水体、林带的蓝绿水网网络结构，创造出多样的生态空间，打造崇明独具美丽的乡村振兴实践区。

二、因地制宜发展区域经济

紧扣“+生态”“生态+”发展战略，统筹各村资源禀赋与发展基础，尊重群众意愿、激发主体活力，深化“一村一品”发展格局，持续推进“花漾新卫、稻韵新乐、颐和新浜、五彩新中、拾味新国、福盛新洲”等差异化发展布局，以产业融合赋能乡村振兴，以集体经济壮大带动共同富裕，推动区域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推进新卫村区域发展。立足该村毗邻江苏省的区位优势，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格局，借力北沿江高铁崇启公铁长江大桥建设重大机遇，推进卫州东路等区域道路升级改造，完善区域路网衔接体系，筑牢城乡融合发展基础设施支撑。深化林地精细化管理，在严守生态底线前提下挖掘林下空间价值，规模化培育特色农业品种，配套建设标准化分拣中心、初级加工车间及冷链仓储设施，构建“种植—加工—销售”全链条林下经济体系，完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深度参与产业发展，持续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聚焦农业高质量发展，建设水溶性有机肥推广示范水稻试验田，严格落实绿色种植标准，建立全流程质量追溯体系，培育优质稻米品牌，以品质提升推动产业增值。整合桂花苑、花田喜地、湿地花岛等优质资源，串联周边河道、公益林地、水果种植园等生态节点，植入林荫绿道、丛林穿越、哲学艺术迷宫等文旅元素，打造连片生态田园景观带，构建文旅体融合的特色郊野公园，丰富休闲旅游产品供给，助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推进新乐村区域发展。深度挖掘稻米文化核心价值，以稻米文化中心为核心载体，锚定“自然教育+田园研学”双主线，打造集农事体验、科普教育、素质拓展、文化传承于一体的综合性自然教育营地。高标准建设稻米自然学校，系统构建涵盖稻米起源、种植技术、农事节气、粮食安全的科普教育课程体系，配备专业研学导师团队，升级米糕、米饼等传统米制品的制作观摩体验项目，增设“从稻田到餐桌”全流程实践环节，让学生直观感受农产品加工转化过程。盘活村内闲置学校场地，高标准打造多功能素质拓展基地，室内优化无动力游乐设施与科普展示区，室外适时规划泥汙挑战赛、夜田园萤火虫探秘、稻田音乐会等特色主题活动载体，丰富研学体验场景。在稻米自然学校北侧划定专属示范农田，打造沉浸式自然教育户外课堂，为学生群体、亲子家庭提供耕地、播种、灌溉、收割等全流程农事劳作体验，构建“学理论、观实践、做农事、悟文化”四位一体的稻米文化教育体系。加强与周边乡村旅游点位的资源串联，融入全域旅游发展

格局，进一步厚植“一村一品”乡村特色文化产业根基。

推进新浜村区域发展。立足该村在乡域内的地理中枢优势，以“幸福产业培育+生态农业提质”为双核心，重点布局亲子研学、养老康养、智慧农业配套等特色产业，构建多业态融合发展的乡村产业体系。深化与优质农业企业、文旅运营团队的战略合作，系统盘活村内闲置仓库、老旧民房等存量资源，升级改造为稻米文化中心延展型亲子主题民宿、农耕科普展厅、农产品展销中心等业态载体，同步完善农业生产配套服务设施与商业服务功能区，提升乡村消费场景吸引力。以崇宝养猪场提质改造为抓手，全面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升级，引进国内先进的智能化养殖设备与科学养殖技术，建立覆盖良种繁育、疫病精准防控、精细化饲喂的全流程管理体系，配套完善规模化沼气池、有机肥料生产线等循环利用设施，构建“养殖污粪—沼气能源—有机肥料—农田种植”的闭环生态循环链条。依托生态循环产业基础，探索发展“生态养殖+农事体验”特色项目，打造生态循环农业科普基地，吸引亲子家庭、研学团队参观体验，提升产业附加值。

推进新中村区域发展。深度挖掘五彩稻田、梅花鹿养殖基地等特色资源禀赋，以创建国家3A级旅游景区或延伸点位为目标，完善周边配套设施，提升五彩稻田景区能级，引进多元彩色经济作物，丰富四季景观层次，打造“多彩田园文旅”农旅融合示范区。创新开发稻田咖啡屋、稻田哲学课堂等特色新业态，推动自然景观与人文思辨深度融合，构建“可游、可学、可品”的稻田文旅体系。深化梅花鹿养殖基地与休闲旅游产业融合，打造集鹿苑观赏、农家餐饮、亲子互动、主题娱乐于一体的特色文旅项目，塑造区域标志性文旅品牌。强化产业协同联动，整合优势资源共建涵盖稻米加工、烘干、仓储、运输的稻米产后服务中心，拓展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夯实产业发展支撑基础。主动对接“家门口服务”品牌建设，探索建立“社区食堂”普惠餐饮服务模式，辐射覆盖全乡老年群体，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提升村民生活便利度与幸福感。

推进新国村区域发展。锚定“产业联动赋能、特色业态培育、人才实践支撑”三维发展路径，塑造差异化村级产业生态。深化与正大300万羽蛋鸡项目协同联动，探索“圈养”鸡向“散养”鸡有效转化模式，依托正大项目市场渠道优势，探索“优质稻米+蛋制品”组合销售模式，形成产业互补、资源共享的协同发展效应。大力培育特色米制糕点产业，依托“新国稻源”优质稻米资源，盘活村内或周边闲置资源改造建设标准化米制糕点加工车间，引进传统与现代结合的制作工艺，开发米糕等特色糕点品类；配套建设产品展示区与体验工坊，推出糕点制作沉浸式体验项目，联动周边研学点位打造“稻米种植—加工体验—特色品鉴”产业动线，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带动农户就近就业增收。依托复旦大学哲学学院社会实践基地，高标准持续打造高校社会实践基地，整合村内产业资源与闲置场地，完善实践配套设施，与高校建立长期合作机制，重点承接学生社会实践、乡村调研、志愿服务等活动；借助高校人才智力优势，开展产业发展规划、特色产品研发、乡村文化挖掘等合作，推动产学研成果转化，为乡村产业发展注入新活力。

推进新洲村区域发展。围绕建设上海市旅游重点村核心目标，统筹推进农旅融合基地建设、冠华工旅协同服务与存量资源升级，塑造“农旅赋能、工旅协同”的乡村旅游发展新样板。依托慧聪合作社已建成的标准化蔬菜种植基地，深耕农旅融合业态，优化大棚种植品类，筛选兼具观赏性与经济性的特色蔬菜品种，

配套打造蔬菜采摘体验区、农耕科普展示馆、亲子农事工坊，开发沉浸式田园体验项目，夯实旅游重点村产业根基。强化环洲宾馆升级改造赋能，以“田园休闲+配套服务”为方向，指导督促其改造提升综合服务中心功能，优化别墅住宿体验，融入田园元素打造主题客房，增设农特产品展销区与游客休憩驿站，使其成为承接冠华工旅客源、服务村内农旅体验的重要配套载体。精准细化服务冠华工旅融合基地配套举措，推进村内交通微循环优化，设置统一旅游标识指引，共建客源互送机制，联合推出“工业观光+田园休闲”组合体验产品，适时打造区域“花海”打卡点和特色观景走廊；同步承接景区延伸服务需求，完善餐饮、停车等配套设施，实现业态互补与效益共赢。围绕旅游重点村创建关键步骤，整合村内农旅资源与服务优势，规范旅游服务标准，优化田园体验区、特色餐饮点等节点品质，打造乡村旅游特色品牌，推动乡村产业向高品质、高附加值方向升级。

第七章 数智赋能基层治理 民生为本精准施策

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始终将造福人民作为根本价值追求，紧密结合新村乡民生特点与乡村治理实际，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精准施策解民忧、纾民困、惠民生，用心用情办好暖民心、合民意、顺民情的民生实事，加速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新格局，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更加充实、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一、深耕细作社会事业供给

聚焦教育、健康、文化三大核心领域，筑牢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社会事业基石，统筹推动优质公共服务向基层延伸，切实增强新村群众在社会事业公共服务中的获得感。

打造“家门口”优质教育服务圈。立足新村乡乡域特点和教育资源布局现状，紧扣崇明区教育资源东西部优化配置规划，充分释放现有教育资源效能，科学规划教育项目投资，构建更具韧性的乡村教育生态体系。深化与区教育局及域内校园协同联动，重点跟进乡村小规模学校高质量发展项目，助力崇明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依托稻米文化生态科普研学展示基地，充分发挥市级劳动教育示范基地功能，建立“学区联动、校地共建”的劳动教育格局，将稻米种植、农耕文化、稻田哲思等融入劳动教育课程体系。深植稻米文化沃土，做强“稻香新村”“稻韵书香”文化品牌，拓宽社区教育服务半径，加大资源投入力度，聚焦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业技能、数字应用等专题培训，不断提升社区教育能级，为乡村人才培养注入强劲动力。

构建“家门口”健康生活服务圈。落实全域民生环境建设要求，以健康崇明、健康新村建设为抓手，扎实推进爱国卫生工作常态化。以满足群众健康需求为指引，融合新村乡生态田园特色，塑造整洁健康环境、提供优质健康服务、构建宜居健康乡村。整合区域内综合医疗、专科医疗、社区与公共卫生、健康养老等服务领域资源，建立新村乡“健康资源库”，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为依托，深化“网格化治理+医疗资源下沉”模式，打造家门口中医特色村卫生室，不断完善社区医疗便民服务网络。建立“乡村振兴+环境治理+群众自治”三位一体的爱国卫生运动机制，组建群众性爱国卫生监督员队伍，完善问题“发现—

整改—反馈”闭环机制，强化季节性病媒生物防制，推进健康街镇常态化建设。聚焦群众健康需求，实施健康氛围营造、环境卫生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引导等惠民项目，加强部门联动与资源共享，推动爱国卫生工作与生态建设深度融合，打造宜居宜业的田园生活环境。

优化“家门口”文化生态服务圈。坚持党建引领，持续推动全国文明城区、文明镇建设常态长效，持续开展“稻和新风”大宣讲活动，增强党员群众文化自信与生态自觉。充分发挥新媒体矩阵作用，将独特文化展示与生态品牌推广有机结合，打造线上线下联动的全域传播体系，使文体科普活动成为文化展示窗口和形象输出平台。稳扎稳打做好科普工作，聚焦群众需求，提升科普服务精准性与普惠性，进一步完善新村社区科普阵地建设，针对不同人群提供个性化科普服务。弘扬传统美德，用“群众语言”解读“移风易俗”意义，推动优良家风与村规民约深入人心，推动文明理念融入群众日常生活。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功能，深化流动文明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持续举办文化下乡巡演、稻米文化节等品牌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加强文化阵地建设，提升本乡文化场所服务能级，增强体验功能，为群众营造优质文化活动空间，为游客提供沉浸式文化感知场景。深度挖掘自行车、乒乓球、音乐、书法等比赛资源，积极培育挖掘符合新村文化特质的非遗项目和传承人，集聚和培育本土文体带头人、各类艺术人才资源，构筑文体人才蓄水池，为新村乡的文化和体育事业发展贡献才智。寻找拓展文化体育活动承载空间，盘活空间资源，打造“稻田剧场”“稻田课堂”“泥地自行车赛场”等复合型文体场所，持续优化文体服务供给。

二、持续完善民生保障体系

坚持“人民至上”，聚焦就业创业、养老服务、弱势群体关爱、兜底保障等核心民生需求，持续完善覆盖全域、衔接有序、精准高效的民生保障网络，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筑牢民生底线。

打造“家门口”就业创业服务圈。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与乡村产业振兴需求，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创新服务模式，拓宽就业渠道，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将就业服务端口前移，通过全覆盖的就业服务网络，打造一站式的新村就业服务品牌。推进社区就业服务站标准化建设，构建“线下全域覆盖+线上精准推送”服务网络，依托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用工招聘、政策咨询、技能培训等信息，扩大就业宣传覆盖面。聚焦应届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农村转移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建立个性化就业服务机制，提供职业指导、岗位匹配、创业扶持等“一对一”服务。提升就业质量水平，主动把握市场风向，积极顺应社会需求，定期邀请培训机构、指导专家对在职工工、求职人员开展培训、实训，提高劳动者的就业稳定性和求职者的求职积极性。深化“产业带动就业”模式，排摸本乡优质企业用工需求，搭建企业与劳动力对接平台，推动群众家门口就业，发挥特色产业就业吸纳作用。

打造“家门口”优质养老服务圈。聚焦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加大投入力度，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等多元需求。推进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扩面提质，精准对接困难、无子女、失能、高龄老年人家庭需求，宣传普及改造政策，扩大改造范围、深化改造内容，提升居家生活安全性与无障碍性。织密嵌入式养老服务网络，推动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护机构、长者食堂、养老服务站等设施功能提档升级，重点打造集日托、助餐、康养、文体等

功能于一体的枢纽型社区养老综合体，优化“15分钟养老服务圈”能级。强化机构养老专业支撑，推动养老机构增设认知障碍照护专区，提升失能失智、特殊困难老年群体专业照护服务水平。依托崇明生态资源优势，推进银发经济发展，因地制宜布局康养休闲、田园养老等产业项目，推动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打造智慧养老生态，实现服务供给与老年人需求精准匹配。

织密“家门口”弱势群体关爱网。秉持底数清晰、责任明确、措施务实的原则，聚焦妇女、儿童、残疾人、困难群众等弱势群体的实际需求，构建精准化、全方位的关爱帮扶体系。拓展女性经济参与深度，依托本地稻米加工、乡村旅游等产业，搭建女性就业创业平台，营造公平就业环境。创设儿童全面发展环境，完善乡村儿童关爱服务阵地，开展“护苗”行动，营造关心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深化社区弱势群体关爱服务，建立“一人一档”精准帮扶机制，提供生活照料、心理疏导、社会融入等个性化服务。秉持“平等、融合、共享”理念，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技能培训、岗位对接、辅具适配等全方位支持，依托特色产业开发适宜残疾人的就业岗位，增强其增收能力。强化职业病危害源头预防，配合完成职业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重点排查农业生产、加工领域职业健康风险隐患，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

筑牢“家门口”社会保障底线。扎实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通过线上线下联动宣传，及时全面解读上海市“应缴尽缴、多缴多得”激励政策，提高参保率与保障水平，维护群众养老保障权益。创新宣传培训模式，开展“医保大讲堂”、政策专题培训会，对村干部、网格员进行系统业务培训，实现政策知识精准传递。建立困难群体常态化走访慰问机制，精准掌握家庭实际情况与就医需求，引导异地就医群众规范转诊，推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落地，解决报销繁琐、资金垫付压力大等问题。加大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宣传力度，实现“家家知长护、人人守政策”，让长护险成为居民生活质量的坚实保障。深化社会救助改革，推动由单一物质救助向“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模式转变，引入专业社会工作力量，动员企业、志愿者等多方参与，结合新村实际形成常态化救助服务模式，重点保障困境儿童、重残无业人员、大重病患者、就业困难人员等特殊群体，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的社会救助体系。健全基本殡葬服务管理制度，推动殡葬习俗文明低碳转型。精准落实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就业创业、抚恤优待等政策，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三、精准赋能基层治理实践

始终将群众满意度作为基层治理工作的核心标尺和终极目标，立足新村乡乡村治理实际，激活多元主体参与活力，全面提升农村社区治理共同体效能。

强化党建引领，优化网格管理。深入实施网格工程，按照上海市“300—500户标准划分微网格”要求，结合新村乡村庄分布实际，统一网格边界、明确权责清单，构建“乡一村一微网格”三级治理架构。完善微网格党组织，以综合网格党群服务主阵地为核心，延伸“家门口”党群服务阵地，集聚治理能人与各类资源，使阵地真正成为治理要素的集聚枢纽、服务群众的前沿哨所，将党的领导延伸至治理神经末梢。打造综合网格联席会议平台和工作机制，实现资源共通、信息共享，统筹推进网格内各项工作落地。激活“共治+自治”双循环动能，建立网格长“吹哨”、相关部门“报到”的闭环治理机制，打破责任孤岛，实现问题

联处、风险联防、服务联供。创新综合网格议事协商机制，推广“稻田议事会”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协商载体，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

深化数智赋能，提升服务效能。擦亮“一网通办”服务品牌，以社区受理中心为枢纽，通过进村入户、田间宣讲等多样化方式扩大政策知晓度。深入推进“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聚焦“两个免交”“免申即享”“一件事”集成服务、帮办代办等便民举措，重点优化老年人、农户等群体的办事体验，引导居民和企业通过“一网通办”及政务自助终端实现掌上办、自助办、就近办。深化远程虚拟窗口服务点位建设与应用，打通个人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居民“家门口办事”、企业“网上办+就近办+跨岛办”。持续深化政务服务窗口改革，依托区级平台构建“办不成事”问题反映与解决机制，确保简易问题当场办、常规问题限时办、特殊问题必答复。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强化自助设备宣传引导，提升群众操作能力，让群众充分享受智能办证的高效便利。

激活多元动能，打造特色品牌。开展基层治理人才调查摸底，建立动态更新的人才数据库，构建“头雁—强雁—雏雁”三级人才治理梯队，充实基层治理骨干力量。依托民生实事项目、社区更新实践、志愿服务等载体，促使治理人才在实干中提升能力。构建基层治理“第二梯队”，吸纳关键时期表现突出的骨干群众加入社区志愿者队伍，健全常态化参与机制。深化“稻香·家”基层治理品牌建设，建立便民服务日制度，提供“基础服务+定制服务”套餐，定期开展护绿、助老、家电维修、农业技术指导等特色服务，实现服务供给与治理需求精准对接。推进基层治理数字化转型，依托市、区两级政务云和大数据资源平台，争取相关数据向乡、村开放，强化信息数据赋能，提升治理精准化水平。筑牢安全防线，共建平安乡村。

筑牢安全防线，共建平安乡村。坚定不移推进平安新村建设，把“两个确立”的坚定拥护转化为“两个维护”的自觉行动，坚持把政治安全放在首位，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重点阵地、重点对象管控，强化网络生态综合治理，做好重大活动、重点项目、重要节点安保维稳工作。增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严防各类突发事件和不稳定因素。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良好秩序。深化综治中心建设，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强化新时代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升应急管理水平，持续拓展“安全到家”项目，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稳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进程，构建矛盾纠纷多元解纷机制，完善信访“家门口+上门办”服务体系，依法妥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第八章 法治护航营商增效 创新驱动聚力攻坚

以党建为引领，持续深化法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创新活力、健全保障机制，将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效能，为“十五五”规划全面落地、稻米文化小镇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一、持续推进法治建设

秉持系统观念，突出法治一体化建设，把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统筹纳入统一规划，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

筑牢法治政府根基。强化政府依法行政的法治要求，坚持发展与法治相统一，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环境，助推发展举措落地见效。聚焦“一老一小”服务、农田水利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民生领域，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让群众在政策制定中感受公平正义。深化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畅通新村群众“线上+线下”信息获取渠道，以公开促规范、以监督强闭环，推动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保障法律服务供给。持续搭建专业化、便捷化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构建“乡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服务室+网格服务点”三级体系，实现法律服务全域覆盖。持续完善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体系，加速“法律明白人”和“法治带头人”培养，融合社会多元服务资源，打造“银铃”法治赋能团，不断强化法治人才队伍力量。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围绕水稻种植、土地流转、生态保护等重点领域开展精准普法，进一步培养群众形成良好的法治观念。

打造平安法治样板。健全“三所联动”矛盾化解机制，深化崇启海毗邻地区调解一体化建设，构建涵盖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全链条治理体系，助力“无讼社区”创建。坚持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积极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将维权与法治进行有机统一，通过程序推进保障实体问题解决，运用法律手段实现定分止争，有效防范涉稳风险，维护社会稳定环境。

二、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立足新村乡产业发展定位，以数字化转型为支撑，以精准服务为核心，深化“放管服”改革，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动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深化服务型政府建设，推动政务服务向“精准适配”转型，聚焦企业群众“急难愁盼”优化服务流程。加快政务数字化转型，构建全乡“一张图”“一套数”的标准化数据库，打通跨部门数据壁垒，实现利企便民政策精准“投放”和诉求“一站式应答”。延伸“家门口”服务触角，依托网格党群服务点、睦邻点，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

精准优化产业招商。构建“招商+招才+服务”一体化模式，围绕生态循环农业、文化旅游、私募基金等重点领域，开展靶向招商。组建专业招商服务队伍，为企业提供从前期洽谈、签约落地到经营发展的全链路服务，破解“引得来、留得住、成长好”难题。落实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优化政策审批环节，加强政策宣传辅导，支持冠华等本土企业扩能增效，加速推动更多注册企业向实体企业转型。

持续健全市场监管。践行包容审慎监管理念，严格落实“免罚、免强、减罚”清单，推行“体检式”监管和“服务型”执法，实现从被动处罚向主动指导转变。深化毗邻地区市场监管协作，与启东市启隆分局、海门市海永分局建立联动机制，在“崇明大米”地理标志保护、产业链质量提升、消费者权益维护等领域共融共促。聚焦“质量强镇”培育，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全链条监管，提升特色产业核心竞争力。

三、充分激发创新活力

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人才支撑为核心，深化产学研融合，推动新质生产力与特色产业深度融合，助力稻米文化小镇建设向纵深推进。

加大重点产业创新保障。聚焦新村乡“五个一”重点产业，强化产业创新全链条支撑，推动人工智

能、大数据、物联网等前沿技术与“五个一”产业全环节深度融合，重点推动厨具制造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支持市场主体搭建林下菌菇研发平台开展菌种本土化驯化与改良。搭建“五个一”产业创新共享平台，整合技术、人才、资金等资源，推动产业协同创新。

强化产业人才支撑体系。坚持产业与人才同步规划、招商与招才同步推进，搭建稻米种植、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等领域人才创业平台。深化产学研合作，与高校院所共建人才孵化基地，开展乡村产业人才专项培育，提升本土人才专业能力。落实人才激励政策，优化人才服务保障，完善柔性人才引进机制和结对单位人才共享机制，试点“周末工程师”“远程顾问”模式，吸引各层次人才来乡创业，为产业发展提供持续人才供给。

加快自主创新发展进程。聚焦稻米文化小镇建设的关键领域，以科技赋能为导向，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产业创新生态，以产学研协作为基础，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大研发创新力度，实现自有知识产权特别是发明专利数量的快速增长。探索创新业态模式，发展“特色产业+”融合项目，塑造有温度、有底蕴、有价值的品牌形象，提升核心产业的可持续竞争力。

四、稳步保障规划实施

坚持党建引领，做到权责统一、公众参与，构建全链条规划实施保障体系，推动规划目标任务落地生根。

深化组织领导作用。坚持乡党委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组织领导的关键作用，始终将党和国家的政策贯穿于“十五五”规划的全过程。围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制定和完善相关的政策措施，增加对经济发展核心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政策支持，强化组织保障，引领“十五五”规划的稳步推进。

落实实施主体责任。建立“政府统筹、部门牵头、各村落实”的领导责任制和工作机制，细化分解规划任务，明确责任主体、时间节点和推进举措。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任务无缝衔接、高效推进。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强化结果运用，倒逼责任落实。

完善过程监督机制。建立规划实施全过程评估机制，定期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重点监测稻米产业发展、民生福祉提升、生态环境改善等核心指标，及时发现问题、优化举措。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健全民意征集、专家咨询、人大和社会监督机制，提升规划实施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形成规划实施共建共享格局。



东平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环境研判

“十四五”以来，东平镇立足转型发展、蝶变升级的历史新起点，紧抓第十届中国花卉博览会和特色小镇建设机遇，重点围绕北沿公路20公里产业带的二次开发，统筹推进产业发展、生态保护、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建设中部崛起的活力东平奋力前行。

一、发展基础

生态屏障不断巩固提升，绿色发展基础持续夯实。深入落实环长制、河长制、林长制，实现多长协同，与光明属地企业开展深度合作，融合“多格合一”工作模式，不断提升环境隐患发现、处置能力。“十四五”期间，联合光明属地企业清理整顿近20处非法碎石场、大理石加工场、混凝土搅拌站等散乱污点位。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严厉打击非法捕捞，持续打好外来入侵物种防治“持久战”。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加速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和新能源化更新，部署屋顶光伏，探索绿碳经济。不断巩固并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东风一村、瀛丰嘉苑成功创建垃圾分类精品小区。持续推进“非粮化”“非农化”违法违规用地整治，实现新增违建“零增长”。保持“散乱污”清理整治零容忍，人居环境稳步提升。

经济转型升级步伐加快，高质量发展根基不断筑牢。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及国内外经济贸易摩擦等不利影响，招商引资稳中有进，抓存量、谋增量、促招商、优服务，多措并举打好招商引资“组合拳”。夯实入驻企业服务保障体系，缩小招商政策与企业感受的“温差”。发展环境持续优化，继续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企业服务专员和服务管家机制不断完善优化。产业转型稳步推进，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力度不断加大。民远学院筹备入驻进一步带动了区域商业经济业态迭代升级。

公共服务体系日益完善，民生保障水平显著提升。“十四五”期间，以花博会和特色小镇建设为契机引领，长江、东风地区的公共服务设施及城镇面貌提升显著。23万平方米的老旧小区通过美丽家园建设焕然一新，花博会核心区周边4条主干河道水质得到进一步提升，前进党群服务站建设、东风生态集市修缮、风伟三四五村天然气管道敷设、集林小区、长江菜场雨污水混接改造、东平北路建成通车等民生实事项目成效显著。“15分钟养老服务圈”持续完善。随着“守护银龄行动”的持续开展和五邻工程的不断深入，以及镇域内为老服务中心及日间照料中心布点不断完善，镇域内老年群体的幸福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

社会治理效能明显增强，区域联动高水平协同。城乡运行“一网统管”、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扎实推

进，“两张网”建设进一步加强。“三所联动”工作机制不断深化，“老娘舅工作室”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做优做实，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扎实推进“北沿星火聚”项目，推动反诈中心实体化运作。不断完善与崇明农场有限公司的联动治理机制，《东平-海永-启隆跨行政区城镇圈协同规划》落地开花，毗邻联建成果丰硕。

取得瞩目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看到东平镇在发展中一些不平衡、不协调、不充分、不可持续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主要体现为：一是政府手中资源缺乏，联动开发亟待突破。东平建镇历史较短，城镇开发边界以外散落大量闲置资源，所有权基本归光明集团所有，政府自有资源稀缺。未来农场厂房和连队房屋腾退改造势在必行，但地块改造中产业导入、建筑修复、用地规划等环节实际操作难度较大，面临能级不高、资源不足、力度不强等问题。二是产业发展基础较为薄弱，实体经济支撑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全镇经济总量偏小、体量不大，实体产业根基不够稳固，产业层次和科技含量整体不高，尚未形成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优势产业和主导产业，产业链条不够完善，产业集聚效应不明显。以优化产业结构、健全产业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良性循环，仍存明显短板和不足。三是人口老龄化负面影响日益加深，人口活力亟待提升。2017年以来全镇人口总量呈下降趋势，户籍人口中60周岁以上人口占比为51.6%，远高于全区43.9%的水平，属于重度老龄化社区。同时，由于人口总量偏少、人口结构不佳、人户分离明显、人居分布分散等因素，东平的发展面临着劳动力不足、为老服务压力大、公共资源低效利用等问题。

二、环境研判

“十五五”时期是中国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的重要阶段，对于上海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具有重要意义，是崇明为加快世界级生态岛建设蓄力而上的关键五年，也是东平中部崛起、蝶变升级的重要五年，是充满挑战的战略机遇期。

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是东平持之以恒坚持的战略定力。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示范区建设是上海交给崇明的一项重要任务，这也要求崇明处理好落实双碳战略与经济发展的关系，积极对标国际国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引入最先进的理念和最有效的模式机制，深化改革创新，在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的多重目标中，寻求探索最佳平衡点。东平镇更要将系统观念贯穿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结合环境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统筹生态环境各要素、各领域、各环节，整体推动区域生态文明建设。

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深入实施，东平加速融入区域发展大格局。“十五五”期间，长三角一体化进程加速推进，东平镇作为跨区域共建的前沿阵地，将进一步推进《东平-海永-启隆跨行政区城镇圈协同规划》落实落地落到位，聚焦“规划协同、生态共治、设施互联、产业发展、三镇共建”等重点方面，共同打造镇域共建样板，更深层次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格局，更好地策应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

破除发展瓶颈难题，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由于外部形势变化的不稳定、不确定性对传统发展动能的冲击将持续存在，东平亟需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激发产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以“十四五”崇明“两翼齐飞、中部开花、长兴奋起、横沙竞美”的城乡空间新格局为底板，持续推动现代农业、运动健康、休闲旅游、文化创意为主导功能的综合服务城镇的愿景目标走深走实，壮大特色领域新兴产业发展。

紧抓重大项目战略契机，探索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模式。随着沪渝蓉高铁、轨交崇明22号线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开通运营，城乡融合发展的步伐将不断加快，围绕重大项目和周边辐射效应，将优质公共资源适度集中，争取发展红利。随着民远学院的落定，学生的引入将为长江地区、前哨地区带来大的发展机遇，结合光明花博小镇研学产业不断发展，打造东平镇域内“政企校”联动，研学、就业、创业一体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模式是“十五五”的重要课题，是提升地区发展活力的关键所在。

第二章 指导方针与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牢把握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意义和科学方法，紧紧围绕世界级生态岛总目标，树立“坚持全生态、高品质、国际化发展方向”的发展理念，推进实施“+生态”“生态+”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速推动生态资产向发展资本转化、生态要素向发展要素转化、生态优势向发展胜势转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持续提升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生态文明软实力，进一步将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施工图”转化为“实景画”。以“产学研融、活力东平”作为东平镇未来五年的奋斗目标，抓紧抓牢沪渝蓉高铁、轨交崇明线通车、民远学院入驻等历史机遇，背靠属地国企深厚的产业底蕴，努力提升区域配套服务功能，促进周边地区协同发展，在生态、生产、生活各层面实现“中部开花”，将东平打造成为以现代农业、运动健康、休闲旅游、文化创意为主导功能的综合服务中心镇，为崇明建成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目标作出重要贡献。

“十五五”时期东平发展的基本原则是：

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把党的方针政策同工作实际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加快把党的政治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治理优势。

二是坚持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以“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战略定力，同步提升发展“含绿量”和生态“含金量”，统筹做好绿色生态、绿色生产、绿色生活的大文章，在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上作出新贡献，努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崇明样板。

三是坚持人民城市理念。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大高质量公共产品供给力度，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社会治理现代化体制机制创新，努力创造宜居、宜业、宜乐、宜

游的良好环境，让每个人成为共创美好家园的参与者、受益者。

四是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贯彻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要求，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强化系统观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加快形成与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持续增强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活力。

二、发展目标

锚定2035年远景目标，综合考量国内外发展趋势、上海发展形势、崇明发展实际和东平现实需要，紧抓民远学院、沪渝蓉高铁、轨交崇明线等关键契机，统筹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布局，实现“生态环境不断改善、产业发展绿色转型、设施建设稳步提升、社会保障多元共治、区域协同走深走实”，全面推动东平镇向着服务周边区域发展的中心镇勇毅前行。

标本兼治，推动环境质量实现新跃升。生态本底成色更足，森林覆盖率保持稳定、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一枝黄花”“福寿螺”等外来入侵物种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系统质量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持续优化。污染防治深度攻坚，结合光明属地企业的“铁塔视联”技防手段，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能力稳步提升，散乱污治理“人防+技防”巡护机制不断完善。

挖潜扩容，推动经济发展赢得新空间。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以民远学院落地东平为契机，盘活“闲置资产”，完善商业设施布局，提振乡镇居民消费能力。优化辖区产业结构和布局，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传统经济向绿色经济转型。促进东平镇文旅融合，重点布局“林”和“花”为主题的节庆活动和旅游服务设施。

固长补短，推动社会事业进入新境界。兜牢兜实民生底线，健全高质量教育体系、卫生健康体系、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水平稳步提高，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聚焦城市更新，统筹推进辖区内老旧小区、老旧设施改造升级，不断完善“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

务求实效，推动区域一体发展新格局。依托沪渝蓉高铁、轨交崇明线及大交通网络体系打造契机，着力推进东平与毗邻镇以及海永、启隆镇在更深层次的联动发展，人口流动更加频繁，交通连接更加顺畅，产业合作更加紧密，民生互惠更加便捷，人才交流更加多元，使东平镇努力发展成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桥头堡。

三、指标体系

表1 东平镇“十五五”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属性	目标
1	公共财政收入年均增长率	预期性	力争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
2	盘活闲置存量地块数量	预期性	3个
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碳排放降低	约束性	完成区下达目标

4	农业新品种总数	预期性	2个
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万元产值能耗增减率	预期性	完成区下达目标
6	生态空间面积	约束性	保持稳定
7	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标比例	约束性	100%
8	森林覆盖率	约束性	保持稳定
9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预期性	46.5%
10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预期性	90%
11	在营养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率	预期性	100%
12	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人数	预期性	累计不少于410人

第三章 生态筑基 系统治理 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

“十五五”期间，基于生态功能和内涵不断拓展的背景下，要始终坚持“+生态”“生态+”战略，高标准推进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减少生态负债，深化区域共建共治，大力提升生态核心竞争力，增加生态资产，持续擦亮生态底色。

一、夯实生态资源根基

严守生态总量和质量。严守生态红线，按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实四类生态空间分类管控。加强辖区内林地、永久基本农田、管控水面等空间要素管理，强化空间用途管制和负面清单管理。健全林长架构，强化廊道网络与重要生态斑块的联通作用。严格保护基本农田，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生态整治修复与污染联防联控。促进城乡水系脉络合理，水面积、断面达标，严格限制新增入河排污口，严格岸线功能分区管理。持续保持长江禁捕高压态势，打好长江十年禁渔持久战。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完善加拿大一枝黄花、福寿螺等外来物种入侵防范。加强镇域风貌管控，构建东平全域生态网络格局，加强城镇生态景观、绿色隔离带和慢行绿道体系建设。积极探索研究碳汇转换途径，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二、深化污染防治攻坚

进一步落实环长制，对标国家、市、区各级督察要求，探索“大环境”协同治理新途径，深入落实污染防治攻坚。守望静谧蓝天，突出源头治理，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强化工地、堆场扬尘管控；加强重污染天气和秋冬季应急管控，提升区域空气质量。建设美丽河湖，压实河长机制，聚焦断面、农污水质管理，提高河道管理长效管护水平，营造全民治水的良好氛围；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抓实雨污混接普查整改和入河排污口长效管理。保育生态沃土，深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更加突出风险管控，巩固农用地分类管理，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源整治，落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守护宁静生活，完善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噪声问题，逐步形成宁静和谐的文明意识和社会氛围。深化农业治理，加强畜禽、水产养殖业污染防治，探索完善农业面

源污染治理途径。落实重点攻坚，保持“散乱污”清理整治“零容忍”，注重镇域人居环境整治，逐步提升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管理水平。

三、健全生态保护机制

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河长、湖长、环长、检察长“四长协同”工作机制，强化污染防治、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协作。坚决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全面开展督察问题“回头看”、“举一反三”、生态环境隐患点位常态化排查等工作，保障辖区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强化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企业信息公开监管机制。落实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建立公众参与的治理模式，引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构建全民共建共享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深入落实与崇明农场公司联动举措，深化在河道治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协同作战，切实加强生态农田、生态河道、生态廊道管理养护。探索与海永、启隆共同推动建设世界级生态岛协作发展案例。

第四章 创新引领 培育实体 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发展是解决一切问题的总钥匙。续力“十四五”发展步伐，围绕花博小镇、东平中心、前进庄园、前哨农场四大板块，基于不同的资源禀赋，明确发展定位，形成特色鲜明、优势互补、区域协同的发展格局。

一、花博小镇：打造特色农业高地

以“种业创新平台+花卉产业集群+学农实践基地”为抓手，打造集合种业研发、种业育种、种质创新、花博记忆、花卉研学、花卉康养、花卉体验为一体的特色农业高地，推动区域品牌、功能和空间的永续发展。

以花为媒，着眼世界，中国语言讲好世界花卉故事。花博小镇作为花博会的空间载体，持续锚固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定位的重要载体，是体现上海花卉产业美丽经济发展面貌的聚光点。做大做强现代花卉产业，推动花卉种源研发、生产示范、花卉交易集群化发展，打造集花卉科技、研学，花卉康养、体验，花博记忆为一体的鲜花港新港，助力中国世界花卉强国建设、上海市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崇明海上花岛建设。

立足上海，面向全国，打造现代种业创新平台。花博小镇应依托上海国际城市地位和科创研发优势，着眼未来填补我国东部尚无国家级种业基地的空白，打造种业科技研发推广的策源地和育繁推一体化龙头企业的孵化地。要着力布局种业上游研发和下游推广环节。在实现理论研究与应用技术突破、市场渠道体系完善的同时，终端助力上海树立特色农业品牌。

学农融合，服务社会，打造市级学生综合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花博小镇内上海首个学生综合性劳动实践基地（光明花博邨）已于2023 年正式投入使用，并荣获2024年上海市学生（青少年）科创教育基地（2024-2027）称号。小镇要持续围绕“农业+”融合发展战略，以光明食品集团产业和品牌为底座，积极培育科技农业探索、农业实践教育和研学、农旅融合等特色项目，为青少年提供参观体验、综合实践、专家讲座等一站式农业科创与劳动实践。

二、东平中心：激活长江农场镇区活力

依托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落地契机，进一步强化镇域服务能级，打造服务崇明中北部地区、辐射东平—海永—启隆城镇圈发展的区域性行政、卫生、文化、商业中心。

提升配套服务设施水平。以高校落地为契机，举全镇之力推动民远学院项目，完成长江农场区域内校舍以及校企合作的实训基地建设，促进区域人口质量提升，激活镇区活力。同步启动校区周边配套商业及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提升平安综治、医疗卫生等服务能级。

强化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坚持党建引领网格治理作为基层治理精细化水平的有力抓手，依托党群中心、城运中心等机构设施，为居民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行政服务和科学系统的监督管理。聚焦社会治理薄弱环节，将城运网格、警务网格、综治网格、党建网格等充分融合，打破条块分割、条条壁垒格局，提升社区治理能效水平。

加快产业用地二次利用。贯彻落实《上海市产业用地“两评估、一清单、一盘活”专项工作方案》《规划产业区块外优质项目认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促进区域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以光明食品集团在崇企业所辖存量资产为依托，结合实体招商意向，推进区域内郊野单元规划研究，短期内着力推进原长江体育场改造为马术竞技场等实体项目，以此引领区域内存量资产盘活利用。

三、前进庄园：形成“小高巧”产业示范

立足农场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围绕高科技生态农业与高品质都市服务两大主业，构建番茄产业联盟的规模化种植与科技合作、清水蟹自主养殖的特色水产升级、大瀛鸭鸭休闲食品深加工价值链延伸，以此将前进庄园打造成为融合农文旅产业为一体的生态观光与教育实践基地。

打造长三角精品番茄第一品牌建设智能化生产体系，与上海市农科院、上海交通大学等科研机构共建“番茄种质资源创新实验室”等，开展分子育种技术研究。到2030年，自主选育1-2个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品种，建设年产500万株的现代化育苗工厂。依托番茄产业联盟力量，建设番茄精深加工中心，开发番茄汁、番茄酱、番茄干等高附加值产品。构建从“田间到餐桌”的全程冷链物流体系，实现12小时内从采摘到配送的极速供应链。深化“两头在内、一头在外”的运营机制，将联盟基地扩展到10个，技术输出服务收入突破200万元。建立统一的品质标准和品牌管理体系，提升“番小囡”品牌价值。

建设河蟹产业集群，与上海海洋大学共建“光明河蟹产业研究院”，开展种质资源保护和新品种选育。建设100亩标准化种蟹基地，实现优质蟹苗年供应能力300万只以上。推广生态养殖模式，全面实施“渔光互补”项目，实现“水上发电、水下养蟹”的立体开发。推广内循环水体净化系统，养殖尾水零排放，水质稳定达到Ⅲ类标准。建设出口示范基地，建立300亩专供出口养殖区，严格按照国际标准进行生产管理。获得上海海关出口基地认证，开拓东南亚、欧美等高端市场。大瀛公司转型升级，开发“轻盐系列”、“零添加防腐剂”健康卤味，推出药食同源功能性产品。

做大做强产业新兴增长点。以融合发展理念推动建立以农业为核心，旅游、培训、会务、接待、餐饮、住宿共同发展的生态产业集群。依托崇明农场公司总部硬件设施与软件服务，加强与市内大型企业或院校机

构的对接。整合光明在地国企资源，盘活区域内部分闲置资产，打造崇明世界级生态岛文旅实训基地。

四、前哨农场：聚焦地铁小镇辐射效应

前哨农场作为近五年东平镇区位优势最佳的农场区域，以轨交崇明线裕安站建成为契机，以民远学院落地为引领，聚焦地铁小镇辐射效应，提升区域内以光明东滩源项目为首的农文旅产业发展质效，同步加快区域内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继续以桥头堡姿态打造东平开放创新最前线。

紧紧围绕民远学院前哨校区的落地办学，以民远学院特色品牌专业为抓手，促进相关产业发展。依托学科专业优势，建设领先的畜牧产业育种中心和产业化基地，打造国内领先的鹌鹑种业资源企业；加强宠物专业内涵建设，与区域发展同频共振，促进“教育链-产业链-社区链”三链融合，打造宠物职业教育高地；深化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参与宠物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建设，建设研学职业教育技能学习中心、打造一流研学基地。

积极对接地铁小镇规划，破除建设用地空间瓶颈，探索联动陈家镇协同发展。通过北沿公路延伸，打通“体育训练基地-前哨农场-东滩湿地”沿线交通，加快融入区域交通网络。推进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综合开发，全面提升前哨集建地区生活配套、商业服务、通勤服务水平，促进改善区域就业环境，提升对青年就业群体的吸引力。以裕安站TOD区域为中心，重点发展“康养文旅、科技办公、体育运动”三大功能，建设集康养文旅、体育培训、旅游服务及生活配套为一体的自主创新示范。推动前哨农场向集成展示、研发转化、会议论坛、旅游休闲、特色研学五大板块联动发展。

强化高端资源集聚效应。集聚国际化科技、资本、渠道、人才等资源，助力光明东滩源2030科创示范区建设，将前哨地区打造成为“光明国际食品及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应用场景和空间载体。通过空间更新、功能迭代、产业赋能，融合科技展示、住宿餐饮、科普教育、人文艺术、休闲观光等多种元素，打造国有农场改革创新的首行示范和光明殷实农场的实践样本。

第五章 民生为本 治理攻坚 全面提升居民幸福感

着力推进党建引领网格治理，进一步做深做实基层治理“绣花功夫”，不断创新治理手段、治理模式、治理理念，为人民城市建设助力增能。

一、夯实长治久安“基石”

充分发挥“雪亮工程”“智能安防”等技防设施，发挥光明区域化管理力量在治安防控、社会管理、公共安全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切实降低可防性案件和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持续推进“北沿星火聚”项目，充分激发公安民警、联防队员、平安志愿者等群防群治队伍的积极性，不断形成治安防范工作合力。持续发挥“老娘舅工作室”品牌效应，推进“三所联动”在基层治理中的深入应用。推进党建引领网格治理工作，持续发挥“同心共治”微信小程序作用，着力解决社会共治动员难、群众参与难的问题，实现“一码共治”。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广大居民群众积极参与，激发社会治理“内生动力”，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良好局面。

二、强化科教文卫服务供给

充分挖掘东平农场文化、知青文化、乡土文化等文化基因，加大文物、历史建筑等文化遗存的保护传承力度。推动“家校社”联合，积极探索长三角镇域家校社合作研究，关注辖区未成年人成长。完善居民终身教育体系，深化“乐学幸福”品牌，动员各方力量参与终身教育，打造共建共享的终身教育品牌，实现社区（老年）学校优质发展。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鼓励引导更多群体参与东平全民健身运动会，布局智能化健身步道、健身路径、多功能运动场等基层体育设施建设。有序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多部门协作的镇级公共卫生应急指挥和监管系统，修订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案，健全应急处置队伍，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推动落实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构建共治共享的食品药品安全格局。拓展红十字应急救护、人道服务以及群众性科普活动的深度与广度，促进社会事业全面协调发展。

三、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围绕居民愿景，以问题为导向，坚决打好老旧居民区改造攻坚战。持续推进前哨、前进地区16万平方米老旧小区修缮，完善前哨二村、东苑新村等居民区供水“最后一公里”，逐步推进镇区排水系统提标改造，缓解小区易积水矛盾，提升辖区人居环境质量。紧抓沪渝蓉高铁、轨交崇明线、民远学院等重大项目发展契机，对周边地区进行重点研究规划，优化提升核心区域的功能定位，推动周边存量用地、资产的更新利用，促进重点区域地块品质提升和价值彰显。推进社区建设，落实社区规划师制度，因地制宜打造符合东平特色的“15分钟社区生活圈”。

四、加快社会治理数字化转型

高效利用随申办、“东平旗舰店”、“一件事”、“两个免于提交”、“企业专属网页”等，持续推进基层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和便利化。打通个人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居民“家门口”办事，企业办事“网上办”“就近办”“跨岛办”。持续发挥“银龄专线”和“守护门磁”等智能化应用场景作用，不断完善“数字孪生”平台建设，着力实现网格管理数据实时共享、智能分析和预警作用，全面提升治理效能。探索在集镇区建设“高空鹰眼”应用场景，与崇明农场的“外围鹰眼”形成盲区互补，纳入“数字孪生”平台，实现全天候、全时段的高空瞭望监测，切实消除社会治理中的盲点、难点。

五、完善民生保障服务体系

建立高效毕业时“1311”服务机制（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技能培训+1次见习机会），积极帮扶青年自主创业。以上海市第五福利院、民远学院等重点单位入驻为契机，充分挖掘“家门口”就业资源，推动居民就地就近就业。构建“1+6+N”分层次网格化队伍体系，深化社区救助顾问制度建设。探索构建“大数据比对+入户核查+多元帮扶”的精准救助服务体系，实现从“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探索“政府+社会组织+志愿者”的多元救助帮扶体系。严格救助对象审核机制，确保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做精机构养老，加强养老机构人员、服务等规范化管理。做优社区养老，依托“社区+社会组织+志愿者”服务模式，推进社会养老机构服务规范化、优质化。完善退役军人保障体系，

深化双拥品牌塑造，打造“军嫂微家”“军徽闪耀”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品牌升级版，重点拓展“银龄关爱”、就业指导、“红色传承”等特色服务。

第六章 政企联动 毗邻共建 绘就协同发展新图景

以更高的规划站位为引领，充分释放中心镇与重点区域的定位能级优势，从政企协同联动、毗邻区域联建两个维度推行更为积极进取的开放策略，强化政府统筹引领功能，聚合多元主体力量与资源要素，以沪通合作“东大门”桥头堡的战略姿态，将战略定位升级、合作机制创新、资源整合统筹与区域协同融入等层面贯通落实。突破局部发展思维，以长三角一体化规划为指引校准空间布局，构建政企深度融合的联动模式与毗邻地区联动建设机制，通过政府引导整合土地、资金等要素资源，搭建跨区域合作平台，主动对接上海大都市圈需求，在产业配套、科技创新等领域强化功能承接，全方位嵌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宏观格局，成为区域协同发展的重要战略支点。

一、携手光明共链未来

通过构建高等级、常态化、多功能协作发展平台，全面深化与光明集团的联动发展，统筹推进招商引资、产业规划、民生服务及社会治理等重点工作。紧扣特色小镇建设契机，充分发挥光明集团资源优势，靶向引入优质上下游生态项目，全力推进产业补链、延链、强链，打造集教育、科创、文旅、农创于一体的生态产业集聚带。同步加快存量资源盘活利用，提升特色小镇核心区餐饮、住宿、娱乐等旅游配套产业品质。同时，持续优化与光明集团下属崇明农场公司、光明国际、东平小镇公司等平台的工作对接机制，强化资源共享与信息互通，保障项目高效落地，协同推动镇域经济社会发展，共同培育发展新动能、拓展发展新空间。此外，依托“多格合一”等工作机制，深化与农场公司在环境治理、拆违管控、防汛抗台、安全生产等领域的联动协作机制，凝聚工作合力，实现协同共治。

二、毗邻联建融合发展

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巩固“美好社区·先锋行动”项目，联合光明驻地单位、江苏启隆镇、海永镇在人才共育、文体共享、社区共治、生态共建、平安共护等方面开展项目化合作共建。组建“美好社区合伙人”队伍，增强毗邻社区互融共治，发布“东平-启隆-海永”党群服务阵地联盟清单，开展红梅毗邻节，服务本镇及毗邻社区居民。进一步做好“生态+”文章，协商毗邻区域农文旅融合发展，以生态产业促观光旅游，携手推进东平-海永-启隆服务业发展，助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同时，通过高标准推进《东平—海永—启隆跨行政区域城镇圈协同规划》落地，围绕规划协同、生态共治、设施互联、产业发展、三镇共建五大核心任务，全力打造生态主导型城镇圈，服务长江口生态保护战略协同区建设。规划协同方面，加强衔接，统筹中长期及五年规划与城镇圈协同规划，构建生态、空间等多维度合作机制，实现规划建设和管理协同，促进区域生态建设一体化发展。生态共治方面，严守生态底线，加强生态廊道建设与污染防控，严控高耗能污染产业。设施互联方面，高标准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与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统筹规划跨区域供电、输气、排水等系统布局，消除设施衔接盲区。产业发展方面，聚焦东平镇现代农业、海永镇花卉苗木产业、

启隆镇有机农业，整合光明集团产业资源，三镇联合打造由企业、院校合作的农业科技示范区，包括光明花博小镇、前进庄园、东滩源以及江苏省第一个绿色无污染的有机香草生产基地、绿宝石精致农业科技园、玫瑰小镇等。三镇共建方面，依托常态化管理机制，实现规划编制、实施、监督的全流程协同，推动跨行政区域深度融合发展。

第七章 党建引领 全面保障 激活五年征程新引擎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十五五”规划建议，锚定了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战略目标，明确提出未来五年是“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面对承前启后的历史方位与波澜壮阔的复兴征程，基层党组织作为党的肌体“神经末梢”与治国理政“前沿阵地”，必须扛起政治引领、组织赋能、攻坚克难的时代使命，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磅礴动能。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十五五”规划组织实施各方面全过程。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加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巩固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和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严格落实基层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和法治建设责任制，全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依托区域化（毗邻）党建，凝聚区域发展合力。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发挥统一战线凝聚人心、汇聚力量作用，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形成推动东平“十五五”发展的强大合力。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紧贴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和活力东平发展所需，大力选拔政治过硬、敢于担当、锐意改革、实绩突出、清正廉洁的干部，激励干部开拓进取、干事创业。加强干部日常监督，严格执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各项制度。大力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完善梯次培养储备制度，推进中层干部轮岗交流。

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持续提高“全市通办”“一网通办”服务水平，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全程帮办”“远程帮办”服务，进一步提升帮办服务效能。推进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机制和领导干部集中走访企业制度，做实产业政策宣贯解读工作，实现政策精准送达企业。推进“生态发展贷”“商会批次贷”事项，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撬动功能和放大效应，缓解民营企业融资压力。开展涉企一线服务人员培训，优化“窗口+直通车”服务模式，促进营商和投资促进协同联动。充分发挥好12345企业服务热线、“一网通办”企业专属空间、民营经济圆桌会等平台作用，从诉求收集、督办落实、结果反馈、激励约束等方面采取有力措施，构建高效的全链条闭环式问题解决督办机制。创新监管机制，有序发展市集活动、户外餐饮、夜间经济等业态，进一步降低管理成本和经营主体负担，激活城市烟火气。

三、健全规划实施保障

加强规划引导约束，强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对土地利用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等各类规划的指导作用，确保各级各类规划在发展目标、空间布局、政策取向、重大项目等方面协调一致。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规划明确的重大项目、重点任务分解落实到各部门，确保规划目标和任务落地。完善规划实施机制，明确五年规划纲要年度目标、工作指标和推进措施，保障本规划明确的重大项目、重点任务和重要措施实施。充分发挥政府、市场、社会的作用，形成共同参与规划和支持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强化规划监督评估，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跟踪分析，自觉接受各级人大机构监督检查。开展“十五五”规划纲要年度分析与中期评估，对规划指标、政策措施和重大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分析。充分发挥专家、公众和媒体的力量，加强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共同推动规划实施。



关于印发《崇明区城桥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崇城府〔2026〕7号

机关各部门、各事业单位：

为加强本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根据《上海市崇明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沪崇财资〔2024〕2号）及有关规定，我镇制定了《崇明区城桥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1日

崇明区城桥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根据《上海市崇明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沪崇财资〔2024〕2号）及有关规定，结合本镇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活动，主要包括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评估、清查、产权纠纷调处、资产报告、绩效评价及其他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本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由镇级行政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 （一）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调拨或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国有的资产；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属于国有的资产。

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对外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

第四条 本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行国家统一所有，城桥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以下简称“党政办”）和城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经发中心”）按规定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本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经发中心负责对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根据国家、本市和区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规章制度；
- （三）负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
- （四）负责组织本镇行政事业单位（除党政办管理的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外）产权纠纷调处等工作；
- （五）负责建立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子系统，对镇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 （六）对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 （七）负责汇总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向镇政府和区财政局汇报。

第七条 党政办负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的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的管理监督。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中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的配置和处置以及出租、出借的审批；负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的调剂使用工作；
- （二）按照本镇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分工，对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公务用车进行管理、统计、分析、汇总等工作；
- （三）对按规定负责管理的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主要职责：

- （一）建立和健全本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明确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 （二）负责国有资产的购置、验收、维护、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信息系统管理等使用管理和日常维护，接受党政办、经发中心的指导和监督；
- （三）办理国有资产配置、出租出借、处置以及对外投资等事项的申报手续，并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第三章 资产配置和方式

第九条 本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是指本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履行职能的需要，通过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配置国有资产的行为。对有配置标准的资产，应当按照标准进行配置；对没有配置标准的资产，应当按照单位实际履职需求，科学合理、勤俭节约、从严控制进行配置。

第十条 相关资产的配置标准根据区相关规定确定资产数量、价值、等级、最低使用年限等，并结合市场价格和财力状况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十一条 本镇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应当与资产存量情况挂钩，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确实无法调剂使用的，由经发中心安排预算资金，通过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配置。

第十二条 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购置资产应当编制年度资产配置预算，未经批准不得纳入单位预算，不得列入单位经费支出。

第十三条 本镇行政事业单位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需要联合购置资产的，由会议或者活动主办单位按预算编制程序报批。

第十四条 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第十五条 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对新配置的国有资产进行验收、登记，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同步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无法在系统录入的应当建立资产台账，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十六条 本镇行政事业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十七条 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对无法进行会计确认入账的资产，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估价，并作为反映资产状况的依据。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十八条 资产使用是指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自用、出租出借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等行为。本镇行政事业单位不得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抵押，国家和本市另有规定的除外。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使用行为。

第十九条 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认真做好使用管理工作，建立定期清查盘点工作机制，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清查盘点，做到家底清楚，账、卡、实相符；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使用管理中的不当损失、浪费和流失。

第二十条 各单位应当明确资产管理职能部门和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岗位职责。资产使用人应当合理使用、妥善保管资产。出现损坏及时报修，避免资产闲置浪费，严禁公物私用。资产管理人应当落实资产维修、保养、调剂、更新以及报废责任。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由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一条 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用途使用；未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二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本镇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担保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第二十三条 本镇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对外投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第二十四条 除另有规定外，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由各单位负责。

第二十五条 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原则上应进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其他专业交易平台进行公开交易；出租、出借期限一般为三年，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六条 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的转移及核销，包括各类国有资产的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七条 本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范围包括：

- （一）闲置资产；
- （二）因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情形发生产权转移的资产；
-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 （四）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 （五）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
- （六）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 （七）依照国家、本市和本区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本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第二十九条 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资产处置批复，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或相关资产台账，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十条 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将依法罚没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第六章 收入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入包括：

（一）资产处置收入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转让、置换、报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资产转让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征收补偿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土地使用权收益等。

（二）资产出租收入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将其占有的国有资产出租取得的收益。

（三）对外投资收益是指事业单位将其占有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取得的股利、红利、利润等收益。

第三十二条 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出租收入等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

对外投资收益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及时收取各类资产收入、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确保国有资产收入应收尽收、应缴尽缴。

第七章 资产评估

第三十四条 本镇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一）拍卖、有偿转让、置换国有资产；

（二）资产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

（三）依照国家和本镇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由产权方聘请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

第三十六条 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资产评估，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和资产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八章 资产清查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对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一）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或本级政府部署；

（二）发生重大资产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五）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六）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对资产清查结果和涉及资产核实的事项，应当按照有关部门规定履行审

批程序。

第三十九条 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各单位应当根据审批结果，及时完善资产信息系统数据或调整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四十条 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四十一条 单位应明晰资产权属，加强产权保护。国有单位之间发生产权纠纷通过协商解决，涉及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的由党政办负责调解，调解情况送经发中心备案，其他资产向经发中心申请调解；与非国有单位或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由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九章 资产统计报告

第四十二条 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依托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立资产登记档案；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国有资产动态管理。

第四十三条 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本市和区规定的资产统计报告要求，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报送经发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镇行政事业单位报送资产统计报告，应当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处置等情况作出文字分析说明。

第四十五条 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对国有资产实行绩效管理，监督资产使用的有效性。

第十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相结合；本镇主管部门应当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加强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四十七条 本镇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配置、使用、处置国有资产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
- （二）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 （四）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
- （五）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国有资产清查；
- （七）未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

(八) 未按照规定编制、报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第四十八条 本镇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 (二) 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 (三) 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 (四)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追究责任。

第五十条 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二条 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对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数据资产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经发中心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关于印发《崇明区城桥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崇城府〔2026〕8号

机关各部门、各事业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根据《上海市崇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沪崇财资〔2024〕3号），我镇制定了《崇明区城桥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1日

崇明区城桥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根据《上海市崇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沪崇财资〔2024〕3号），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活动。

第三条 镇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

第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镇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予以处置：

- （一）闲置资产；
- （二）因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情形发生产权转移的资产；
-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 (四) 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 (五) 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
- (六)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 (七) 依照国家、本市和区级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镇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规定权限经集体决策和履行审批程序后，依据处置事项批复等相关文件及时处置资产，不得违规自行处置资产。

第六条 镇级行政事业单位拟处置的国有产权属应当清晰，取得或者形成的方式应当合法合规，权属关系不明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本市和本区的有关规定界定权属后予以处置。

第七条 镇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将依法罚没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本市和本区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第二章 处置权限和要求

第八条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以下简称党政办）、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经发中心）按照有关工作职责分工和规定权限对镇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批。

第九条 镇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按以下权限予以审批：

（一）镇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房屋、土地的处置，原则上经经发中心审核后报区机管局、区财政局审批；

（二）镇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公务用车（不含执法执勤车辆）的处置，由经发中心报区机管局批准同意后，报区财政局审批；急救、环卫等专用车辆由党政办批准后，报区财政局审批。

（三）镇级行政事业单位之间申请除房、地、车资产以外的其他国有资产的无偿划转，由经发中心负责审批。

（四）镇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申请处置国有资产，不得任意分解分次申请处置批量资产；经发中心应按年度形成完整的审批台账并将审批资料归档成册，供日后核查。

第十条 镇级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的，《崇明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崇明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镇级行政事业单位处置纳入镇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物仓管理的资产，崇明区公物仓管理制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的使用和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鼓励采取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

第十二条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重大自然灾害等应急情况下，相关镇级行政事业单位可以按照急事

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按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处置国有资产，待应急事件结束后将有关处置情况按照规定权限报送备案。

第十三条 区财政局、区机管局、镇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文件或者单位内部决策文件，是国有资产处置的依据。

镇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批复文件处置国有资产，完成资产处置后应当及时核销资产卡片、台账等相关资产管理信息，同时应当进行会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镇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应当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年度报告中予以反映。

第十四条 镇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规定程序，及时将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审批、资产变动和处置收入上缴等资产管理情况在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报送或者记录，保障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镇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信息化数据的真实、完整。

第十五条 除国家、本市和本区另有规定外，镇级行政事业单位转让、拍卖、置换国有资产等，应当依法进行资产评估，并按照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第三章 处置方式和程序

第一节 无偿划转

第十六条 无偿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十七条 无偿划转国有资产应当在以下范围内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一）镇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房屋、土地的无偿划转，由无偿划入镇人民政府向区政府提出申请，房屋、土地的权属方会同区机管局、区财政局初审并报区政府批复同意后，办理房屋、土地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审批程序。

（二）镇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公务用车（不含执法执勤车辆）的无偿划转，由镇人民政府报区机管局批准同意后，报区财政局审批；环卫等专用车辆由经发中心批复同意后，报区财政局审批。

（三）镇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本镇除房、地、车以外的其他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由经发中心负责审批；申请跨乡镇无偿划转的，在划出方和接收方协调一致后，应分别报各自的主管单位进行审核，双方主管部门均审核同意后，由划出方的主管单位报区财政局审批。

第十八条 镇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应由划出方提交以下材料：

（一）无偿划转申请（说明）函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

（二）《崇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三）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者收据、记账凭证、资产信息卡片、竣工决算报告、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专利证、著作权证、担保或者抵押凭证、债权或者股权凭证、投资协议等凭据的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下同）；

（四）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应当提供编制、人事等部门的相关批复文件以及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清查报告等材料（因单位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的原因发生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不需要提供资产清查报告，但应提供资产处置方案）；

（五）划出方和划入方签订的资产无偿划转意向性协议或者有关部门出具的资产调拨文件（清单）；

（六）划入方单位或者机构的身份证明（如单位、机构的法人证书或者企业营业执照等证书的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下同）；

（七）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节 对外捐赠

第十九条 对外捐赠是指镇级行政事业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及国家、本市和本区关于镇级行政事业单位资金、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在不影响本单位履职或者业务开展的前提下，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与合法受赠人的行为。

除政府特定对外捐赠任务外，镇级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捐赠应当利用本单位闲置资产或者淘汰且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不得新购资产用于对外捐赠。

第二十条 镇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捐赠，应当由对外捐赠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一）资产对外捐赠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

（二）《崇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三）对外捐赠报告，包括对外捐赠事由、方式、责任人、国有资产构成及其数额、对外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报告，其中，使用货币资金对外捐赠的，应提供货币资金的来源说明等；

（四）能够证明捐赠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及产权证明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接受捐赠单位或者机构的身份证明；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镇级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捐赠国有资产应当在获得批准后与受赠方签订捐赠协议，捐赠协议应当明确捐赠资产的种类、规格、数量、用途和方式等内容。

镇级行政事业单位依据受赠方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收据（包括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捐赠收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等出具凭证或者捐赠资产清单等）对国有资产的对外捐赠进行确认。

第三节 转让

第二十二条 转让是指镇级行政事业单位以出售、出让等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并取得收益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镇级行政事业单位以市场化方式转让国有资产的，应当以公开竞争方式进行，严格控制非公开协议方式，可以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者有相关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

第二十四条 镇级行政事业单位转让国有资产，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管理权限，以报区财政局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资产转让底价的参考依据，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90%的，应当按规定权限报资产评估报告备案部门重新确认后交易。

第二十五条 镇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国有资产转让，应当由转让方提交以下材料：

- （一）资产转让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
- （二）《崇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 （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土地管理部门的相关意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四）资产评估报告；
- （五）转让方案，包括资产的基本情况，处置的原因、方式、可行性和风险分析等；
- （六）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 （七）受让方单位或者机构的身份证明；
- （八）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节 置换

第二十六条 置换是指镇级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单位之间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为主进行的资产交换行为。一般不涉及货币性资产或只涉及用于补差价的少量货币性资产。

第二十七条 资产置换应当以区财政局、区机管局或者镇人民政府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资产置换对价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八条 镇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国有资产置换，应当由提出资产置换的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 （一）资产置换申请文件及双方单位内部决策文件；
- （二）《崇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 （三）双方单位关于置换资产的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土地管理部门的相关意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四）双方单位拟置换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报告；
- （五）资产置换方案（双方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置换原因、方式、可行性和风险分析等）；
- （六）资产置换双方签订的资产置换意向性协议，涉及土地、房屋征收的资产置换，提供相关征收补偿协议等材料，经相关部门批准置换资产的，提供有关批准文件；
- （七）资产置换对方单位或者机构的身份证明；
- （八）其他相关材料。

第五节 报废

第二十九条 报废是指镇级行政事业单位根据有关规定或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对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国有资产，或者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

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镇级行政事业单位已超过使用年限仍可继续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继续使用。

第三十条 镇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处置报废资产，可以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者有相关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也可以通过三方询价程序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选择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废旧物资回收机构进行处置。

车辆、电器电子产品、危险品等资产的处置应当符合国家、本市和本区的有关规定。镇级行政事业单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废旧家具环保回收处理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除国家、本市和本区另有规定外，镇级行政事业单位可以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对资产购置的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折旧情况、报废数量以及报废原因等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自主决定报废资产的处置是否需要进行评估。

第三十二条 镇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国有资产报废，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资产报废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
- （二）《崇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 （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土地管理部门的相关意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三条 房屋及构筑物存在安全隐患，符合危险房屋鉴定标准需要拆除的，应当经区级房屋安全质量管理部门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建设项目需要拆除的，应当按照国家、本市和本区有关规定，经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并出具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

房屋及构筑物因动拆迁需要拆除的，应当提供签订的房屋征收或者动拆迁协议等证明材料。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因技术更新替代或者超过法律保护期等原因，丧失使用价值或者转让价值的，应当提供有关技术部门鉴定材料或者有关证明文件。涉及强制报废的资产，应当提供强制报废证明材料。

第六节 损失核销

第三十四条 损失核销是指镇级行政事业单位由于发生盘亏、毁损、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对国有资产损失进行产权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镇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国有资产损失。

第三十五条 镇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资产损失核销事项，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资产报损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
- （二）《崇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 （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土地管理部门的相关意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四）资产损失情况说明、资产损失鉴证报告、证明材料、相关部门文件等；
- （五）单位对资产损失事项的责任认定情况以及对责任者的处理决定；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六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的特殊单位和特别事项外，镇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损失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损失鉴证报告（包括经济鉴证证明、技术鉴定证明等）。国有资产损失涉及保险理赔的，应当提供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因盗窃等毁损的，应当提供公安部门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

国有资产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受灾证明、事故处理报告、车辆报损证明、房屋拆除证明等）。

国有资产损失涉及仲裁或者诉讼的，应当提交仲裁决定或者法院生效判决等相关法律文书。

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损失的，应当提供被投资单位的清算审计报告、股东会议决议、单位注销文件及财产分配方案等证明对外投资实际发生损失的相关材料。

国有资产损失涉及债务追偿的，应当提供相关债务追偿记录。因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等情况，导致无法获得债务清偿的，应当提供证明有关情况的相关法律文件。因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和关闭等情况，导致无法获得债务清偿的，应当提供宣告破产的民事裁定书、财产清算报告以及单位、机构的法人注销或者企业营业执照注销等证明有关情况的相关文件。

第三十七条 镇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对经批准核销的国有资产损失进行专项备查登记，实行“账销案存”管理，并依法继续追偿。对“账销案存”资产收回或者取得补偿的，应当及时入账，补偿取得的货币性资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第四章 处置收入

第三十八条 处置收入是指镇级行政事业单位在转让、置换、报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资产转让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征收补偿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土地使用权收益等。

第三十九条 除国家、本市和本区另有规定外，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当在扣除相关税金、资产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的有关规定上缴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涉及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的国有资产处置收入不上缴国库，全部留归本单位，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第四十条 镇级行政事业单位转让或者核销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利用货币资金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在扣除本金、相关税费、资产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上缴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二）利用其他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税金、资产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上缴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三）利用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不上缴国库，全部留归本单位，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四）统筹利用货币资金和其他国有资产混合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按照本条第（一）（二）（三）项的有关规定分别办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党政办、经发中心对镇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对所属镇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党政办、经发中心、镇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镇级行政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擅自超越规定管理权限对国有资产进行处置的；
-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处置手续，对不符合规定的国有资产处置申报材料予以审批的；
- （三）采用弄虚作假、低价转让等方式造成国有资产处置损失的；
- （四）隐匿、截留和挪用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 （五）未按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有资产处置损失的；
- （六）其他造成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损失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经发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废止《关于印发横沙乡促进 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 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沪崇横府规〔2026〕2号

机关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各村委：

经研究决定，即日起废止《关于印发横沙乡促进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沪崇横府规〔2024〕1号）。

特此通知。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7日



关于废止《关于印发横沙乡促进现代农业 加快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沪崇横府规〔2026〕1号

机关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各村委：

经研究决定，即日起废止《关于印发横沙乡促进现代农业加快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崇横府规〔2023〕1号）。

特此通知。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7日

2026 年 1 至 3 月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

姓 名	任命职务
张徵晟	任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崇明区人民政府公报

崇明区人民政府公报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1 期

主办：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shcm.gov.cn